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蔡志偉 博士



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的交錯：以臺東
阿美族刺桐部落為例

研究生：林光義 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的交錯：以臺東
阿美族刺桐部落為例

研究生：林光義 撰

指導教授：蔡志偉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NTTU Library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南島文化研究所

本班 林光義 君

所提之論文 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的交錯：以台東阿美族刺桐部落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石忠山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劉炯錫

蔡志偉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9年06月11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1.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正本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NTTU Library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南島文化研究所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的交錯：以台東阿美族刺桐部落為例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
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
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
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
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
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
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蔡志偉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林光義 (親筆正楷)

學 號： 9700402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 並至遲
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NTTU Library



謝 誌

此時此刻，我心中有滿滿的感謝。

首先，我要感謝父親，雖然您早在 28 年前就過世，但我仍要感謝您對我年輕時無私的愛與庇佑。同時也要感謝現在仍臥床安養的母親，感謝您賜給我健康的生命，更感謝在您臥床的 11 年中，讓我了解到什麼是豁達，也讓我學到如何在逆境中堅定意志、保持樂觀的心、永遠懷抱希望。

這兩年來，我能浸淫於學術的殿堂，探索知識的奧妙，開拓人生與視野，蔡老師給我的影響最大。在課堂上及學習的過程中，老師不斷地啓發與引領，讓我對法律的本質有了更新一層的認識與體會，同時也打破了我執法邏輯上的迷思，這對我的工作有極大的助益，更要感謝老師對這本論文的用心指導。

另外要感謝的是，理工學院的劉院長、東華大學民族學院的石博士，感謝二位的不吝指教，讓我能從不同的角度審視自己的觀點與想法。還有刺桐部落的好朋友們，認識您們真好。雖然過程中大家對我可能有所懷疑、不解或有些許的不滿，但時間它證明了一切，不是嗎？朋友們！論文的完成並非結束，而應該是另一階段的開始，希望爾後能有機會回報大家的恩情。

人生有多少個兩年？我常想。

人的一生中，什麼是值得追求的？我常躊躇。

是學位嗎？是別人羨慕又嫉妒的眼神嗎？堆積如山的財富嗎？不，都不是。

如果您問我，我現在的想法，只是：自信與知足而已。

當您學會脫下世俗的束縛，開始認真、自信且知足的生活，自在、幸福就不會太遠了。

以上，一點點人生的了悟，送給我的家人，也感謝你們一再的包容及支持。

光義 2010.06.25 謹誌

NTTU Library



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的交錯：以臺東 阿美族刺桐部落為例

作者：林光義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在交錯（staggered）的過程中，可能引發種種的問題與衝突。乃以刺桐部落（tribal）近期所發生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富山禁漁區」等抗議事件，以及部落推動「部落生態旅遊」的現況等，作為本文探討與分析主要的範疇。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田野調查法等為研究方法，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文獻回顧及探討；長期參與觀察田野地刺桐部落的各種活動，並對相關人員實施非結構式的訪談。以瞭解不同族群、不同組織及年齡之人，對「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富山禁漁區」，以及部落發展「部落生態旅遊」的觀點與想法。並依據研究架構逐步進行，將蒐集與訪談所得之資料及語彙進行分析，最後作成結論與建議。

觀光的發展或許能協助部落解決經濟等問題，但因為政府政策的欠完備，也引發了不少的抗爭事件。在發展的過程中，主事者為追求最大的經濟效益，往往忽略了部落族人的傳統文化，並衍生出觀光發展各種的負面影響，甚或造成土地的流失等。本文認為，應透過部落傳統的組織來凝聚共識，在法制的基礎上，協商建構一套可行的「共管機制」，才能讓部落找回傳統文化與發展的主體性；透過組織性的「培力」與「賦權」訓練，提供部落族人學習的平台，必強化族人對權利論述與文化詮釋的能力，俾能有利於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的永續發展。

關鍵詞：原住民觀光、傳統文化、共管機制

NTTU Library



The Interaction of Indigenous Tourism and Traditional cultures:

The Case of the Amis Tribe Fulafalak at Taitung.

summary

The essay aims to discuss lots of problems and conflicts from the program of the interaction of indigenous tourism and traditional cultures. Two protest events are happened in the tribe Fulafalak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Beautiful Bay” “the forbidden fishing of Fushan area” and “the situation of ecotourism” from tribe work are study topics.

The ways to study these topics are “the analysi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field works”, which are used to review historical records and discuss these topics. Being a participator who observes in the field land, Fulafalak offers inhabitants to do unstructured interviews. The article is to realize the concepts and ideas of peoples from different ethnics, organizations and ages to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Beautiful Bay” “the forbidden fishing of Fushan area” and “the situation of ecotourism” from tribe work. Progressively I complete the work from the structure of the research and keep analyzing these data and vocabularies from collecting and interviewing. Finally I make the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article.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perhaps can solve the problem of tribe economic. Plenty of protest events are happened because the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are not complete.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the governor, in order to pursue the maximum of benefit, usually ignores the traditional cultures of indigenous peoples. Furthermore, the development has already caused negative impacts ; even, people lose their own lands. This article clearly indicates that people should combine their consensus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organization of the tribe. People should find out a system of co-management from the base of the law which helps the tribe can possess their rights. Through the organizational training of empowerment, it offers indigenous people a chance of learning and strengthen their abilities of rights expound and culture interpretations, both of which will benefi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area tourism industries.

Key word: Indigenous tourism, traditions, the system of co-management

NTTU Library



目次

謝誌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目次	v
表次	viii
圖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	2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6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名詞定義	12
第二章 觀光與文化的思辨	16
第一節 原住民觀光與發展	17
一、定義	17
二、原住民觀光的發展	18
三、原住民觀光活動的類型分析	21
四、小結	25
第二節 觀光衝擊與共管機制	27
一、觀光衝擊	27
二、在地參與及溝通	31
三、共管機制之構建	33
四、小結	37

第三節 阿美族的傳統文化與復振	38
一、阿美族的起源與分佈	39
二、社會組織與祭儀活動	39
三、物質生活與飲食文化	43
四、文化復振與社會運動	46
第三章 田野地—刺桐部落	51
第一節 部落概述	51
一、歷史沿革	52
二、人口	52
三、地理	55
第二節 部落組織與社會資源	57
一、部落組織	58
二、公部門與外部組織的整合	61
第三節 部落人文環境與自然資源	63
一、人文環境	64
二、自然資源	66
三、遺址與地景	70
第四章 田野議題分析	75
第一節 發現刺桐部落	75
一、部落的形成	76
二、部落與鄰近族群的關係	80
三、祭儀活動與文化傳承	81
第二節 「部落生態旅遊」的興起與困境	90
一、興起	91
二、「部落生態旅遊」的內涵	91
三、「部落生態旅遊」的困境	94
第三節 「富山禁漁區」的議題討論	97

一、以「禁漁區」打造的「海洋生態公園」	98
二、「禁漁區」與刺桐部落	103
三、「禁漁區」與刺桐部落的對話	105
四、建構共管機制的可能模式	107
第四節 「美麗灣渡假村」的議題分析	111
一、「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的始末	111
二、「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與在地的關係	113
三、「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之部落觀點	11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7
第一節 結論	117
一、刺桐部落文化傳承的危機與轉機	118
二、刺桐部落推動「部落生態旅遊」的省思	119
三、「富山禁漁區」之部落觀點	121
四、「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之在地觀點	122
第二節 建議	123
一、復振部落傳統社會組織的必要性	123
二、依法行政與原住民權利保障之討論	124
三、「共管機制」之法制化思考	124
四、部落「培力」與「賦權」的重要性	125
五、省思及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125
參考文獻	127
附錄	134
附錄一 刺桐部落體驗活動行程規劃表	134
附錄二 刺桐部落體驗活動價目表	135
附錄三 美麗灣渡假村開發與陳情始末一覽表	136

表次

表.1-1	訪談對象及背景一覽表	9
表.2-1	觀光衝擊相關研究及屬性一覽表	28
表.3-1	富山村、卑南鄉及臺東縣近六年人口統計表	52
表.3-2	富山村近十年人口數統計表	53
表.3-3	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村原住民分布統計表	54
表.3-4	富山村各聚落轄境及土地使用現況表	56
表.3-5	刺桐部落重要組織及幹部資料表	61
表.4-1	刺桐部落 2009 年豐年祭活動內容一覽表	83

圖次

圖.1-1	研究流程圖	10
圖.1-2	研究架構圖	11
圖.2-1	衝突的可能來源及關係圖	33
圖.3-1	富山村所轄各聚落空照圖	57
圖.3-2	富山禁漁區範圍示意圖	64
圖.4-1	刺桐部落移入示意圖	78
圖.4-2	富山村杉原海洋社區地圖	102



NTTU Library



第一章 緒 論

近年來，發展觀光已成為世界各國產業開發的重點目標。根據 2006 年相關的統計資料顯示，觀光產業總產值已達 6.48 兆美元、並占全球 GDP 的 10.3%、可提供總工作機會的 8.7%，未來觀光產業勢將成為世界各國最重要的產業之一。在觀光發展上，臺灣政府亦積極地從政策上、法規上著手，並進行一連串的政策規劃，比如：2001 年 5 月 8 日公布之「觀光客倍增計畫」等，即為政府用以引導觀光產業發展的重要計畫之一。原住民地區則因具有豐沛的人文及自然資源，政府乃以「社區營造」與文化復振等政策，來輔導部落觀光產業的發展。近期則有：「重點部落發展計畫」、「農村再生計畫」等為主之後續計畫之推動，部落一時間發展了許許多多不同型態的觀光產業與活動。

在現代化下，發展觀光或許能協助部落解決人口的外流，以及經濟的困窘；但也因為政策及法律制度上的欠完備，以及與在地溝通不良等原因，引發了不少的抗爭事件。基此，本文旨在探討原住民地區在發展觀光時，與部落傳統文化在交錯(staggered)的過程中，所可能引發的種種問題與爭議。乃以刺桐部落(tribal)最近所發生的「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富山禁漁區」等抗議事件，以及部落正在發展的「部落生態旅遊」現況等，作為探討與分析主要的範疇。研究成果，或能提供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的開發者，以及對發展觀光產業有興趣的產、官、學界人士另類的觀點，並能有利於產業與部落文化的永續發展。

本章計分三節，第一節緣起，以舖陳本研究之主題及緣由為主；第二節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意在說明研究的初衷及動念之發起；第三節研究目的與方法，即希望透過對主題相關議題的探討及調查分析，以人類學田野調查等方法，研究刺桐部落近年來因觀光產業的發展所引發各種不同的爭議與現象。

第一節 緣起

本研究的緣起，要從「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的開發與「富山禁漁區」的成立開始說起。「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乃縣府為發展觀光於 2004 年 12 月依法推動的 BOT 案。另，富山村成立之「富山漁業資源保護管理委員會」，為了發展觀光及浮潛活動，乃於 2006 年開始向臺東縣政農政單位，申請成立「富山禁漁區」，並籌組「富山禁漁區」巡守隊，進行所謂的「護魚行動」及自然資源的調查工作。

「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與「富山禁漁區」位於「都蘭灣」¹的範圍內，該海域為刺桐部落的傳統領域。開發「美麗灣渡假村」與設置「富山禁漁區」發展「海洋生態社區」的立意雖然良善，但住在「美麗灣渡假村」與「富山禁漁區」附近，號稱「海洋民族」的阿美族幾個部落，却有不不同的傳統與利用方式。近 4 年來（自 2006 至 2010 年間），因富山漁業資源管理委員會之禁漁行動，干擾了族人平時漁撈及豐年祭儀式（海祭 Mikesi）的進行，該會則以「護魚」有法律依據，限制族人至「富山禁漁區」內活動，引起了不小的衝突及抗爭，因而受到媒體的注意及報導²。「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則因遭環保團體於 2007 年檢舉環評過程有瑕疵，亦曾率部落族人多次向監察委員及監察院陳情，於 2009 年經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工」，目前正處「停工」的狀態。

「富山禁漁區」自公告後已 4 年有餘（自 2006 年開始），當地漢族朋友們聲稱，公告行為乃在維護漁業資源保育，縣農業局雖多次協調在地阿美族族人仍得不到滿意的結果。2007 年部落豐年祭時，部落族人依協調共識，向縣府申請進行漁獵活動（海祭 Mikesi）；但於 2008 年豐年祭前夕，前一年的共識卻遭富山漁業資源保護管理委員會抗議，認為豐年祭活動（海祭 Mikesi）會破壞海洋生態及自然資源，影響其生態旅遊產業的發展等。

同樣地，美麗灣渡假村的 BOT 案，也是因為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族傳統海

¹ 都蘭灣是是臺東海岸線上最大的一個海灣，是附近阿美族部落漁獵的傳統海域（北至都蘭鼻、南到迦路蘭）。

² 自由時報記者張存薇 2008 年 7 月 10 日報導

域內，顯已威脅部落傳統文化及祭儀活動的進行，甚有污染海域及破壞生態等的疑慮，乃引起觀光、環保與傳統文化孰重的論戰。類似的問題與抗爭正不斷在各地發生，如不事前防範或處理，問題及抗爭將層出不窮³。要如何解決？本文認為有必要從環境保護、自然資源運用、產業發展及傳統文化等不同面向，作進一步分析與檢討。在部落的傳統領域中，觀光產業的發展與文化的傳承並非絕對互斥，但兩者在交錯的時空下，所可能引起的相關議題與現象，值得各界一起來關注與思考，並共同謀求雙贏與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原住民族不論是政治、社會、經濟之地位，以及生活的品質，相對於一般社會都處於低落，乃大眾所共識。部落人口的外流及經濟的弱化情形，吾人可以從近年來政府的政策中可見其端倪。自 1960 年代國家整體進行工業化之際，阿美人為追求更好的生活及未來，乃紛紛由原居地遷移至都市工作；此一現象應是導致部落人口外流，經濟更為蕭條的歷史背景及真正原因(黃宣衛、蔡政良，2008)。

其次，在所謂的「開發」過程中，漢人挾其人口及其生產上的優勢，使得原住民族在自己的土地上逐漸被邊陲化。因此，面對漢人墾殖社會四百年來的侵蝕，原住民族不只是政治上的弱勢族群，更是經濟、文化及社會層面的被支配者；同時又在資本主義貨幣經濟的操作下，更無法逃過破產的命運，經濟持續弱化下去(施正鋒，2007)。近年來，在政府政策的引導下，觀光客開始行走於部落山水之間，似乎已經看到了一絲絲的曙光。然，颱風一來必生「土石流」的慘況來看，其成因係肇於對自然環境的大肆「開發」，所產生的後果。因此，也讓各界對於「開發」是否過度，發展觀光是否一定得破壞自然環境，開始有了不同的思

³如：開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 BOT 案、日月潭觀光度假大飯店之 BOT 案等，都與原住民族(鄒、邵族)的土地與生存發展有關，目前尚無妥善的解決方案。

考，並且進行相關問題的研究與探討。

政府爲了發展部落的經濟，以及提升原住民的生活品質，近 20 餘年來以「社區營造」與文化復振的政策，開發了許多新的觀光景點，並發展出不同的觀光活動類型。比如：臺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的「生態觀光」，就是由農委會所輔導成功的案例（富麗農村計畫），另有卑南鄉東興社區（達魯瑪克部落）的「部落觀光」，乃由文建會在「社區營造計畫」政策下所形成的。同樣地，刺桐部落也在政府相關政策的引導下，開始了新產業的發展與嘗試，2008 年在臺東大學的「培力」⁴下，開始推動「部落生態旅遊」及「部落文化體驗」等相關計畫。然，這些計畫的推動及成功案例，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亦非全然沒有缺點或隱憂。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02 年所主辦「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鄉、鎮、市長）夏威夷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政策措施考察」活動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瞭解到一個被世界公認爲最成功的觀光模式，亦有其爭議及隱憂。在活動行程中，夏威夷觀光業的講者 Peter Apo 在講述有關「保持文化特色及恢復 Waikiki 的海灘的原貌」講演中提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2）：

多數的旅遊者已厭倦世界各地同質化的現象，真正體驗不同的文化是他們旅行決定及預期的重要因素。愈來愈多人旅行是為了個人的豐富充實及審慎追求當地文化的正確及深刻詮釋。對世界各地的觀光社區而言，這是好消息，因為在我們開始把結果更有效地連接到保存及擴展目的地的文化特色。先前的商業模式把旅遊者列為首要考慮因素，主人或當地人口及其他第二重要，地方變成第三。遊客或顧客至上，在其他每個類型產業中，是經試驗證明切實可行的服務業原則。但這項原則應用於發展目的地時，對目的地的改變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遊客一出現首先改變了地方，然後當我們急忙提供他們預期的舒適及便利，像交通工具、餐廳、旅館等等，這些都必須是為他們特別設計的。我們開始改變這個地方，直到最後，有一天我們環顧四周，發現我們又創造了他們想要逃避的地方，這已在 Waikiki 發生。在急忙為遊客提供膳宿方便時，我們創造了看來像美國任何一個城市的地方，同樣人聲嘈雜及交通往來，令人

⁴按六星計畫中「公民社區培力計畫」之概念，「培力」在使受訓者於知識上了解社區，在技術上了解行動的方式，進而在能力上推動社區多元的營造工作。

逡巡不前的海濱，不再有夏威夷人及其文化的地方。

對二十一世紀的旅客而言，沒有比期待到達時他們將邂逅的文化景觀更重要的事。但同樣重要的是在景觀及主人引以自豪的地方、文化及子孫中，他們的尊嚴及自尊受到保護。如果要達成妥協，最後可能就要放棄成功的觀光。因為到底，就發展目的地而言，沒有比發怒及不友善的主人更糟糕的事。

講者提到：「多數的旅遊者已厭倦世界各地同質化的現象，真正體驗不同的文化是他們旅行決定及預期的重要因素。」並認為真正能吸引世界各地旅客的是夏威夷獨特的文化及豐富的自然資源。夏威夷業者的反省，大概可以歸納成 3 個重點：(1) 要能保持觀光地區的吸引力 (2) 改變服務業凡事以客為尊的觀念 (3) 要讓在地人感到有尊嚴。並認為要能保持在地的觀光資源及在地人的文化，永續發展才會有可能。過去夏威夷 Waikiki 的海灘因為過渡的「開發」，破壞了海灘及平靜的鄉村；過份的迎合遊客的需求，反而傷害了在地優美的文化資源，使在地的主人不再以自己擁有 Waikiki 的海灘而自豪。

原住民觀光在政府與族人努力推展下，觀光幾乎已成爲拯救部落經濟的唯一的良方。但人來人去的觀光背後，到底誰能從中得利？部落及族人又可能失去什麼？本文希望能從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的交錯現象上，來理解近十餘年政府於原住民地區大力推動觀光，對部落的發展及傳統文化的影響有哪些？本文乃以刺桐部落爲例子，希望能瞭解刺桐部落在發展觀光產業的過程中，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並試著探討以下幾個問題：

(一) 刺桐部落有哪些觀光產業？有哪些問題？

(二) 刺桐部落觀光產業的發展與傳統文化之間有哪些交錯現象？部落是如何解決的？

(三) 觀光發展與傳統文化之間有無併存及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本文透過對上述相關問題的理解，來釐清議題的核心，並希望能建構出本研究的問題意識，並擬定研究目的與方法、研究流程與架構等。本文關於觀光產業的發展、自然環境與傳統文化相關議題上的討論，希能以全貌性的視角，來關懷部落未來的發展，盼能建構原住民部落觀光產業發展上新的模式與思維。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方法

一般而言，觀光產業的研究，大致可區分為：(一) 基礎研究 (二) 應用研究等方法。本研究側重於應用性質的研究與模式之建立，透過對研究議題相關文獻的比較分析及對話，以進一步瞭解部落觀光產業發展與傳統文化上的相關問題及交錯現象。研究的目的與方法，乃研究最重要的一環。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除聚焦於研究主題外，更在體現對部落的終極關懷，以及研究的本體論述上。方法上，乃以 Joy Hendry 為依歸，努力投入被觀察者的日常生活之中，並親自參與部落各種不同的活動，掌握最直接的第一手資訊，忠實地呈現田野地的現況。

本研究經過一連串的语言學習、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的執行，以及長時間的田野調查等不同的研究階段。期間：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間 (計 1 年 6 個月)；筆者長期投入刺桐部落，進行語言學習、資料蒐集及觀察部落族人的日常生活等，並實際參與各種不同的活動 (如：豐年祭等)；來瞭解刺桐部落近期發展觀光的狀況與問題：相關爭議的真象、其背後的原因、部落族人的觀點及未來可能的發展等，進行調查與研究。期能達成以下幾個目標：

- (一) 瞭解刺桐部落的形成及其文化傳承的情況
- (二) 瞭解部落推動「部落生態旅遊」之現況與困境
- (三) 瞭解部落族人對「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及「富山禁漁區」之觀點
- (四) 進行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交錯之討論及建言

瞭解刺桐部落的形成，可以掌握部落的組成，並有利對各類議題整體觀點的

分析、掌握家族間的人脈關係等；有關文化傳承情況的探討，則可藉以了解族人的部落意識及對傳統文化認知的狀況等。本文的意義與價值，在透過對相關文獻先期的閱讀與理解，檢視了全球觀光的发展與趨勢，以及原住民地區觀光的发展與現況等研究及理論作基礎。並以「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富山禁漁區」及部落推動「部落生態旅遊」為主軸，進行長期田野實地的接觸及訪談，廣泛蒐集部落不同族群、不同立場之社團、不同年齡族人等之觀點，進行探討與分析。希望有助於理解觀光發展與傳統文化之間的交錯現象，研究所得之成果，或可提供相關單位未來在發展原住民觀光產業時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

人類學者所創之參與觀察法，最適合小範圍的研究，透過長期的蹲點，進行微觀及全貌性的研究與調查（Joy Hendry，2004）。本文乃以人類學善用之參與觀察法及訪談法進行研究，嘗試以貼近田野的觀察方式，進入研究對象的世界中，以了解研究對象行為背後的動機、感覺及目的，希望能掌握田野地最真實的狀況與資料。

（一）方法

本文乃以文獻分析法，針對相關議題進行文獻回顧及探討；以參與觀察法長期參與觀察田野地刺桐部落的各種活動，並對相關人員實施非結構式的訪談。加拿大籍人類學者 Scott Simon 於 2009 年 6 月 3 日在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的演講中，他認為田野調查工作必須善擇研究的方法及工具，對於資料與訊息的蒐集，應至少有三方的說法：政府的論述、中介人及在地人的想法等，而不只是人云亦云。因此，本文乃採以下的方法與步驟進行研究，希望不要落入人云亦云的窘境：

1.先期文獻資料的蒐集

本研究進入田野前，先期蒐集了各類文獻，如：書籍論著、碩博士論文、期刊論文、報章書籍、網路資訊等等文獻資料，以建立本研究相關的理論基礎。於

資源調查與訪問期間，與當地社團幹部及部落耆老接觸時，亦針對田野基本的資源及活動計畫等文本進行蒐集。

2.安排語言學習計畫

語言學習計畫，於 2009 年 1 至 6 月間進行，計畫主要分為三個部分：參加馬蘭阿美的族語課程、實地參與部落活動及購買書籍研讀等 3 種方法。期間除執行語言學習計畫外，並蒐集將來與論文相關的田野資料，於實地田野調查時，確實可以減少語言上的隔閡，並取得部落族人的信任。

3.參與部落的各種活動

於執行語言學習計畫的同時，除積極安排參與部落的各種活動外，並主動參與南島社區大學目前於部落所舉辦的產業輔導計畫，擔任講師或志工。透過各種活動的參與（如：生態旅遊導覽解說、各類座談會、豐年祭活動及婚喪喜慶等），認識部落的意見領袖（頭目及部落幹部等）及接觸在地居民等。進行禮貌性的拜訪，並利用機會晤色適當的報導人，同時利用活動之參與及拜訪時機，蒐集部落基礎性的田野資料。

4.進行田野可行性的調查與評估

於 2009 年 7 月至 12 月間，進行田野可行性的調查與評估。透過參與部落活動及社區會議等機會，觀察部落耆老及幹部等如何處理觀光產業與文化傳承爭議之狀況。並觀察部落居民對「富山禁漁區」、「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部落生態旅遊」等問題的態度，以確實掌握居民對相關問題較細微的內在想法、動機、感覺及目的等，作為評估與測試本研究是否可行之憑據。

（二）訪談與對象選擇

在經過研究計畫的審查之後（98.12.26），認有繼續展的價值，乃自 2010 年 1 月至 3 月間進行深度訪談之非結構式訪談，對相關人員進行開放性的訪談。透過與受訪對象的互動及其涉略、相關的議題討論，蒐集有用的語彙資料。並在進行訪談前，將先針對受訪人之熟悉的議題及可能發展之方向預作訪談大綱，並以錄音或筆記的方式來蒐集與研究主題有關的資訊，以掌握部落幹部、耆老及居民等

對本研究各種議題的想法。挑選訪談對象計 12 名，受訪背景資料如下表 1-1：

表.1-1 訪談對象及背景一覽表

編號	性別	年次	職業	受訪者特點	備考
A1	女	46	家管	社團幹部	阿美族
A2	男	48	農	社團幹部	阿美族
A3	女	66	部落工作者	社團幹部	阿美族
B1	男	44	勞工	部落耆老	阿美族
B2	男	54	勞工	部落年齡階級組織幹部	阿美族
B3	男	49	包工	部落年齡階級組織幹部	阿美族
B4	男	38	農	部落會議幹部	阿美族
B5	男	80	學生	高職三年級	阿美族
B6	女	19	無	部落耆老	阿美族
C1	男	55	公	民宿業者	漢族
C2	男	62	漁	護漁協會幹部	漢族
D1	男	46	商	地方意見領袖	漢族
合計	12 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文採立意取樣方式，從社區發展協會及富山漁業資源管理委員會幹部、意見領袖、部落耆老、學生及富山村民宿業者等不同立場、不同領域、不同族群、不同年齡的人士中挑選 12 人作為訪談的對象。並針對本文研究目的及相關議題，廣泛地蒐集不同立場的觀點與想法，期能有效及全貌性地掌握與理解核心的問題為何？並於 2010 年 4 月至 6 月間進行訪談內容及資料與主要報導人再確認的工作，經過文義上不斷的比對與校正，以可確保文本的效度與信度。

三、研究流程與架構

本文之研究步驟，主要分六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文獻回顧；第二為問題意識；

第三則包括研究背景、動機、目的之確立；第四階段為文獻蒐集、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等；第五階段則進行資料分析；第六階段提出結論與建議。依各階段順序進行，可明確訂定本研究之流程及工作項目等，並管制研究之進度。流程繪製如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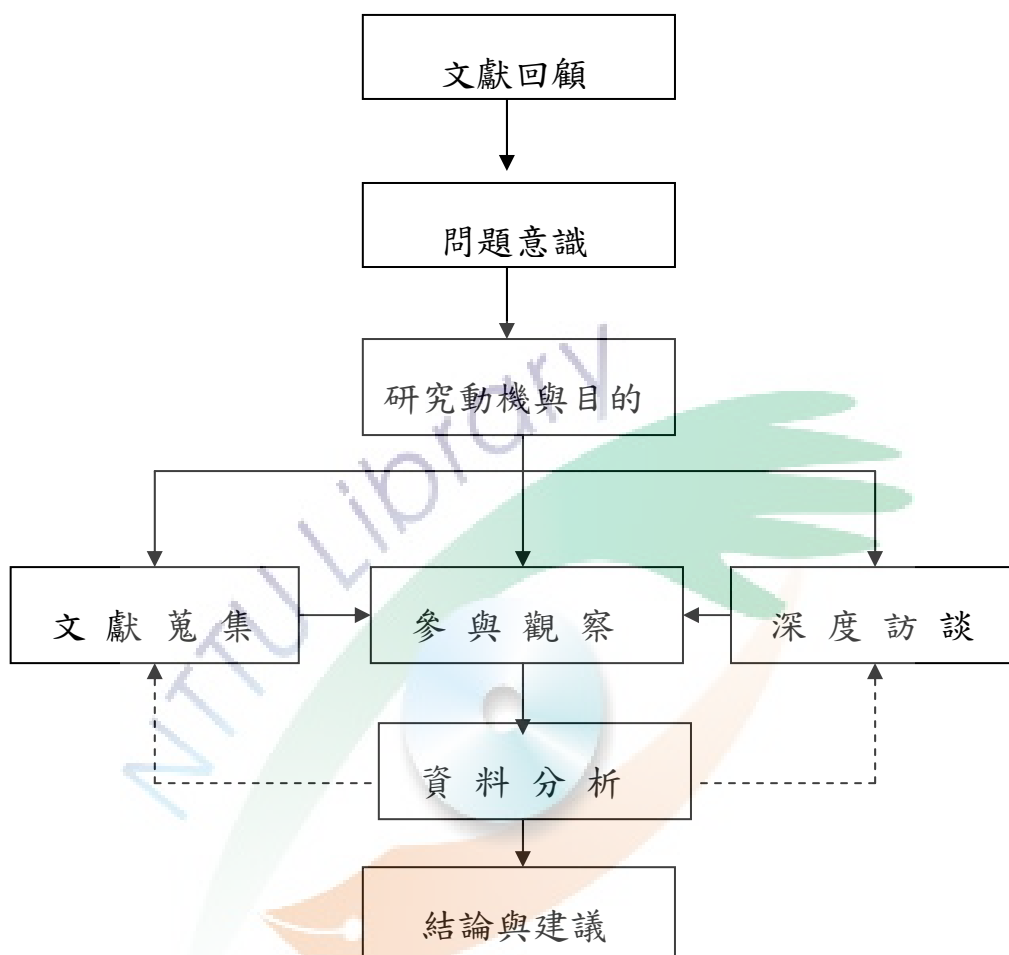


圖.1-1 研究流程圖

(二) 研究架構

上述之研究流程，在說明研究階段之時間及其前後之關係。本研究架構，則在說明原住民觀光形成之原因、發展之問題及解決之提出等三階段之構想及內涵，並依據不同階段的需求與問題，擬定研究的方向與方法（文獻探討或田野調查）。故，架構本研究須先了解原住民觀光形成之過程，以發掘其發展背景及成因；次，可按所得之現況及形成的原因，進行相關文獻及研究資料之蒐集。掌握

基本資料後，據以掌握近期相關研究的成果及理論，進行全貌性的研究，瞭解實際的問題與狀況；其次，進入田野地進行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工作，將文獻探討及田野調查所得，進行相關議題的分析與比對。最後分析所得與研究目的、問題意識等進行對話；將對話心得化作本研究之結論，並提出建言。本文乃依據以上之思維架構與概念進行，茲繪製研究架構如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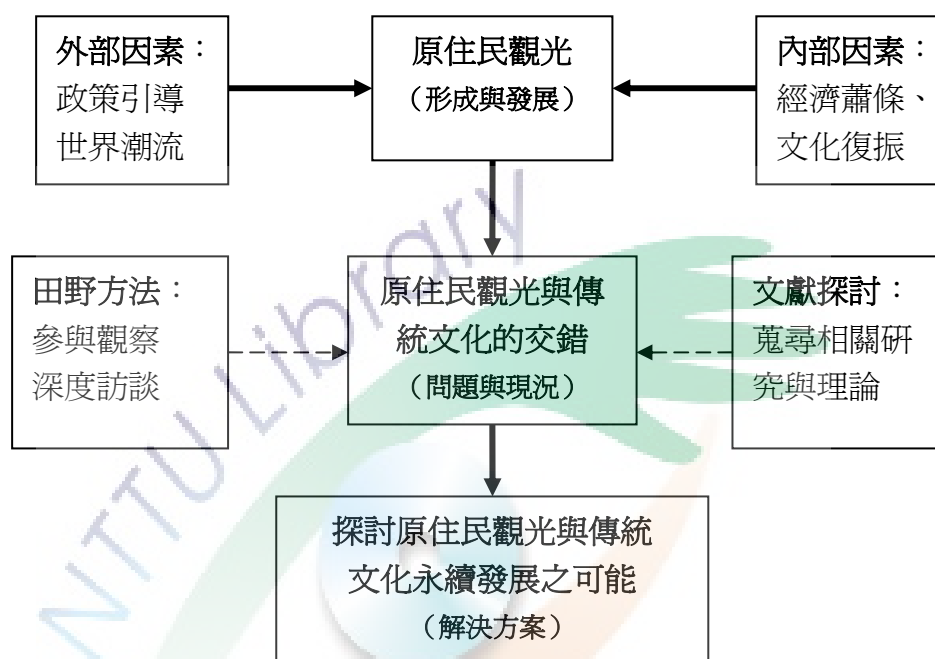


圖.1-2 研究架構

(三) 章節介紹

本文共計五章。第一章為緒論，內容以闡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限制，以及問題意識等為主軸。第二章為文獻探討（觀光與文化的思辨），內容包括：原住民觀光、觀光衝擊與共管機制及阿美族社會與傳統文化之探討與文獻整理等。第三章為本研究田野地之相關文獻之資料整理，內容有：部落概述、部落組織與社會資源、人文環境與自然資源等。第四章的部分，乃透過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等方法進行調查，將田野所得之資料分成四個主要議題進行分析，以回應第一章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等；可以瞭解刺桐部落發展觀光與傳統文化的交錯現

象與發展現況，釐清問題的真象與部落族人的真實想法。第五章結論的部分，則將第四章探討所得及議題分析之成果成結論，並將研究過程中所發現的真象與問題，與第二章文獻探討所得進行對話與思辨，並作成具體的建議。以提供部落及相關單位參考，回饋部落族人在田野調查期間對本研究的支持與協助，相信本研究之成果能有助於部落達到自主發展的目標。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名詞定義

本研究乃以刺桐部落，現正在發展的各種觀光產業，與部落傳統文化交錯時可能引發的議題為主要討論範圍。在探討主要議題以外可能觸及的其他議題，僅為說明或彰顯主題之輔助性材料。本研究亦無意暗示或涉入族群議題及法律案件，並希望讀者勿需作任何政治上的聯想。除此，本文認為仍有以下之研究限制須作交待，並說明重要名詞之概念與用法，可以幫助讀者掌握與理解文本的真義與內涵。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有關訪談對象之選取，因部落人口外流嚴重，乃以立意取樣方式為之。僅以部落耆老、社區發展協會、護漁協會、年齡階級部分幹部及意見領袖等計 12 名為對象，無法全面實施訪談及取得母群整體意見。

黃應貴（1994）於〈從田野工作談人類學家與被研究者的關係〉一文中，認為族人自己研究同族文化的問題時應注意以下原則：1.抽離原來的生活背景、去模糊化原有文化認知。2.以客觀及遠距離的觀察方式，重新進入田野。3.試著以

「東方主義」或「後殖民主義」處理歷史或現有的文本。4.切勿武斷及固執己見，亦無須墨守成規，方可成就一家之言。另，陽美花（2008）在（「新夥伴關係」下的臺灣原住民傳統領域問題：部落觀點之研究）論文中提及，她在母體文化下的書寫困境，深刻地感受到原住民所面臨的漢字書寫的障礙，因阿美族和漢語的文法結構迥異的情況，常常造成書寫時有語意不清的問題。有以上兩位的提醒，不論是書寫的角度、位置及文字等問題，乃本文在進行調查及書寫文本階段必須特別注意的地方，亦是研究限制之所在。

本研究的田野地除了有書寫角度的問題，以及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間的問題外，更有部落族人間內部的爭議。由於筆者的身分容易成為雙方所質疑，會在處理敏感議題時特別注意，並保持專業客觀及中立之態度，避免介入爭議之中。所幸筆者與護漁協會（成員中有二分之一為原住民）於2008年9月11日社區人才培訓活動中曾擔任講師（講授：社區發展的歷史），應可取得信任；另與原住民社區發展協會（成員以原住民為多）總幹事賴進龍為故交，溝通亦能順暢。因此，只要把握不涉入爭議之原則，應可避免遭雙方的質疑。

二、名詞定義

以下擬為本研究重要的概念及用語，進行名詞定義與說明：

（一）文化

文化一詞為英文的 **culture**，其本來意義是「農耕」或「農業」之意，也就是人類利用工具在大地從事耕作的生產活動所形成的人文內容，今日稱之為 **agriculture**，譯之為「農業」。由此字的演進可知，若歐洲而言，「文化」乃是源起農業活動的人文總體。文化不是固定不變或不動的，它會移動也會轉變；其擴散的內容可能包括文化體的人、事、物；也可能包括思想精神、社會制度、器物製作和生產方式等等（潘朝陽，2005）。

（二）交錯

《新辭典》中「交錯」一詞有「相交錯雜」的意思。本文「交錯」一詞所要

探討者，乃在理解及說明觀光與傳統文化之間交錯的當代關係。譬如：「現代」與「傳統」之間、「發展」與「保存」之間、「強勢文化」與「弱勢文化」之間，是否必然是對立而無法相融，或可相互為用等議題之闡釋為主。

（三）部落

《新辭典》中「部落」一詞為族群聚居的地區；自成一個文化風尚的區域、鄉里之意。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阿美語的 niyaro' 一詞，在中文通常將之翻譯成「部落」之意。阿美族部落以氏族為基本構成要素，以其人民之住居及其所利用之土地為基地，其住居構成集中式的村落，住宅建築在互相毗連的基地上，耕地環繞於其周圍。每一部落為一個防衛組織，無部落間互相隸屬的關係（李玉芬，2005）。一個標準的阿美族部落應該具備集會所、年齡階級組織，部落以氏族為基本構成要素，部落為一個防衛組織，各部落間並無隸屬的關係。

（四）阿美族

阿美族自稱為 Pangcah 或'Amis。Pangcah 含有「人」或「同族人」之意，阿美族早期的分佈地區即已相當遼闊，北自花蓮新城，南至恆春一帶，大部分居住在平地，其分佈約在北緯 22 度到 24 度之間的東部臺灣，是與漢人接觸較早的原住民族群。阿美族有五個地域群的分布區域大致如下：南勢阿美（北自花蓮縣新城鄉境的北埔，南至壽豐溪止）、秀姑巒阿美（北自花蓮溪支流壽豐溪，南到鯊溪及學田附近）、海岸阿美（北從花蓮縣豐濱鄉，南至臺東縣成功鎮）、馬蘭阿美（北自臺東縣成功鎮，南迄知本溪）、恆春阿美（分佈於臺東縣池上鄉、富里鄉、關山鎮、鹿野鄉、卑南鄉、太麻里鄉及屏東縣恆春一帶）。

（五）原住民觀光

唐學斌於《觀光學》（1991）一書中指出：觀光有狹義及廣義兩種。狹義的觀光活動有四要素—人們離開其日常生活居住地向預定的目的地移動，無營利的目的、觀賞風土文物等。廣義的觀光，則加上經濟、學術及文化在內。總之，觀光是對他地或他國的人文觀察，包括文化、制度、風俗習慣、國情、產業結構和社會型態等，以增廣見聞及提高知識素養等。本文所稱「原住民觀光」，係指舉

凡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資源及特色的各種觀光活動，可稱之為「原住民觀光」。

（六）傳統文化

「傳統文化」是乃人類傳統上特有生活與經驗之總稱。並包括了人類經過後天的學習所掌握的各種思想和技巧，以及運用這種思想和技巧創造出來的物質文明。本文所稱「傳統文化」乃指臺灣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用於詮釋包含：原住民族的生活方式與傳統智慧等之意義。

（七）年齡階級組織

阿美族的年齡階級組織，在臺灣各原住民族中是一個相當特殊的典型，該組織是屬於男人單性組織，女性完全被排除在外。男子經過成年禮進入組織後，接受一個專屬的組名（專名制），原則上終生不改變，其長幼地位與社會責任，隨著全級進移、晉升而循序變更（黃宣衛，2008）。

以上名詞定義與說明，乃為因應本文研究與文本發展之用，僅可作為閱讀本文時之參考。本章先作以上的說明，希望能有助於讀者有效掌握故事的脈絡及發展。以下續將進行相關文獻的探討，並摘錄近期學者對觀光與文化相關議題的研究心得及成果，逐一分析與呈現。

第二章 觀光與文化的思辯

文化不是固定不變或不動的，它會移動也會轉變。人類學家認為文化本身有其能動性，能自然適應社會的變遷，創造另一種適合當代的文化象徵與內涵（謝世忠，1992；蔡政良，2004）。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的發展，不論是大眾旅遊階段、文化園區階段或近期的部落文化導覽及生態旅遊階段等，對原住民地區多多少少都有其正、負面影響的不同看法。傳統文化在觀光情境中容或會一再被創造、修飾、詮釋，以滿足觀光客的需求。所以，被觀光者傳統文化的演出，與觀光者對傳統文化的想像，在觀光的情境中，傳統的印象不斷的被創造、修飾、詮釋之中建立（謝世忠，1994）。從人類學的角度來看，臺灣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有相當獨特的形態，原住民族文化應視為全體人類的財產（黃宣衛，2008）。

然，在觀光發展或所謂的「開發」過程中，漢人挾其人口、以及生產上的優勢，使得原住民族在自己的土地上逐漸被邊陲化，不只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淪為弱勢族群。當前，觀光發展已然成為世界各國未來重要的趨勢產業之一，惟吾人亦可從各種不同的研究中發現，觀光發展與在地文化種種的衝突及交錯現象之探討。

本章乃以：原住民觀光與發展、觀光衝擊與共管機制、阿美傳統文化與復振等議題為主，廣泛蒐羅各類文獻，並對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有相關的文獻，進行較整體性的探討與分析，以利本研究有關議題上思辯空間的營造。以上文獻的探討與分析，另可作為部落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的基礎，以發現部落現況與問題癥結之所在，為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的交錯關係找到新的註解。

第一節 原住民觀光與發展

「原住民觀光」的議題，一直受到學術界的關注與青睞。原住民地區的觀光型態及行爲，在研究上也常有不同的視角及詮釋。人類學者就常把與原住民互動之觀光活動及行爲，視爲「異族觀光」；紀駿傑就認爲，「異族觀光」是民族、文化商品化呈現的方式之一，把「異族觀光」的特性界定爲將原住民及其獨特風俗介紹、行銷給一般大眾之活動（紀駿傑，1998）。謝世忠（1994）亦認爲，所謂的「異族觀光」，就是指遊客到一個異文化、不同種族、不同言語或風俗習慣的社區或展示定點參觀；除了看物、看地方外，更把看人（原住民）當作最重要的目的。因此，到原住民族群地區或展示定點參訪的觀光活動，很顯然即是異族觀光的基本類型。除此，近期「原住民觀光」活動因受到世界潮流及政府政策的引導，活動中所發生的各種問題及衝擊，亦受到學界的關注，且視角及說法卻常莫衷一是，可謂五花八門。以下將從原住民觀光的定義、發展趨勢及分類等面向進一步探討，希望能對原住民觀光之相關議題進行整體性的理解與分析。

而「異族觀光」是否就等同於「原住民觀光」，本文認爲在定義上仍有必要再界定；原住民觀光的發展、原住民觀光活動類型等亦需進一步釐清。以下將試著加以說明，以便讀者能更清楚兩者之間本質上的差別，方能進行深入的分析，將有利於掌握其發展現況及活動類型的差異性。

一、定義

「原住民」的議題受到各界的注意，乃肇因於國際社會對「原住民人權」的關心及進展。另，國內自 1980 年代的原住民族所發起的一連串社會運動，亦有牽引及啓蒙的作用。聯合國將 1993 年訂爲「國際原住民年」(International year for Indigenous People)，全球興起一股對於「偏遠」、「新奇」、「異樣風情」的原住民地區從事觀光活動之熱潮（紀駿傑，1998）。一般而言，對「原住民觀光」的議題，學者大多關注在觀光空間（自然資源、偏遠部落）、遊憩內容（異民族風情體驗、文化展演）、觀光主體（觀光客與原住民互動模式、原住民觀光經營的自主性）等面向。張玲玲（2004）在〈原住民部落發展旅遊之探討－以可樂部落爲

例)一文中，乃將「原住民觀光」界定為：「原住民部落自主運用其周邊生態環境與民族文化作為觀光遊憩資源，觀光客透過部落文化巡禮、參觀文物、歌舞展演、生活體驗、導覽解說等經營行銷方式，觀察並瞭解原住民文化特質之活動。」另，吳宗瓊（2003）則認為「原住民觀光」不同於一般型態的觀光活動，因其所接觸者並非生硬的遊樂設施或無法與其交談的自然資源，而是鮮活的人、真實的文化及傳統。並將「原住民觀光」界定為：以原住民的文化資源做為發展主軸，所發展而成的觀光活動；活動的內涵包括：原住民的手工藝品、服飾、建築、音樂、舞蹈、文化傳統等。

本文則以為，不論是以人類學認為有「異族觀光」意涵之異文化體驗及接觸的活動；或是一般學者所關心發生在原住民地區的各种觀光現象，乃至於所引起的各種議題的討論，廣義上都可稱之為「原住民觀光」範疇之討論。而其發展的形式及類型，則可能會因各族群特殊的社會文化及自然資源而所差異；每個原住民部落可能依其特殊的社會文化、觀光資源之不同及主觀意願，規劃出不同的活動內涵。故舉凡以「原住民文化」為核心資源及特色的各類觀光活動，均可稱之為「原住民觀光」。

二、原住民觀光的發展

基本上，觀光發展所討論的範疇，乃與全球化與在地化的發展有關。無論是哪一個國家的原住民族，所面臨的共通現象都是經濟發展落後，因此各國政府都希望經由原住民政策增加原住民族的就業機會，改善其經濟劣勢，更積極的培養原住民族能夠依靠自己的力量，發展出具有競爭優勢的經濟體系，創造長期可持續的經濟實力。在美國、澳洲、紐西蘭的原住民政策中，政府都扮演「輔導」的角色，希望從旁「協助」原住民族處理發展事務，使其透過自我力量的成長從事發展工作。主要是在建構原住民的自我發展能力，並希望原住民族自決其未來的發展與方向（王素鸞，2007）。美國、澳洲、紐西蘭原住民族的實際狀況是否與上述相符，仍待更多的文獻加以證明；惟，就臺灣原住民族的經濟發展而言，受到全球化與在地化的發展所影響，亦不脫世界經濟發展的趨勢及臺灣政府的政策導引，因此原住民族未來要如何自主發展，就必需要有更多資源與產業的調查，

以及產業的趨勢分析了。

(一) 世界經濟的發展趨勢

大體而言，產業的發展乃由農業開始，之後才有工業、資訊及服務業的發展。觀光產業向有無煙囪工業及產業火車頭之稱，世界各國莫不善用其天然及人工資源，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依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ourism and Travel Committee, 簡稱 WTTC）報告，2006 年全球的觀光產業總產值達 6.48 兆美元，占全球 GDP 的 10.3%、提供總工作機會的 8.7%；另一方面，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簡稱 WTO）則預測，全球觀光旅遊人次將逐年成長，至 2020 年將達到全球人口數的 1/5，約 15.6 億人次。觀光產業為帶動零售業、餐飲業、個人服務業、工商服務業的重要火車頭產業，上述資料顯示其在一個國家之經濟表現中，確實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對臺灣目前的就業市場亦具有極大的幫助與改善作用（陳世圯、黃豐鑑，2006）。

(二) 臺灣的觀光發展政策

臺灣自加入 WTO 之後，對於一向依賴農業生產為主的原住民族來說，農業發展受到衝擊更大；面對這個問題，中央與地方政府提出了許多善用原住民地區豐富觀光資源的策略方向。是以，當世界各國均戮力於觀光旅遊事業的發展之際，交通部觀光局於 2001 年發表「二十一世紀臺灣發展觀光新戰略」、2001 年 5 月 8 日公布「觀光客倍增計畫」、同年 11 月宣布局部開放第二類及第三類大陸人士來臺旅遊觀光。「觀光客倍增計畫」的目標以 2005 年達成 350 萬人次的目標為基礎，2006 年旅客需達 400 萬人次、2007 年為 450 萬人次，2008 年達成 500 萬人次（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2010）。為達此目標，其他部會有：經濟部、農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每年均配合擬訂相關計畫（如：商圈規畫、富麗農村計畫、重點部落發展計畫等），即希望整合不同部會的力量，以提升觀光產業的競爭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了進一步調查原住民地區的觀光潛力及資源，乃於 2002 年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進行全省原住民地區文化生態旅遊評鑑，經過實地踏勘與評選。此計畫共遴選出 18 個最適宜體驗臺灣原住民的文化

風情與部落之美的旅遊路線，18 個部落均蘊含了多姿多彩的文化特質，含括原住民手工藝產業、動植物生態資源、原住民歲時祭儀、原住民傳統風俗文化、自然景觀、原住民傳統家屋、原住民傳統歌謠舞蹈等，觀光遊憩資源相當豐富。

政府為因應世界產業的趨勢與觀光型態的轉變，不論在政策上、法規上均不同已往的發展。在原住民地區觀光發展現況中，政府的角色一直站有重要的地位，不論政府的政策與計劃或訂定的法規等，均直接或間接的引導或影響原住民地區觀光發展的方向。

(三) 原住民觀光發展的未來展望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7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勞動力狀況。2007 年 12 月原住民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355,613 人，其中勞動力人口數為 222,929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2.69%；勞動力人口中有 212,627 人為就業人口，10,302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4.62%。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從事「營造業」最多(17.1%)，其次是「農林漁牧業」及「製造業」(分別為 16.1%、15.6%)，再其次是「其他服務業」(8.2%)。

據進一步分析的資料顯示，原住民廣義失業者希望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工作者有五成四(53.7%)認為當地沒有自己想要的工作機會。在六成五希望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工作的原住民廣義失業者，五成四(53.7%)認為當地沒有自己想要從事的工作機會，三成四(34.3%)認為原居的家鄉或鄰近鄉鎮有自己想要的工作機會。顯示原住民失業者雖然有返回原居家鄉工作的意願，但是卻有多數的原住民失業者並不看好可以在原居家鄉或鄰近鄉鎮找到工作機會，也因此如何增進開發原鄉工作機會，或是加強失業者所在的原居家鄉就業機會服務，應是未來解決失業問題的重點之一。

同一調查資料亦顯示，未來有意願參加職訓的原住民勞動力，希望參加的職訓類型前 10 名依序為「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占 28.2%、「電腦、資訊類」占 27.4%、「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雕刻、陶藝、刺繡、琉璃珠、傳統服飾、竹籐編」占 17.6%、「營建、木工類營建、油漆、木材處理、家具製作」占 14.9%、「園藝、造景」占 14.8%、「觀光旅遊服務類導覽員、解說員」占 12.8%、「職業駕駛吊車、起重機操作、汽車駕駛」占 11.0%、「美容、美髮類」占 10.5%、「清潔維護工作」占 9.0%及「居家服務類褓姆、陪病」占 8.1%等。前 10 名希望參加的職訓類型當中，就有 3 種與休閒產業有關，非常值得關注及觀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8）。

本文另查詢「2009年原住民就業狀況第4季基本調查」資料亦顯示，面對原住民在教育程度上明顯低於一般民眾的劣勢與大量外籍勞工具有工資低廉的競爭，若能提供原住民充分的「就業資訊」與「就業媒合」，在職訓中加強「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與「營建、土木類」的相關課程；在原鄉創造就業機會，例如發展生態旅遊、工藝文化創意產業…等，不僅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亦能復育生態環境、保存傳統文化。如此一來對原住民的就業狀況有明顯的幫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第4季基本調查，2009：2）。由以上兩次的調查資料中分析，未來原住民返鄉工作及從事「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文化產業技藝」及「觀光旅遊服務類導覽員、解說員」等意願者約57%左右，此一現象可以是未來推動部落觀光的新機會。

「觀光」，絕非單純的經濟活動，更非一件商品，而是一個繁複的社會現象，且牽涉經濟、生態、社會、文化與教育等各個層面（石原照敏，2005）。同樣地，原住民地區或單一部落要發展觀光，要思考的問題亦需作全盤性、綜合性及未來性的規劃，方能竟全功。

三、原住民觀光的活動類型分析

觀光發展的形式及類型，因時代的不同及全球化的關係，已由早年的探險活動，逐漸轉變成為追求知性及心靈滿足各種不同的活動型式。原住民地區的觀光發展，也因政府政策的引導，以及各族群特殊的社會文化及不同的自然資源而有所不同，所發展的觀光形式及類型也會有差異；惟，本文大致將原住民地區已發展不同之觀光活動，歸納成以下4種類型：部落觀光、生態旅遊、體驗觀光、海洋觀光等等，並簡要說明。

（一）部落觀光

原住民觀光自1970至1980年開始，已發展出不同的觀光雛型。如謝世忠（1994）所指出，「山胞觀光」型態的發展，如：九族文化村、原住民文化園區、阿美文化村等，乃是一種園區式或泛原住民主題式的觀光型態。惟，自1994年文建會開始規劃「社區營造」工作，原住民地區始以特有的原住民文化及豐富的自然資源，營造適合休閒與觀光的環境，並有大量的觀光客開始進入到山地部

落，從事觀光休閒活動。所以，「社區營造」工作，可說是直接或間接的開啓了部落觀光的大門，也將原住民觀光型態由園區式的型態，推演到以部落為範圍的觀光模式。

原住民部落由於位於偏遠的山區，地理的孤立性使得資源開發不易或是開發成本過高，因而導致環境資源及動、植物資源因而保留下來。時至今日，這些未受破壞及污染的各式資源吸引了許多久居都市，想在休閒時接近大自然的遊客前來。另外，原住民部落擁有豐富具有族群特色的文化資源，特別是一些較為偏遠的部落至今仍保留許多傳統的建築、社會組織、手工藝品以及祭典儀式，這對於長期以來接受一元化教育的民眾而言，異族文化呈現出神秘的吸引力，形成一種新的旅遊體驗。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地區旅遊產生了相當的興趣，越來越多的遊客前往部落觀光以滿足對原住民文化的好奇以及分享部落優質的環境資源(吳宗瓊，2003)。

部落觀光的主要內涵，乃以部落現有的人文及自然資源，或經政府「社區營造」之景點及景觀為主；是一種以部落為範圍進行知性及文化體驗的新興旅遊活動，並提供在地農特產品、風味餐飲及民宿等的服務。故舉凡以部落為範圍，以部落文化、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風味餐飲及自然資源為其特色，並以小眾旅遊為主要方式的觀光活動，均可稱之為「部落觀光」。

(二) 生態旅遊

自 1970 年代以來，在環境生態保育理念的大力推展下，乃至目前更進一步強調自然環境保護和遊憩用地永續利用的前提下，世界上許多關注生態環境保育的學者和團體，紛紛提出兼顧自然保育與遊憩發展目的之「生態旅遊」。聯合國為積極推展重視生態的負責任旅遊，將 2002 年訂為「國際生態旅遊年」，乃掀起全球性對生態旅遊的重視。我國政府也針對資源保護、國人旅遊需求以及國際趨勢，於 2001 年提出明確之政策方向。經建會的「國內旅遊發展方案」、觀光局的「臺灣發展觀光新戰略」、農委會的「休閒農業計畫」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導「原住民部落產業經營計畫」中均一再宣示發展生態旅遊的決心。而原住民地區由於自然與人文生態資源的豐富與多元，使其成為我國推展生態旅遊的重點地區。

生態旅遊，乃近代興起的旅遊方式之一，主張生態保育、低度干擾的旅遊方式。原住民地區因同時具備特殊的原住民異族文化，及豐富的自然資源；近年來，到原住民地區參加的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活動，一直是大眾喜歡的旅遊地區與方式。

黃躍雯、王鑫、黃宗成（2001）於〈臺灣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的概念架構與實踐方針〉一文中認為，在臺灣偏遠地區，尤其是在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應該鼓勵部落的參與。遊客能藉由原住民嚮導解說而對自然、文化高度尊重，原住民地區的生態與文化才可能獲得永續發展。李淑娟（2003）則於〈臺灣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規劃之研究---以屏東霧臺魯凱族部落為例〉研究一文中，發現許多部落居民普遍認為生態旅遊事業的發展，是政府幫助原住民產業發展最直接的方式之一，生態旅遊活動，已經成為發展部落產業的第一選擇。

（三）體驗觀光

陳水源（1988）認為遊憩體驗的本質，乃遊客在從事遊憩活動時，藉由選擇而參與本身喜好之遊憩活動，以獲得生理及心理上滿足的體驗。並指出個人經過已往經驗及當時環境的影響，產生一種遊憩需要，漸漸形成動機、期望，進而產生遊憩行為，經過各種遊憩機會後，再與過去經驗聯想，而產生一種生理及心理的綜合感受，即為遊憩體驗（引陳墀吉、李奇樺，2005）。一般的遊客尤其對於異文化的體驗有較高的參與意願，我們可以從目前盛行的鄉村體驗活動中略窺一二。

譬如，陳美如（2008）所發表之〈從體驗行銷觀點建構生態旅遊活動之策略性體驗模組-以臺東縣卑南鄉刺桐部落為例〉論文中，認為刺桐部落目前所推動的「部落生態旅遊活動」，即以「部落文化體驗」為其主要賣點；體驗活動的項目包括：月桃蓆的編製、杜倫（糯米）的製作、撒八掛網等活動的體驗。又如林光義（2008）在〈社區營造、觀光與導覽解說：臺東原住民地區的兩個案例研究〉一文中，談到鸞山村「森林博物館」所設計規畫的活動中，除了介紹布農族的歷史及文化外，也安排了體驗的活動，如：爬大棵榕樹、傳統野炊及劈柴等體驗傳統生產及生活之活動。臺灣各地也常有狩獵、牽咕（漁撈活動）等觀光活動的型式，這些都是一種文化性及生產性的體驗活動，已漸漸受到旅遊大眾的喜愛。類

似的體驗活動往往能讓遊客留下深刻的經驗及回憶，也能滿足遊客體驗異族文化的需求與想像。

體驗觀光與其他觀光活動不同的是，一般觀光活動與服務對消費者來說，都屬於外在的，但體驗是內在的，存於個人心中，是個人在形體、情緒、知識上參與之所得。因此，消費者珍惜的是參與其中所獲得的內在感覺，當體驗的活動結束後，這些活動所創造出來的價值，會一直留在消費者曾參與其中的記憶裡。而體驗是來自個人的心境與事件的互動，所以沒有任何人對同一事件的體驗會完全相同。體驗觀光乃是當前正在發展的觀光類型，原住民地區因具備特殊的文化及較傳統的生產方式，正符合其發展的要件；因此在可預測的未來，體驗活動將會是原住民觀光內涵中很好發揮的觀光主題。

(四) 海洋觀光

原住民地區所發展的觀光型態，除了上述的類型外，海洋觀光亦是一種頗受大眾喜愛的休閒活動。所謂「海洋觀光」應限定於海洋及海岸的遊憩活動，也就是說，將某些商業或相關工作之活動應排除在外。因此，以營利為目的之捕魚活動、航運業務、石油探勘和科學研究等，都不屬於海洋觀光的範疇。因此，許多的活動如：在海濱垂釣、在陸地賞鯨、在礁岩上步行、或觀賞職業衝浪比賽等，只要其出遊之目的、活動的重心，是以海洋環境為主，或由海洋環境所引發的，都可涵蓋在內。如 Mark Orams (2001) 於《Marine Tourism-Development, Impacts and Management (海洋觀光—發展、影響與管理)》一文中所稱，海洋遊憩機會的「供給」，可根據活動 (activities)、自然、文化、社會吸引力 (nature, cultural or social attractions)，及特殊活動事件 (special events) 等來加以分類。

臺灣東部海岸以岩岸為主，地景以礁岩居多，又有黑潮流經，海洋資源豐富且多樣。花蓮磯崎漁港及臺東成功漁港的賞鯨活動，即為「海洋觀光」的實例。除此，臺東綠島的潮間帶的浮潛及船釣活動等，以及蘭嶼大船體驗的活動，都是目前已經發展或正在發展的觀光活動，未來的前景可期。

以上 4 種不同的活動類型，或有其相似之處，惟在實際操作上仍能有所區別；譬如部落觀光，其活動的內容大多以部落的歷史、人文及自然資源為主要賣點；生態旅遊，就會以特殊之自然資源或地景為其活動的主題；體驗觀光，則以

體驗部落傳統生活或生產活動為主；海洋觀光，其活動內容大致與海洋有關，並與生態、文化、體驗有關係。

四、小結

謝世忠（2004）在〈觀光過程與「傳統」論述—原住民的文化意識〉一文中提到：不少研究國家文化（national culture）的學者發現，多數當代國族—國家（nation-state）在進行國家或國族建構（nation building）的過程中，會有一段由主政的一方（統治族群）在政治、經濟、生活方式、文化價值等各方面強力壓制被統治族群（尤其是少數一部落—原住族群）的經驗，從觀光產業的發展過程及其歷史脈絡中不難看出端倪與鑿痕（謝世忠，2004：116）。然，自 1987 年解嚴後由上而下的統治思維漸漸轉型，在轉型正義及文化多元的思潮下，傳統文化開始有了發展及復振的機會，原住民的議題也開始被學界所關注。

在眾多的研究中，臺灣的人類學界首先將視野投入應用人類學領域的研究，其中有許多學者一直在這方面有所關切。如：黃宣衛（2008）於《阿美族》一文中研究認為，東臺灣特有而豐富的阿美族文化的確具有發展族群觀光（ethnic tourism）與文化觀光（cultural tourism）的條件。從一些世界其他地區的經驗來看，觀光發展未必具有使當地居民、文化蒙受利益的本質，反而可能帶來許多負面的衝擊。當然，若換個角度來思考，觀光也可能帶來正面的影響，使原住民的文化發展獲得新的契機。陳谷松（2006）則於〈結合原住民文化傳承與生態旅遊之研究〉一文中指稱，豐富的天然資源及自身原住民文化，原住民與生態是共生共存的。部落旅遊加入原住民特有的文化素材，讓遊客能有體驗的機會，一趟令人期待的旅程，相較於一般的旅程，對於遊客會較有吸引力。部落旅遊的元素中，有了生態，加入了文化傳承，部落旅遊就更為生動了。同時，遊客進行生態旅遊時，總期待原住民文化得以傳承，俾使生態旅遊與原住民文化交互激盪出火花，讓文化傳承與生態旅遊能相互影響輝映。

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的關係並非絕對互斥，部落的歷史、人文及自然資源；部落特殊的生活方式、農漁之生產活動；部落美麗的地貌與地景等等資源，都可以是原住民觀光重要的資源。透過精心規劃與安排把這些資源加入活動中，

讓遊客能有體驗的機會，會相較於一般的旅程，對於遊客會更有吸引力。「原住民觀光」雖有不同的發展類型，然其核心資源及特色仍以原住民地區所擁有的豐富自然與文化資源，作為其發展的內涵；並以提供遊客親近自然、體驗異族文化的深度及知性的休閒活動為主要內容。

不論是觀光過程或觀光產業的發展，少數族群都有其歷史的無奈及錯亂，被破或政策引導其實只是現實的一體兩面。因此，如何翻轉此一宿命，應換個角度來思考，假若觀光的發展真的適合好山好水的山地部落，何不努力地降低觀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讓原住民族特有的文化傳統再現，除了可以解決部落經濟低落的問題，也可使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發展及傳承獲得新的契機。最終的目的在於部落居民能妥善利用本身珍貴的資源，促進部落發展，提昇部落的生活品質。因此，如何建立一套永續的部落旅遊發展機制，使得旅遊產業發展的結果能對原住民整體的正面效益達到最高，減低可能的負面影響，是十分關鍵的議題。

對於上述有關部落發展觀光的相關疑慮，吳宗瓊（2003）認為應有三個關懷的面向，應是未來部落發展觀光很重要的思維，透過對部落的人及環境的關懷與溝通，相信必能降低觀光所帶來的的衝擊與破壞：

1.對「部落環境資源」的關懷

期許在旅遊的過程尊重「部落生態環境」，不但帶領遊客體會部落土地與資源的珍貴，同時正視與關心部落生態環境的相關課題，例如：資源利用、環境衝擊、資源保育等。

2.對「部落」的關懷

期許在旅遊的過程尊重「部落發展」，生態旅遊一方面讓遊客有機會體驗部落特有的社會人文，一方面也要求旅遊能對部落的永續發展有貢獻，例如：強調對部落的回饋、了解與減少社會文化面的潛在衝擊、重視遊客行為與產業經營的規範，以及部落在地參與的必要性。

3.對「人」的關懷

現今社會人的生活常常是非常忙碌且盲目的，能夠放下日常生活的束縛，省思與經營生活品質的機會不算多，旅遊通常是提供人們追求生活品質的好方式之

一。然而，一般的旅遊型態較流於遊覽及到處看看，缺乏體驗與深度，因此旅遊的價值僅止於休息、享受與購物等。而部落生態旅遊提倡知性與深度的旅行，引領旅人在休閒歡愉的情境下體驗生態與生命，因此旅遊的迴響與滿足比較深刻。

近年來，原住民地區具有豐富且多元的生態資源，成為我國推展生態旅遊的重點地區。生態旅遊強調負責任的旅遊行為、重視旅遊環境品質、環境教育以及遊憩衝擊管理，其基本理念發展至今已為國內外學者所認同。但，對於部落發展觀光產業可行機制的探討卻十分闕如。例如：如何與在地原住民進行溝通？如何降低「觀光衝擊」？如何建構「共管機制」？發展出互利共享與永續發展之機制等等，本文下一節有相關議題的深入探討與分享。

第二節 觀光衝擊與共管機制

「觀光衝擊」乃在指稱觀光活動的行為，對被觀光地區的人、事、物及環境，所產生的破壞及影響。而「共管機制」的概念，則源自對在地文化的尊重，如何運用在地知識以降低觀光發展所帶來的衝擊及影響，二者自有其關聯性。以下將從觀光衝擊的相關研究資料中，理解當前觀光的相關問題，俾利後續在地溝通、共管及永續發展概念的建立。

一、觀光衝擊

「觀光」所帶來的不僅只是心理的、文化的、政治的，更可能會有社會的、環境的、經濟的各種好的、不好的影響。以上種種不同面向的影響，都可稱之為「觀光衝擊」，本文僅將以以下幾個研究及討論個案列舉。為掌握當前有關觀光衝擊的相關研究及其屬性，本文就蒐羅所及表列分析如下表 2-1：

表.2-1 觀光衝擊相關研究及屬性一覽表

編號	作者	時間	研究主題（著作類別）	研究議題	綜合論點
01	紀駿傑	2000	從觀光原住民到原住民自主的觀光（論文）	文化、主體性	負面
02	賴如伶	2001	南庄蓬萊村居民對原住民觀光發展衝擊認知之研究（論文）	衝擊認知	正面
03	啓明.拉瓦	2002	重返舊部落（論著）	經濟、文化、生態	負面
04	張玲玲	2003	原住民部落發展旅遊之探討－以可樂部落為例（論文）	經濟、文化主體性	負面
05	謝世忠	2004	觀光過程與「傳統」論述－原住民的文化意識（論文）	文化	負面
06	陳正豐	2005	原住民部落文化觀光發展之再現與衝突－以霧台部落為例（論文）	社會、文化	負面
07	蘇芳韻	2005	由溫泉觀光開發現況探討原住民部落發展困境之研究－以泰安溫泉為例（論文）	文化、經濟	負面
08	Andrew Holden	2005	觀光與環境（Environment Tourism）（論著；郭乃文、楊岱容等譯）	文化、在地參與	負面
09	黃翠瑛等	2007	原住民地區居民對生態觀光旅遊發展策略認同之探討（期刊）	環境教育、在地溝通	正面
10	陳篤堯	2007	建構生態旅遊園區以山美達娜伊谷為例（論文）	文化、生態、教育	負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文在非刻意的情況下，蒐集了近十年來與觀光衝擊有關的文章。學者專家的研究大多聚焦在文化的衝擊上，其次是經濟與社會的問題上，再其次是生態、教育、主體性、在地參與等議題之探討。從上表中亦可瞭解，研究者在研究的綜合論點上，關於觀光發展對於部落的影響，大部分都存有相當高的疑慮，態度趨向「負面」者佔多數。

為何會有上述的結果，本文以為與國家整體發展中長期忽略原住民族發展的自主性有關。原住民族在與整體社會同步邁向現代化的過程中，政府各項政策與措施並未能促使其文化有積極振興的機會，各族群的文化依舊深陷於結構性的劣勢地位，加上受到強勢主流文化的影響，其規模內涵不僅未能累積，反而逐漸崩解、萎敗（楊仁煌，2003）。此外，原住民地區在面對資本體制，是難以抗拒觀光這種強大的外力，觀光活動可能觸發了一個社區社會的經濟、文化、生態結構性的改變，甚至於造成原住民群眾意識變遷與原始信仰的瓦解，導致價值觀與行為的模糊；所造成影響的廣度與深度，是無法理解與難以控制的。再加上原住民部落民眾的共識不清，環境保育觀念知識不足，當地相關專業人才缺乏，無法由當地本身發揮自治的能力，只求短視的經濟利益，也是對生態旅遊認識不清的社會現象。這些衝擊的成因，除了自由資本經濟的掠奪外，主要是觀光客、地區住民、觀光仲介者及主管原住民事務者對於觀光文化的認識不足，因而造成彼此價值觀念與需求認知的衝突，因而傳統開始有了變化。

部落發展觀光的問題，從學者專家的研究中，不難看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要及其中可能的隱憂。傳統文化的確可以是部落發展觀光的重要資源，但如果一不注意，也可能會對原住民文化的傳承與發展產生負面的影響。因此，本文認為宜從原住民文化發展及變遷的脈絡來思考，應著重如何以原住民文化來成就觀光產業的發展？就文化傳承而言，觀光發展可能會是機會亦可能會是威脅，如何發展？則端賴主其事者如何規劃及取捨。

目前原住民地區在發展觀光上，也有一些值得借鏡的案例。譬如說，陳篤堯（2007）在〈建構生態旅遊園區以山美達娜伊谷為例〉一文中，所研究之山美部落營經的「生態旅遊園區」，就是一個成功的例子。陳篤堯對於山美達娜伊谷的發展有很詳細而廣泛的分析，對於正在或想要發展部落觀光產業的族人，有許多值得參考的地方。對於觀光可能帶來的影響及問題，文中亦有所提示：

1.有關觀光設施與環境景觀相衝突的問題（環境面）

當觀光活動展開後，實質環境的建設能直接感受到其特殊的文化印象。所以，當實質環境的規劃設計，沒有辦法配合當地文化特質時，對當地特殊的自然環境景觀的塑造，無疑變成一種極大的負面影響。

2.當地文化與觀光商機衝擊的問題（文化面）

當原住民放下身段、背離內涵，戰舞不再為他原有的祭典去演出。部落的慶典是一吸引遊客而表演時，這樣的祭典、這樣的活動中能夠待有幾分真實與投入，當原住民青年回到部落終究是為迎合遊客來做歌舞的表演，穿上在祭典才會穿的服飾，當地的文化多少都會被扭曲。

3.餵魚活動與保育衝擊的問題（生態面）

護魚有成的達娜伊谷溪開放遊客觀光後，為讓有客能有所體驗，安排了餵魚的節目，這樣的行為可能會改變魚群本生的習性與覓食習慣，保育除了在物種數量物的維持外我想物種原始習性應該是不能被改變的。

4.「封溪護魚」的保育型態有待釐清的問題（保育面）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即有封溪護魚的行為，為的是其河川文化中很重要的集體「毒魚」活動。在毒魚之前，他們會進行兩年的封溪，因此，封溪為的是抓魚，也就是經濟。過去原住民為抓魚吃魚而封溪，和今天為發展觀光而封溪，在最終意義上沒有不同，同時，也反應出，生態保育和經濟發展並非對立的兩面，兩者可說是相輔相成的，但在平地人的眼裡似乎有著不同的想法，所以應透過溝通與教育來化解誤會。

5.遊客自然環境教育的問題（教育面）

遊客大肆進入脆弱的生態系中，在沒有相對提升遊客環境道德水準之時，任由遊客在園區理活動，製造垃圾、盡情餵魚、走馬看花的逛完園區，有好的生態旅遊環境卻沒有好的生態旅遊成效。這樣的生態旅遊應該被修正，園區應盡督導之責，而不應任由遊客漫無目的的閒逛，照幾張相片回家後家說我去了一趟生態旅遊之旅，錯誤的觀念會使人迷失本質。

6.服務品質不足的問題（服務面）

在現今旅遊態勢下，觀光客考量的旅遊地點往往設備要充足，環境要舒適，加上現今地區的住宿地點較缺乏，對於發展深度的旅遊是有點窒礙難行，希望遊

客能深入的了解當地文化，而不是走馬看花的形式，停留半天就走人，這樣生態旅遊的意涵已經被磨煞掉。

7.導覽人員訓練及數目不足的問題（導覽人材）

相較於觀光設施中的非人員解說系統，人員解說雖成本較高，但在推廣環境教育或著了解當地的效果下，人員解說有著無可取代的重要性。透過與導覽人員的互動、問題的提出、錯誤行為的即時更正等，都能導致與加強生態旅遊意涵，但地方導覽人員的素質及數目都有待提升。

8.遊客數與承載量的問題（承載量問題）

當地對於資源之管理多缺乏「遊客承載量」之觀念，在旅遊需求之離尖峰差距極大，造成觀光資源管理之困難。生態旅遊的意涵就是要在環境可承受的條件下來從事旅遊活動，直接的對當地經濟有所幫助，而不該短視近利，一再剝削當自自然環境資源。

以上學者專家們，已從不同的角度及議題探討「觀光衝擊」的問題。原住民地區觀光發展，誠然有改善部落經濟及物質生活的好處，但也並非毫無隱憂。原住民地區發展觀光，除了在原住民心理上、文化上、社會上、經濟上發生或多或少、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外；環境與土地的影響及流失，可能是原住民地區發展觀光產業不得不正視的問題。尤其是對於在地文化的尊重與保存上，以及各種資源的規劃等，仍需要特別注意及關心，本節下一段將繼續針對「在地參與及溝通」、「共管機制」議題，進行另一個面向的探討與分析。

二、在地參與及溝通

紀駿傑（1998）在〈從觀光原住民到原住民自主的觀光〉一文中認為，即便原住民掌握了觀光的自主性，這並不表示觀光活動就從此形勢一片大好。觀光自主性的掌握只解決了原住民與外來觀光客之間不對等的問題：空間的侵犯、文化的不尊重、凝視與拍照的暴力等。當強勢文化的觀光客來到原住民居住地反客為主的「觀光原住民」時，他們會根據他們自己的想像與需求來進行觀光行為，並與原住民從事各種交換活動。當然，社會中也不乏一些願意改變自己原有生活型態、開放自己心胸來接受與認識、學習新的文化、價值甚至宇宙觀，可惜這樣子的人往往屬於社會中較年輕一輩的少數。近年來多元文化、多元社會價值的教育

或許會對上述現象有所幫助，但對於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卻是緩不濟急。在尊重在地知識與文化的風潮下，並在經歷社會運動的衝擊後，政府逐漸重視在地參與及溝通的重要性（李永展，2006）。

以近代西方法學的觀點而言，國家法的內容並不包括人民原有的習慣規範，兩種規範之內容如果相同的話，原則上對於人民原有的生活方式並不會產生太大的影響，但是如果兩者之內容相反的話，對人民的生活方式，甚至是價值觀的建立，均產生極大的障礙。國家法以 1945 年為分界，對於原住民族的習慣規範有不同的對待，在 1945 年以前的日治時期，國家沒有將原住民族納入制定法之規範作用下，而是透過警察之行政裁量權，在具體紛爭事件中依其判斷以決定準據制定法或是準據原住民族的習慣規範作為解決紛爭之標準。基於這樣的模式，國家法得以在某些場合下透過警察的準據作用，將原住民族的習慣規範納入國家法之中。進入中華民國時期之後，國家直接將制定法之效力遍及國內所有人民，當然也包括了原住民族，使得原住民族原有的習慣規範受到了來自國家法全面性的影響（蔡桓文，2006）。

1994 年太魯閣人反對太魯閣國家公園介入原住民的生活，他們痛苦地說「國家公園在我們的土地上，只有加深我們的痛苦」，原住民發出拒絕之聲，反對在不合理的「國家公園法」下設置一座沒有獲得祖靈祝福的「國家籠子」，並正式呼籲：

第一、國家公園不是萬靈丹，我們不需要過多的國家公園。

第二、我們需要的是兼顧環保、人文與正義思考的整體政策---制訂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法律：設立「馬告原住民生態公園」取代「馬告國家公園」。（啓明·拉瓦，2002）

要如何解決政府與原住民間長期不信任的關係呢？政府除了要體認民主的真意之外，更須建立一套衝突管理的機制，才能重修政府與人民之信賴關係。宋秉明等（1995）在〈玉山國家公園與其原住民之衝突分析〉一文中指出，衝突的可能來源應包括：政策理念、法律規章、管理措施、管理技術及態度、經濟發展、生活習慣及文化傳承等議題，其關係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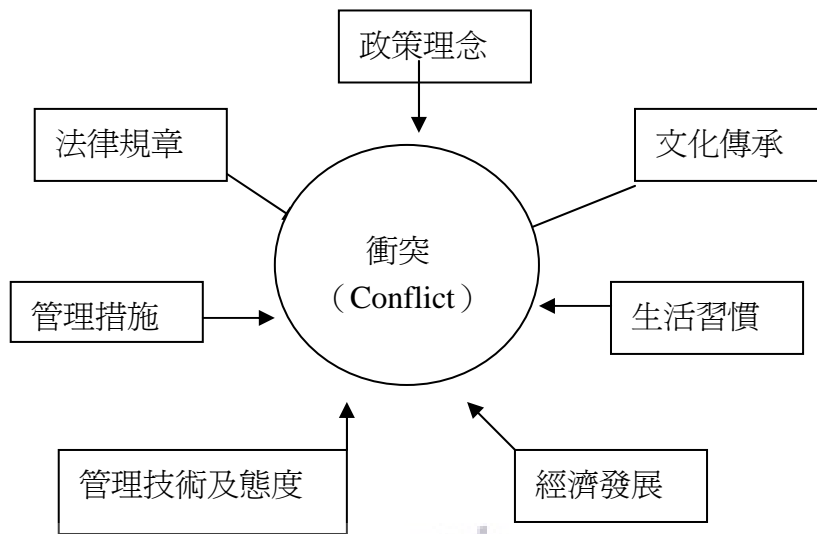


圖 2-1 衝突的可能來源及關係圖(資料來源:宋秉明等,1995)

由以上各種層面分析可能的衝突來源及關係,有其歷史的原因及背景,且各種原因亦可能會有交互作用及加成的狀況。當人民的利益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又無法有正常的機制可以解決,陳情抗議的活動及場景,必然會不斷發生;並在世界民主思潮高漲及原住民意識抬頭之際,執政者必然會受到挑戰。因此,政府在形成政策之前應充分與在地居民溝通,決策過程更應透明;另須建立衝突管理及反應的機制,以利掌握各種衝突的原因及來源,並據以擬訂解決衝突的方案。

就以共管的概念來說,政府的各項施政理應以人民的權利為依歸,以追求人民的福祉為政府行政的最高目標。但,長期以來政府的政策常常會背離在地的需求,由於對於在地文化認識不足,往往讓在地居民無法認同及配合。因此,政府在推動政策時(如:國家公園的設立等),如能秉持以人民的權利為依歸,尊重在地人的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慣等,相信就不會有太大的阻力及障礙。

三、共管機制之構建

近年來,原住民參與或與政府共同管理國家公園的呼聲逐漸興起,尤在部分學者呼籲及若干原住民的支持下,政府致力規劃由國家公園及周遭的原住民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以下簡稱「共管機制」)並具體訂定辦法。所謂「共管機制」

乃為實現《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之精神，並奠定於國家與原住民族之「新夥伴關係」共識下，以落實原住民擁有土地與自然資源之基本權利。政府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佈「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該法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子法，並經由內政部、交通部、退輔會、農委會及原民會等中央部會共同研訂，意味著當今政府逐漸轉變過去的集權思維，進而試圖與原住民共同分攤自然資源的權利與資源。以上立法與思維，確能符合當前世界潮流，以及原住民對恢復傳統領域及共享自然資源之理想。

綜觀全球的觀光趨勢與政府的觀光政策，大多以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為其著眼，對大型的開發案件，則用較嚴苛之環境評估來限制，觀光的未來明顯漸漸地朝向以生態旅遊及在地化的文化體驗為主的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素以具豐富的自然資源及文化特色著稱，未來如何運用原住民的傳統智慧，以發展符合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的觀光產業；透過原住民文化的呈現，讓遊客體驗原住民豐富優美的文化內涵等，勢必成為未來發展觀光的重要議題之一。

國家為矯正歷史的不正義、扶持社會的弱勢群體、肯認族群差異文化對個體自主發展之重要性，進而賦予特定族群團體特定之差別待遇時，其出發點並非可議，甚至在某程度上乃一值得吾人肯定與推崇。補償正義理念向吾人展示，矯正與補償歷史不正義乃道德上可普遍化之責任與義務，因其終極目標在於平反特定族群及其成員昔日所受之壓迫與不平等待遇，回復其受損之自主發展權利，重建族群間之互信關係。臺灣原住民族在歷經種種壓迫與不平等對待後，國家基於落實轉型正義理念，而在諸領域對原住民族及其成員提供積極平權措施，此一落實族群平等之國家作為，實乃公平、正義社會所應肯定與追求之崇高理想(石忠山，2008)。

臺灣環境論述者認為，不應陷入追求經濟與環境雙贏的迷思中；亦不可認為理性、客觀、科學，才是了解這個世界的正確方法。新的自然與環境的價值必須建立，不應再以開發利用作為看待自然的唯一方法。以上不同的自然態度與環境哲學需要被引入，在社會改變的過程中能讓被殖民的族群有更合理的掌控自己命運的主體性。由世界各地原住民所提出的生態觀光與臺灣原住民所倡導的部落主義，都是在強調去殖民的賦權(empowerment)過程，讓原住民族的部落成為去殖民文化空間運動的起點(陳毅峰，1999)。林益仁(2002)則進一步指出在「自然」

文化建構的觀點上，特別強調文化的重要性，認為在不同的社會對「自然」的建構過程中，無法脫離人類社群內在的社會關係與價值系統的相合與互斥狀態，因而造就了多元的「自然」文化現象。惟，「自然」文化建構的觀點，並非全然為科學界所接受（如：自然本體論）環境運動不僅是政治現象，同時也是文化現象。各個民族與社會，都會因所處的環境不同，而衍生出不同的環境觀，也會產生不同的文化見解。

中原大學永續環境營造研究中心主任戴永禎，亦於 2009 年 07 月 01 日在中國時報時論廣場中發表了一篇有關「原住民狩獵及生態智慧」的文章，認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以禁獵、獵具管制、保育等管理措施，而僅開放傳統祭典與保留地之狩獵權，對原住民族的生存權及文化發展，是一種阻礙及傷害。並認為即使是正在修法中的《國家公園法》，也以開放原住民狩獵是恩典的極限。殊不知若要原住民成為保育山林的夥伴，就必須周全提供可居的整體環境，生活不是只要狩獵就可以了。在充分了解各部落如何維生之前（學者也不可能研究完全，何況文化也會隨時間而演變）他也建議：

- 1.恢復原住民傳統自治體系，在原住民自治區以習慣法適用之。
- 2.以協助原住民構建其維持完整生業的系統為法理依據，重新修訂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律。

以上的論點及發展，實受國際人權思潮及發展甚巨。不論就國際上的人權潮流、國內學者及國家法律等，都對於尊重或重視原住民族的自決權、資源權、發展權、文化權、環境權及和平權等等，已經有相當的共識。

原住民在透過政府協助或在部落自主意識下，以口述歷史、尋根活動追溯祖先生活領域等各種文化活動試圖把過去生活及土地連結起來，建構部落的傳統領域。與 2007 年 9 月 13 日聯合國所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原住民族的固有土地，永久屬於原住民*」之精神相吻合。又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透過立法院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公約國內法化之程序。兩公約係聯合國為落實 1948 年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大會第二二〇〇號決議通過。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

源。以上等等理想之實現，將有助於原住民族政治地位之確保，以及能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推展，並可促進自治區之落實與族群永續發展之可能。

原住民族經濟的自主及發展，不僅僅是世界的潮流，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亦是轉型正義實質內涵重要的指標。法律的建置及設計，似乎已經可以滿足發展的需要；尤其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藍本的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各種權利幾乎已經涵括其中；但，自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後，立法機關卻未能於 3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及其子法的修（增）訂，司法及行政機關又一再的漠視，對於法律的解釋與適用更是莫衷一是。而後續的發展卻關係著原住民族未來的生存與發展，當然也會影響臺灣政府的形象及威信，因此希望各界能針對此項議題持續的關心及注意。

蔡志偉（2010）於《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研究—卑南族、賽夏族》（結案報告）中指出，對法律的文化解釋需要把法律放在相關的文化系統中才能瞭解其文化意義。亦即臺灣目前有兩個文化系統：有行為者的文化系統，以及裁決者的文化系統。當裁決者要去闡釋這些層面的文化意義時，必然要以自己的角度去瞭解行為者的角度，這就可能產生兩者之間的衝突與矛盾。本質上來說，理解是一個雙向的問題，任何理解都不可能由理解者的單一角度構成，而是理解者與被理解者的「合作」才可促成理解。總的來說，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法的性質，在日治時期因其統治背景而有實務上適用於「化外之地」的情形。進入到中華民國時期，所謂的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初期在國家同化政策下，被完全稀釋在中華文化的主流社會價值體系裡而不見，原住民族傳統社會型態被國家行政區劃所瓦解，傳統政治治理機構為鄉、村長所取代，傳統習慣規範法制在國家法制結構下不復存在。

故，要如何落實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與文化，目前在法制上還有努力的空間。比如，應依相關精神訂定的法律及配套，政府目前似仍在研議或審查之中，且立法、司法與行政單位似乎仍存有歧異。「原住民觀光」的發展應如何建構一套可行的機制，如何降低產業發展所帶來的衝擊，趨吉避凶，政府及族人都不能置身事外，亦不能光說不練，否則原住民族經濟的自主及發展，永無落實的一天。

四、小結

不論從世界經濟的發展趨勢、臺灣的產業發展政策及原住民觀光發展的未來展望等，又原住民部落基於山高水遠的優勢及資源，發展觀光已是必然。因此，首先要如何選擇發展的模式，似乎是必要也是重要的議題。從現有文獻及案例的發展上看來，小眾旅遊所重視的知性、生態及體驗在地生活等旅程，似乎是未來重要的趨勢與發展了。又從「原住民觀光」遊發展機制的建構上看來，部落旅遊發展應朝向合乎資源保育的方向推動，發展以原住民特有文化以及資源特色的旅遊產品，使原住民資產得以在部落發展的同時，保存及發揚其價值。

其次，永續觀光發展(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的意義，就是在發展觀光過程中，持續會對社會、旅客產生正面的社會經濟影響，但是希望能不破壞社會居民賴以維生的生態與社會文化系統。因此，觀光永續發展會有兩種涵義，一是觀光旅遊業持續經濟活動的發展，一是觀光旅遊地區居民生活文化、生態持續維持原有的品質。從觀光資源的整體規劃來看，發現永續經營概念及原則的建立，乃觀光產業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而堅定執行這些理念，則將是永續發展的保證。

其三、「觀光」所帶來的可能不僅只是心理的、文化的、政治的，更可能會有社會的、環境的、經濟的各種好的、不好的影響。要如何趨吉避凶，端賴是否能從現有成功的案例中學習其優點，並從失敗者的教訓中得到經驗。原住民觀光已自早期以販賣泛原住民文化的大眾旅遊模式，漸漸走向以自然生態、部落文化及體驗原住民生活的小眾旅遊在改變中。在此過程中，我也發現公部門或業者(族人)開始有了新的溝通及應對；產業的發展如能更貼近在地文化，與部落或社區充分溝通，並能積極營造更好得發展空間及共管機制，應可突破土地及法令的限制，定能為原鄉的發展助一臂之力。

綜上所述，原住民觀光在永續發展的理念下，應重視與部落及族人的溝通，從土地及法令上建立可行的共管機制，應可走出原住民觀光的康莊大道。因而當我們在思考原住民整體發展的時候，或可將「原住民觀光」做為發展的一個引子，政府及原住民族都應慎重思考，基於矯正歷史的不正義、扶持社會弱勢群體、肯認族群差異文化等理想，可將推動原住民觀光當作提升原住民族地位的機會。不論是國際上的人權潮流、國內學者及國家法律等，都對於尊重或重視原住民位的

自決權、資源權、發展權、文化權、環境權及和平權等等都有了一致的認識及肯認。但要如何在發展原住民觀光的過程中達到「尊重」及「協商」的目標，非得有較上層的思考，以及全面性的、整體性的轉型才有可能成功，而讓原住民「自治」或許會是一條可行的道路。「自治」的精神不僅可以達到原住民觀光永續發展的目的，更能符合多元優勢及國家整體的發展利益。觀光產業的發展，是否必然會與文化的保存及傳承產生互斥，或者會有其他的可能性，仍待從不同層面來思考，以及更多實際的案例中，去尋找解答。

在全球化、多元文化與轉型正義的浪潮下，不論原住民族的基本權益或各種產業的發展，都必須根基於傳統文化；傳統文化的復振乃是影響部落發展的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復振的結果亦為「協商」或權益爭取的基礎。故，下一節將針對與刺桐部落有關之阿美族傳統文化，以及與文化復振的相關議題，進行探討與分析。

第三節 阿美族的傳統文化與復振

本節有關阿美族傳統文化的討論，將以阿美族的起源、分佈、社會組織與、物質文化、祭儀與藝術表演活動等為主要面向，希望透過全面性的探討，有助於對阿美族傳統文化的認識，並掌握其傳統文化變遷的實際現狀。另，傳統文化的復振過程中，傳統文化如何與觀光產業產生連結？如何共生與發展？亦是本節重要的探討面向之一。

阿美族在文化上，他們哪些特色？又有哪些變遷？面對新的問題及產業他們又如何解決與適應？本節的探討對於本研究相關議題的釐清，實有其不同的意義與價值。

一、阿美族的起源與分佈

阿美族是目前臺灣原住民當中人口數最多的一族。根據官方的統計資料顯示，2009年12月時全臺的原住民共有504,531人，其中阿美族即約佔了18萬3千7百多人，與居第二的排灣族（8萬8千3百多人）、第三的泰雅族（8萬多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人口統計資料，2010）。另，依語言學的分類，阿美語被視為是南島語族的一支，雖然因地域的差別而在詞彙的表達上略有不同，但是阿美人以往所使用的語言在語音系統上卻是大同小異。當然，除了語言之外，仍有一些社會文化特徵經常被視為是阿美族的共同特色例如：「母系」親屬制度與男子年齡組織。也正因為有這樣此一些客觀指標，在早期的人類學調查中阿美族才會被視為一個獨立的「族群」（黃宣衛，2008）。

阿美族的起源傳說明可說不一而足，但說法大多與洪水氾濫有關，可以想像阿美族在遠古時代，推測應該是由海路多方向地移民臺灣，可能因交通不發達或有崇山峻嶺的阻隔，而造成天然的屏障，風俗及語言或有一些差異，服裝及色彩亦有不同。阿美族和臺灣地區其他的原住民族一樣沒有文字，所有歷史、技藝、祭典、習俗等，全憑口述代代相傳。因此，民族的歷史淵源無證可考，各部落古老的起源神話，也略有出入，流傳較廣的有馬太安、太巴塢、拔仔與奇美等四社的始祖傳說。

阿美族主要分佈在花、東兩縣的平原上，部分研究者乃以地域、習俗和語言的差異將其劃分為：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卑南阿美和恆春阿美等五個族群。其中，南勢阿美慣稱北部阿美群，秀姑巒阿美和海岸阿美慣稱中部阿美群，馬蘭阿美和恆春阿美慣稱南部阿美群（黃貴潮，1998）。

二、社會組織與祭儀活動

阿美族依其傳統社會組織形態，年齡階級制度可分為兩個基本類型：通名制（terminal system）及專名制（nominal system）。通名制（terminal system）即只有幾個代表長幼的集體稱號，在少年期與成人期則需區分性別，各有專稱。各級稱號之適用是推移式的，任何人只要到了適當年齡，即可參加升進儀禮，或自然的

升進一級。到了成年儀禮後，男性形成一種固定的年齡組織，接受一個級名(grade name)終其身不易，其長幼地位與社會責任亦隨其階級的推移升進而循序變更。這種組織完全是屬於男性的，女性完全不能介入，此型僅見於阿美族(黃宣衛，2008)。

另，物質文化部分，阿美族所使用的日常用品，最常見的生活物品及技藝都與自然息息相關。例如竹子類的有：竹水壺(lawas)、竹杯(takid/kupu)、藤編、竹編等。此外，喜歡居住於海邊或河畔的阿美族人，也發展出一套獨特的三角網捕魚技術，到了現代也發展出非常擅長的潛水射魚技能以及利用石頭與檳榔鞘結合而成的石煮法…等等各式各樣的生活技能。配合著這些生活技能，自然產出多樣且複雜的工藝品，例如捕魚時會用到的魚簍、魚筌、魚網等，利用天然的材料製作，且發展出複雜的藤編、紡織、月桃葉織蓆工藝技術，都相當具有巧思(黃宣衛，2008)。

(一) 年齡階級

阿美族的年齡組織的功能是多重的，通常它兼具有：政治、經濟、軍事、教育、宗教等功能。領袖制度亦建立在年齡階級，老人對於政策的決定權力是完全而充分的，不會受到任何的干預，部落的事務決定權均在老人手中。這些老人經由年齡階級，一層層的往上爬升，經過二、三十年的嚴格訓練，才能真正的掌握權利，開始實質上的領導，此乃阿美族政治體系之特色---老人政治。男子年齡階級組織是阿美族社會中非常重要的制度，為整個部落活動的基礎。舉凡部落之政治、宗教、軍事教育等均與男子年齡階級有密切的關係。男子之權利、義務乃至於待人接物之態度等，均依其在年齡階級組織中之地位而決定。因此，一個男子欲脫離年齡階級組織生活於部落中，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下列為男子年齡階級組織主要的任務：

1. 會所事務

取其守望相助之意，會所每日有人輪流值班守衛，維持部落的治安，以防止社會動亂及火災等，並協助天災時的應變及救助病患或為官方或其他事務的聯絡、傳達、通知等。

2. 修建家屋

這是很特殊的義務勞動。各家的大小房尾都由男子組義務合作建造。

3. 祭儀活動

如不定期的驅邪祭、乞晴祭、乞雨祭及定期的豐年祭等，皆由男子組負責主持。

4. 義務勞動

必要時隨時出動修路、墾地、割稻等緊急作業。

5. 戰爭動員

6. 集體狩獵及捕魚等

(二) 祭儀活動

從阿美族祭儀活動的內容及形式，我們可以理解阿美族人在臺灣這塊土地的生存模式，與大自然共生共存的寶貴經驗與方法。不論是乞晴祭、乞雨祭、海神祭、豐年祭等，不外乎蘊含敬天、敬祖的一種表現。透過祭儀的活動教導阿美族的子子孫孫與大自然相處的道理，部落長老常常會對年輕人說，對要懷著敬天的心，族群才能繁榮昌盛，上天也會特別照顧大家。

1. 乞晴祭 (Pakacidal)

每年六月初第一期水稻收割或十一月末第二期水稻收割期間，若連續下雨影響收成時，才舉行乞晴祭活動。在徵得部落長老們的同意後，由全體男子年齡組來執行這個儀式。乞晴祭當天，由青年組指派十名行祭小組巡訪部落中的每戶人家行祭禮，其他人在會所裡等候行祭小組回來後，就算完成。主祭者手裡拿著火炬，走到每一家屋簷下，面向屋內，雙手高舉火炬，同時大家高喊「太陽神！請你出來光照大地吧！」完畢後家長從屋內出來送給行祭小組醃肉以示酬勞。若未見雨停，可連續舉行二、三次。

2. 乞雨祭 (Pakaorad)

若第一期稻作插秧之後，久旱無雨，頭目便通知部落居民舉行乞雨祭。參加乞雨祭的人員有年老男子、青年幹部、年老女家長、寡婦與鰥夫等。活動地點雖然各部落略有不同，但大都在溪河邊舉行，儀式隆重，若一天尚未見下雨，可連續作二、三天，直到下雨為止。儀式中有耄葉禮、潑水禮、歌舞禮等，主要的禱辭如下：「雨神呀！賜施雨水吧！」

3.海神祭 (Misacpo)

東部海岸阿美族稱海神祭為「彌撒足捕」Misacpo，是阿美族男子年齡組一年一度僅次於豐年祭的盛大活動，大約在每年的六月中旬前後，於部落附近的溪口海邊舉行。

4.漁撈祭 (Paklang)

阿美族的禮俗中，每逢婚喪慶典之後所舉行的漁撈活動，表示祭典結束之意。例如：家庭成員的出生、婚禮、落成、喪禮或收割、結束入倉、完工以及部落的豐年祭、求雨、求晴祭、驅魔祭等祭典後一定要舉行漁撈活動，稱為「巴格浪」(Paklang)。由家中男子或部落的男子年齡組織負責，表明已經解除禁忌，可進入正常生活的一種禮儀，是阿美族獨特的禮俗之一。

5.豐年祭 (Ilisin)

阿美族的豐年祭是依據農耕的週期而定，相當於漢族的過年。由於文化背景、生活方式不同，阿美族的豐年祭與漢族的過年，在實際的內容上有很大的差異。豐年祭是阿美族人一年當中最重要的人群活動，舉行的時間依各部落的農作物收成以及習俗的不同而有先後之別，花蓮地區的豐年祭多在八月舉行，臺東地區則以七月為主。阿美族各部落豐年祭的共同意義大致是：

(1) 紀念祖先：

阿美族各部落最盛大、最隆重的活動足以代表阿美族人尊老敬祖的族性。

(2) 男人的活動：

藉由豐年祭，男子年齡階級組織，負起部落文化傳承的使命。

(2) 除舊佈新：

舊的一年已經逝去，要迎接新的開始。

在 20 世紀末的臺灣，隨著時代的改變，社會形態出現不同的面貌與風格，豐年祭的祭儀過程與內容也隨著生活方式的改變及各部落在耕作習慣上的差異，而產生種種的變化。如早期有長達十天至一個月的豐年祭活動期，現在則改變為五至七天，或著一、二天。

現今的原始型豐年祭形貌與早年大致相同，但部分內容因時代改變而有所差異，如男子年齡階層的的狩獵活動因抵觸國家法令而不再舉行；長期的戒嚴令也迫使豐年祭縮短至五、六天，同時夜間活動也限制到午夜為止；此傳統祭祝儀式已被天主教或基督教儀式取代。原始型豐年祭的特色，是由男子年齡階級組織中的青年組幹部小組(mama nokapah)負責活動的進行。男子年齡階級組織的成員依規定須義務出席，無故不到者要受處分。豐年祭期間由頭目發佈全體居民公休的命令，違者由鄰長小組執行處分。活動的經費由參加人員負擔，老人組及青年組分別繳納規定的費用，並接受外界機關團體的贊助(黃宣衛，2008)。

三、物質生活與飲食文化

阿美族除了以上物質文化的特色之外，也因為阿美族大都居住於海、河之濱，所以從其他的生活上、飲食上及服飾物品上，可以發現阿美族在物質文化上亦有其特別之處。飲食文化部分，楊昭景(2002)在〈原住民飲食文化初探與分析〉一文中指出，阿美族的主食有甘藷、米、芋頭，一般族人的食物，靠山取野菜(阿美族有吃草的民族之稱，顯見阿美族對野蔬利用之精妙)。

(一) 物質生活

由於地理環境提供了豐富的自然與生計資源，阿美族任何宗教儀式或重要活動之後，通常都會有個儀式「paklang」(漁撈活動)。就是參與活動的所有人一起到溪邊或海邊捕魚，象徵活動的完滿結束，並回復到日常的生活節奏。海、河提供了豐富的水產海鮮，尤其在東海岸，由於黑潮流經，又有相當深的海底陸棚，

養育了各式各樣豐富的海產，因而阿美族人的竹編魚簍及魚網製作的手藝就特別的好。

此外，阿美人對於生活周遭的植物不但有豐富的知識，也相當懂得利用它們來做為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建材、食物或藥物等。以竹子為例，舉凡蓋屋、水壺、杯子等都會以竹子做材料，因此，阿美人對於竹子分類的精細程度，不下於學術上植物學的分類。檳榔亦是阿美族社會文化中不可或缺的植物，尤其是對於南部群的阿美族而言，檳榔不但是生活上經常咀嚼的食品，也是婚禮上不可或缺的象徵性「禮物」。雖然漁撈（與打獵）在早期阿美族社會有一定的重要性，但農耕在生活中佔了最重要的地位。阿美族原本是一個以部落為中心、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由於外來勢力的人侵以及大社會的影響，傳統的經濟體系已逐漸地瓦解（黃宣衛，2008）。

（二）飲食文化

阿美族有所謂的十心菜，其中以黃藤心與五節芒草心最富變化；靠海打撈海味食用有：海膽、海螺、海菜、海鮮等風味獨特；靠河，則取河中產物，在族人巧手烹調下，無不成為美味。

傳統的烹調法有：燒烤法、烘烤法、燻烤法、石煮法、水煮法、蒸煮法等，以簡單保有原味的概念烹煮。傳統的菜餚有阿里蓬蓬、藤心湯和特殊的「西格」（將米洗淨瀝乾後與鹽、豬放入甕中，漬酵一年以上，多用於宴請貴賓）。阿美族的「阿里蓬蓬」不僅是吃的，還是個賞心悅目的手藝品，用環境中常見可得的林投葉，雖然長滿了刺，但只要小心去除細刺，便可編織成可愛的小籃子，用來盛裝糯米做成的餐食，做為丈夫外出工作時糧食，一個平常的糯米飯糰，這麼一來，充滿了妻子或家人無限的愛心，也成了一個價值不凡的藝術品，天下少有的美味了，原來愛不需華衣美食，愛的真諦已完全藏在「阿里蓬蓬」之中了。阿美族人數雖少，卻能保有自己獨特的飲食文化觀。

因此，在未來如何推動原住民族美食文化，楊昭景（2002）認有以下幾點的建議：

1.應特別保有各族群具代表性

特殊意涵的傳統食材、菜餚，並強化之，以作為原住民飲食文化中各族的特

色飲食，如此才能呈顯出更不同的，多元的原住民飲食文化，而非單一族(原住民族)的飲食文化。

2.堅持簡單的原味烹調法

原住民傳統的烹調法多以水煮，鹽醃，燒烤，蒸煮，越簡化的過程，越不損害食材的營養，也才能保留，突顯食材的新鮮、原味；這樣健康、自然簡單的烹調，考驗的是製作者的用心，選材、技巧等，材料的真實，美食即在其中，不在添加的調味料裡。

3.多賦予菜餚文化的意涵

研究原住民飲食背景及歷史脈絡，唯有文化內容的存在，菜餚的特色才能與眾不同，才能長遠流傳；如：阿里蓬蓬、奇拿富，這部分也是未來研究者努力的方向。

4.傳統與創新

做菜、學菜，學的不只是技法，重要的更是如何去表現每一道菜的內涵及意義。傳統菜餚的價值，在於它的歷史與精神，因此吾人應隨時運用身邊隨手可得之食材，適當地表現出菜餚傳統與創新的不同風格。

5.取材多樣化

食料或許一樣，但可以很不同的表現方式。因此，食材的運用確實是需要用心及研究，才能有更突出或特別的菜餚產生。

6.保存古老文化傳統

除了食譜的編纂傳承，更重要的是飲食生活文化及內涵的研究紀錄。

一般人對原住民的文化認知與理解，因為風俗文化與價值的差異，多認為原住民的文化是「懶惰」、「及時行樂主義」代名詞的刻板印象，但亦有論者認為原住民的文化與生活態度值得現代人正視與學習。故，傳統文化再現的相關論述，並非對現有生活哲學與態度的揚棄，係因時代的變遷與生活的壓力，對於現今的文化與價值，必須的改變與調節，以適應當前生活的困境及生存的壓力。如果能讓原住民的傳統文化，重新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發芽、茁壯或能發揚光大，與臺灣的大自然繼續共存，必可發揚原住民文化的價值，並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反璞歸真」已成為世界飲食文化的潮流，強調健康，自然、簡單的烹調原

則；而以取材自然、調味單純、烹調簡易為原則的原住民飲食文化觀，不正是當代人們追求健康、自然的最佳食譜嗎？多元豐富的飲食烹調方法正是值得我們探索與學習的。同時也盼望當大家在思考開發原住民觀光產業之前能瞭解所有的產業發展，若要長久，必先全盤規劃，加強教育及訓練，文化特色的堅持與保留，生態環境的呼應與配合，樂見於臺灣一片青山綠水、美味餐食、濃郁人情，原住民族傳統的飲食文化，必能給世人耳目一新的享受與體會。傳統文化的復振及原住民族族群意識的覺醒等，乃是未來產業發展及民族教育的重要課題。

四、文化復振與原住民社會運動

從人類學的角度來看，阿美族的「傳統」文化有相當獨特的形態。在人類適應環境的種種可能性中，提供了一個具有原創性的例子，若將阿美族文化視作是全體人類的財產亦不為過。在另一方面，當我們面對世界性資本主義以及國家意識形態等的影響時，阿美文化的變遷、持續、轉化與創新等現象，也有其特殊的意義。在我們思索人類將何去何從，或者探討臺灣社會的未來發展趨向時，相信阿美族的例子都可以提供不少素材，注入一個不一樣的想像空間（黃宣衛，2008：137-168）。

在臺灣跨入 21 世紀之際，如何建立一個和諧開放的多族群社會，應該是全體國民共同思考與努力的目標；而多元價值、多元文化更是現代國民必須具備的修養之一。因此，在島內居於絕對多數的漢人，有必要對周遭的原住民族多有一些瞭解與關心，同時用「社會正義」來建立「多元文化」的積極性，而不僅僅是被動的容忍與尊重。

如同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一般，當阿美人原來獨立自主的部落體制被納入國家體制之後，在歷史上也曾有過一些與國家之間的衝突。中華民國政府時代，雖然嚴重的事端或流血衝突已不復見，但人口與權力佔絕對優勢的漢人一方面是阿美人學習模仿的目標，另一方面卻也是其抗議的對象。尤其是 1980 年代解嚴前後發生的原住民運動，對於後來阿美族社會文化的發展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當外在力量進入部落後，國家所引入的行政單位，不但成為部落社會組織與生活的重要單位，有時亦是向所國家表達認同的依據。尤其是官方、學者所建立的「族群分類」架構，已透過行政、教育體系，深深左右及影響著阿美族的認同

表現。

（一）文化復振運動

原住民族權利是固有的，而非國家所創造賦予的。雖然在遭受壟殖或殖民的歷史過程中，這些權利被剝奪或不被承認，原住民族仍一如往常默默的持續進行一些行爲，並且在其認知中他們過去所擁有的，現在依然屬於他們。原住民族依然依照傳統習慣規範，在自己的土地上狩獵、捕魚、採集、教育、進行各類儀式或漫遊賞景，並禁止任何破壞。原住民族從神話、傳說以及父祖輩事蹟所建構的傳統領域世界，並沒有因爲外來者的進入或現代規範之建立而與這一代族人產生任何裂隙，這個傳統領域屬於祖靈，屬於過去的世代，屬於現在這一代，也屬於未來子孫世代。

聯合國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在上述世界潮流之影響下，我國現行法制亦有相呼應之規定，其最重要、最根本者，厥爲憲法增修條文所揭櫫之原住民族相關權利，臺灣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權利初步已致法律上的確保。

王忠義（2008）於〈臺東麻老漏部落阿美族年齡階級組織之研究〉一文中認爲，西方宗教信仰的傳入、人口外流嚴重是多數族人認爲是部落組織式微的重要原因，西方宗教的傳入使傳統文化祭儀逐漸被忽略，人口外流致使部落年齡階級組織頓失支柱，加上主流文化的介入，讓傳統文化與母語快速嚴重的流失，導致部落 35 歲以下之青壯年人，少有能說出流利的族語，此外，對部落的歷史起源，更少有年青族人能深入瞭解，相對於部落下一代對於自我認同，產生模糊或甚至否定自己的族群定位。

面臨現代環境的文化變遷，文化必須做適當的更新與轉化，多數族人同意當前施行年齡階級組織已不可行，唯有重建年齡階級組織的精神，是恢復族人的認同與向心的重要元素。任何文化的存續與滅絕，外在環境影響佔重要因素之外，該族群的堅持與選擇最是關鍵，文化必須「存續」與「發展」並重，才能適應內外環境的巨變。在轉化與創新的過程中，如何透過新的包裝與不同發展方式，比如：原住民觀光等，或許會是一條好的途徑。

(二) 原住民社會運動

臺灣原住民運動之權利論述，最早在 1983 開始發聲。其一是臺大泰雅族學生伊凡、尤幹的「高山青」雜誌，其二就是卑南族歌手路索拉門、阿勒的言論。「高山青」這份刊物提出兩個論點：一、臺灣高山族正面臨種族滅亡的重大危機，二、要提倡臺灣高山族民族自覺運動；它明顯地點出了原住民運動的最初發起立場。第二期中，他們提出了辦這份刊物的目的是「探討山地問題，喚起山地自覺，關懷山地社會，進而自助自救等等言論。這群關心原住民族發展的熱血青年，接著於 1984 年底組成了一個以原住民為主體而又地位獨立的社會團體「原權會」。大致上，原權會的活動重點，隨著臺灣社會的變動方向，有前後不同的路線與任務（謝世忠，2004）。

1983 年之後，在若干原住民知識分子的帶頭下，展開了一波波與原住民有關的政治與社會運動，值此歷史性的時刻，阿美族當然也未缺席。在這些包括「還我土地運動」、「正名與憲法條款運動」以及一直到現在仍然持續的「傳統領域回復運動」，其中阿美族子弟夷將·拔路兒一直扮演原住民運動的重要領袖之一。

原住民正名入憲之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掛牌成立，各地方政府紛紛成立原住民相關行政單位。長期與原住民運動有關係的民主進步黨贏得總統選舉，當年原運的政治訴求遂得以一一實現；而當年參與此一運動的原住民菁英亦前後紛紛成為政府官員。由此，原住民運動開始在體制內進行，而目前仍然運作的是傳統領域的回復運動，只是不若 1980 年代當時的原運採取街頭抗爭的方式。然而，傳統領域的回復雖然獲得陳水扁總統的允諾，以及「新夥伴關係」及「國中有國」得理念，現階段在法律上仍然有一些實現上的困難。不過目前另一方面正在積極地推展部落地圖，例如都蘭、馬蘭等地都已經有族人自行調查並加以繪製而成，可以視為爭取傳統領域的前置作業。無庸置疑地，原住民政治運動仍將會以不同的面貌持續下去，只是進行的方式已經隨著政治情勢的轉化而有所改變了。

(三) 文化復振與原住民社會運動的影響

臺灣到了 1980 年代面臨經濟再結構與政治的解嚴，牽動中央與地方關係，以及衍生原住民族的社會運動，致使國家原住民族政策的調整；觸發部落族裔流

動、媒體景觀的流轉與原住民族意識的建構，以及原住民族地區的文化復振與經濟發展的空間改造。並發現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經濟鍵連的邏輯，依據地方文化（知識、實踐、和信仰）的累積所決定的方式，檢選文化標記（資源），經由創意與象徵文化化的過程，發展了地方的文化與經濟。梁炳琨（2005）於《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文化經濟與地方建構之研究-鄒族山美社區之個案》一文中研究認為，由於 1970 年代起運輸與網路的發達，全球與地方的連結，肇致文化（或異族）觀光市場的興起、資本主義與地方主義同時重視地方差異性、以及地方強調反身主體性；三者相互關連，改變了地方、文化與經濟三者的關係。

雖然文化經濟發展強調內生發展、由下而上的文化自主性，然而原住民族地區的經驗研究發現（山美個案的研究），仍需外在作用力的發揮。山美社區是以地方商品化、組織調整、共享資源三者所建立的互動機制，接合市場經濟與國家體制。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自主性的發展，肇致另類經濟的發展，異於完全資本主義的發展方式。

不論是文化復振或社會運動的興起，其主要的論述除了順應世界潮流外，無非在追求文化詮釋的主體性，以及爭取族群在政治及經濟上的永續發展。然，因為殖民者的「同化」政策已經造成了文化傳承上裂痕，文化復振的工作仍須透過不同形式的社會運動，才有可能成功。而文化復振的工作最重要的項目之一，歲時祭儀文化所具有之文化產業特性，亦可讓文化得以永續發展；故，發展部落觀光產業，不但使文化活化永續傳承，亦可充實觀光事業之文化內涵，直接與部落經濟文化結合，創造就業機會，增加部落生計收入，提升生活品質，建立族人自信等效益（林靜玉，2006）。

臺灣有不少原住民部落經營生態旅遊兼顧生計與生活的成功例子（泰雅族的司馬庫斯、鄒族的達娜伊谷、布農族的森林博物館與布農部落、魯凱族的好茶部落等），這些個案反映出社區對環境與文化延續的關係有著相當的共識，而且這些部落並未經歷不同族群文化的磨合困擾，有的得到社會資源的補貼（如以工代賑、社區總體營造）及公部門相關法令的協助，因此吸引不少偏遠社區或部落企圖複製這些成功的案例來營造生態與生計雙贏的局面。

綜上所論，「部落觀光」的發展並非文化復振或社會運動者所預期，但因在文化主體性的追求，以及經濟發展的需求下，所自然演變而來。本文以為在思索

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永續發展的同時，應放棄躁進式的資本主義消費邏輯，回歸部落主體性的確立，由部落居民參與主導與管理，結合著祖先文化與生態保育，尋找傳統族群知識。透過立法與法制設計，來保護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與文化，並以原住民的傳統為基礎，建立新的民族經濟思維及典範。要言之，要以部落所擁有的資源、技術、人力為根本，藉由振興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知識體系到地方經濟自立，進而建設出部落個別文化特色，這樣的產業也許在規模上不及資本工業，但卻是個親切而能持續將成果累積在部落社會的手法，也才能建立兼具人文與生態關懷的部落永續旅遊模式。

本章從以上三個面向（原住民觀光與發展、觀光衝擊與共管機制、阿美傳統文化與復振等）之議題，在廣泛蒐羅各類文獻後，大致上對於相關研究及議題，已有了基本的認識。並對部落真正的需要？未來的發展？部落發展觀光可能會有哪些的問題？又要如何避免？如何建構可永續發展的部落觀光產業？等等問題，也有相當的掌握與理解。對於本文後續田野地的相關研究與議題的分析，以及議題思辯空間的營造等，也有相當深的啟發與助益。

第三章 田野地--刺桐部落

本研究田野地刺桐部落，位於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村。富山村東臨太平洋，西與富源村為界，南接臺東市富岡里，北迄東河鄉都蘭村。刺桐部落因為產業凋零，就業機會不足，青壯人口都到外地工作，平時實際在籍人口約 60 至 70 人左右。依據陳美如（2008）之調查，部落族人稱刺桐部落為 Fulafulagun，屬馬蘭阿美的一支。在傳統組織方面，部落仍保有年齡階級組織。產業方面，部落及族人僅有零星農業與漁獵活動，大多以打零工為生。部落在每年的七月初都會舉辦豐年祭（ilisin）活動，近來「富山禁漁區」及「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陳情抗議的活動，因受到媒體的注意及報導，漸漸為外界所熟知。

本章將以概略性的角度，來介紹刺桐部落的現況與資源，內容包含：部落的概述、部落組織與社會資源、人文環境與自然資源等面向。

第一節 部落概述

富山村為原、漢混居的小村莊，刺桐部落位處富山村中心（9至11鄰）。就地理名稱上，刺桐部落現在行政區的名為「富山聚落」，但部落的族人仍以刺桐部落的人自稱，且部落的活動中心亦以「刺桐」為名。豐年祭的活動計畫名稱及場地名稱，仍然沿用「刺桐部落」為對外之名銜。本節乃以富山村的整體歷史、人口、地理等背景，並輔以空照圖等介紹本研究田野「刺桐部落」，將有助於讀者掌握刺桐部落基本的概況。

一、歷史沿革

富山村依各鄰之域區由南而北分爲漁場、大肚、富山（刺桐）、杉原、郡界等五個聚落，但歷史的記載並非現今的狀況。卑南鄉舊稱「埤南」，在清初時期嚴禁漢人進入，至咸豐年間，冒險至此拓墾的漢人愈來愈多，所以光緒元年就設置了卑南廳（1875），光緒十三年（1887）改廳爲直隸州。

中日馬關條約日本割據臺灣後，更名為卑南庄役場。至1945年抗戰勝利，實施地方自治後改爲卑南鄉。卑南鄉有23村，是全省面積幅員最大、村落最多的鄉鎮。卑南鄉原有轄屬23村，但於1974年爲因應當時之臺東鎮升格爲縣轄市，而將本鄉精華區：卑南、南王、知本、建和、富岡等10村的行政區域劃歸臺東市，除了人口與面積銳減，鄉治遷移到太平村之外，也形成「卑南」不在卑南鄉奇特現象。而卑南鄉富山村原爲富岡村於1970年1月1日行政區域變更改爲富山村，土地面積約12平方公里，東臨太平洋，西與富源村爲界，南接臺東市富岡里，北迄東河鄉都蘭村（卑南鄉公所，2009）。

二、人口

截至2009年09月份爲止，富山村分爲17個鄰、254戶、人口爲665人，人口成長在少子化作用的影響下，致使富山村人口逐年下降。本研究將富山村、卑南鄉及臺東縣近六年人口統計整理如表3-1；近十年人口數統計整理如表3-2所示：

表.3-1富山村、卑南鄉及臺東計表縣近六年人口統

西元	富山村 人口數 (人)	卑南鄉 人口數(人)	富山村佔卑 南鄉 人口比例(%)	臺東縣人口 數(人)	卑南鄉 佔臺東縣人口比 例(%)
2002	775	19,926	3.89	243,965	8.17
2003	767	19,649	3.90	242,842	8.09
2004	755	19,408	3.89	240,373	8.07

2005	725	19,033	3.81	238,943	7.97
2006	710	18,745	3.79	235,957	7.94
2007	700	18,447	3.79	233,660	7.89
六年總成長率(%)	-9.68	-7.42	—	-4.22	—
六年平均成長率(%)	-1.16	-1.24	—	-0.70	—

資料來源：卑南鄉戶政事務所 <http://www.peina-house.gov.tw/>

表.3-2富山村近十年人口數統計表

西元	A 總人口數(人)	B 增減數(人)	C 增加率(%)=B/A
1998	797	—	—
1999	800	+3	+0.376
2000	778	-22	-2.750
2001	780	+2	+0.257
2002	775	-5	-0.641
2003	767	-8	-1.032
2004	755	-15	-1.956
2005	725	-30	-3.974
2006	710	-15	-2.069
2007	700	-7	-1.000
平均	759	-9.7	1.279

資料來源：卑南鄉戶政事務所 <http://www.peina-house.gov.tw/>

比較富山村與卑南鄉之人口分佈及密度，富山村土地面積為12.00平方公里，佔卑南鄉土地總面積412.6871平方公里之2.91%。富山村戶量每戶為2.86人，與卑南鄉6388戶平均戶量每戶2.94人相去不遠。人口密度方面，富山村每平方公里59.17人則略高於卑南鄉18745人每平方公里45.42人。由於農漁村的家庭制度已改變，小家庭盛行，但人口數反而減少，究其原因有下列幾點（卑南鄉公所，2009）：

- 1.就業機會不足。
- 2.工作收入低。
- 3.公共設施及建設缺乏。

富山村刺桐部落的阿美族族人，自舊部落下遷大多集中在富山村第9至11鄰，乃是因為現居地原是族人出海及休息的地方。富山村截至2009年09月份為止，原住民分布統計表如表3-3：

表.3-3 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村原住民分布統計表

聚落別	鄰別	戶數	人數	備考
漁場	3 鄰	6	17	舊名：大肚
	4 鄰	3	15	
	6 鄰	5	16	
	7 鄰	4	12	
富山	9 鄰	22	68	舊名：刺桐
	10 鄰	14	37	
	11 鄰	17	45	
杉原	12 鄰	1	4	
郡界	17 鄰	1	5	卑南族
合計		73	219	卑南族：1 戶 阿美族：72 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地理

卑南鄉位臺東縣的中西部（東經 121 度，北緯 22.3 度）也就是花東縱谷平原的南端，面積 412.6871 平方公里屬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之間的夾地全鄉面積的百分之六十是坡地，其餘為丘陵、高台、盆地等地形。卑南鄉東與臺東市及東河鄉毗連，東南面臨太平洋，南接太麻里，西鄰高雄縣，北接鹿野延平，均與天然山脈毗連為界。卑南鄉山海環抱，且有知本、利嘉、卑南溪貫穿，所擁有的山川溫泉、海洋等豐富之自然景觀資源，早已馳名中外，使卑南鄉的觀光事業蓬勃發展。地處臺東縣卑南鄉唯一靠海的富山村，擁有一片美麗的蔚藍海洋及壯觀的珊瑚礁岸。臺東縣的卑南鄉富山村是位於東海岸都蘭灣旁，沿濱海的 11 號省道從 151.8 公里到 158.8 公里之間長達 7 公里的濱海公路，兩側腹地擴散形成的漁業村落，早期以漁業為主要的經濟產業。

富山村附近在地理上三個重要場所與本研究有關：

（一）都蘭灣海域

美麗的半月形海灣為都蘭灣海域，其沿岸分佈珊瑚礁，又稱海洋雨林，形容珊瑚礁的功能和重要性像陸上的熱帶雨林。都蘭灣是是臺東海岸線上最大的一個海灣，是附近阿美族部落漁獵的傳統海域（北至都蘭鼻、南到迦路蘭）。

（二）富山禁漁區

臺東縣府農業局於2005年9月14日公布實施「富山禁漁區」，範圍在臺11線潮來橋至154公里處的沿岸海域，由平均高潮線向外延伸500公尺內海域。此為富山村極力保護的自然生物多樣性之珊瑚礁天然教室。

（三）美麗灣渡假村大型旅館開發區

附近原是臺東唯一的杉原海水浴場，目前是美麗灣渡假村的開發區域。

土地使用的狀況，富山村為非都市用地，大部分為屬風景區農牧用地，依地籍圖公有土地大部分分屬國有財產局及臺東縣政府所管轄。臺 11 線省道，公路則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有；私有地多屬乙、丙種建築用地，目前的土地使用除了

廟宇以及部分商業使用以外，大部分為住宅使用。富山村之土地權屬分析私有地僅佔 20.58%，其餘土地均屬國有或縣有。富山村內各聚落轄境及土地使用現況如下表 4-4：

表.3-4 富山村各聚落轄境及土地使用現況表

地名	介紹
富山	富山村原名富岡村，於民國 59 年改為「富山」，地理位置是位於卑南鄉極東唯一瀕臨太平洋的村子，西接富源村、南以黑髮橋為臺東市為界、北以入江橋及郡界產業道路與東河鄉為鄰。
杉原	日治時期此地曾有杉原會社在此設立小型農場，故名杉原，光復後沿用至今，位於臺 11 號公路 155.5-157 公里處，杉原安天宮是當地信仰中心。
刺桐	當地阿美族人稱此地為 Fulafulagun。
漁場	臺 11 號公路從臺東市北上經過黑髮橋，東海岸一帶屬珊瑚礁海岸，富有各種海洋生物，地形內灣，形成一座天然漁場，因而得名。當地唯一教育單位—富山國小位於此處。
大肚	大肚的地形自成一小型天然海灣，當地人以臺語名之為大肚。
郡界	是日治時期是臺東郡與新港郡的郡界。當地人習稱入船橋以南為南郡界，屬本村，以北為北郡界，屬東河鄉都蘭村。

資料來源：引自余偉銘（2007）

另，富山村所轄各聚落空照示意圖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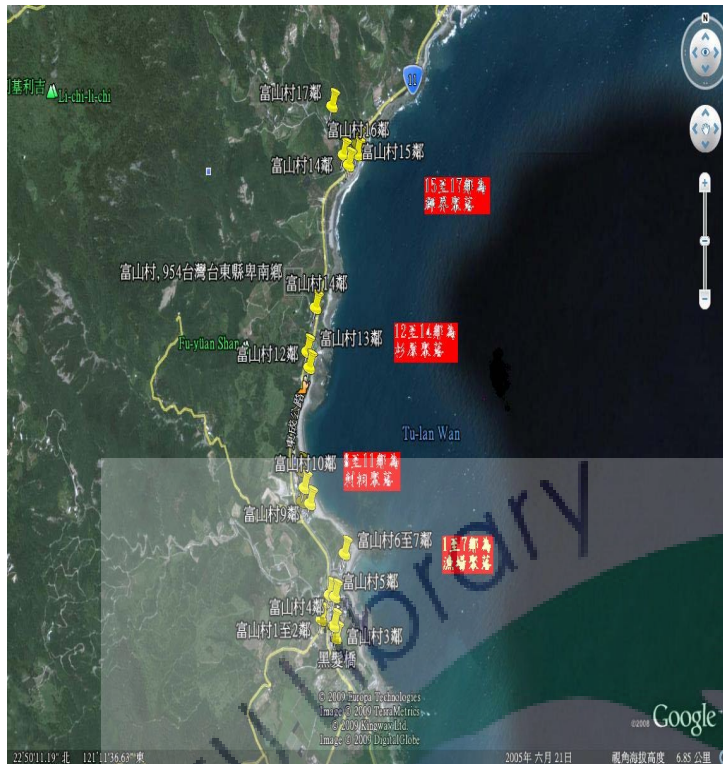


圖.3-1 富山村所轄各聚落空照圖。資料來源：Google (98.10.15)

第二節 部落組織與社會資源

阿美語的「niyaro」一詞，乃「村落」的意思，一般也翻譯成「部落」。這是未納入國家行政體系以前，阿美族人的一種地域組織，也是昔日阿美族的最大社會單位。此一地域組織可以由兩方面來看：一是形成此村落的居民，二是這些居民如何藉由不同的制度與組織來管理村落內外的事情（黃宜衛、羅素玫等，2001）。在早期的阿美族社會中，一個獨立的部落除了要組織自治團體之外，還

要建立年齡階級組織，年齡階級組織具有保護領土、解決紛爭等功能。

部落組織因受殖民者同化或皇民化政策的影響，部落組織的形式與功能有了不同的發展面貌。日治時代，日人對部落族人的制裁及對頭目的嚴懲，使年齡階級組織發展遭受重大傷害。二次戰後西方宗教紛紛傳入，部落族人傳統信仰被質疑為迷信，逐漸遭致族人的背棄，陸續發生部落頭目宣布取消男子夜宿會所、豐年祭被禁止舉行等重大變化。同時部落會所土地遭到變賣及不斷遷移，年齡階級失去部落的舞台，造成部落文化及社會組織前所未有的衝擊。1960年代以降，臺灣經濟型態的轉型，部落族人受到推、拉作用，青壯年男子紛紛外移到都會區就業，使部落年齡階級組織運作困難，組織逐漸鬆散及部落形成空洞化。近百年來，部落受到政經、文化結構的壓迫及工業化的影響，造成部落傳統社會組織結構發生裂解（王忠義，2008）。因此，部落組織受制於外來政權及西方政治制度的影響，傳統的部落組織幾乎已呈現瓦解狀況，部落組織的功能亦分由不同的組織所取代了。

一、部落組織

眾所週知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是建立在堅固的長幼有序的倫理觀念和絕對服從上階級的領導，這種行為規範之上。部落年齡階級組織，乃部落社會文化及公共事務的推動者。現今之阿美部落除了傳統之年齡階級外，亦有政府設置或民間自組的現代民間組織；其設立之目的及功能或有不同，對於部落的發展均有一定的影響。目前刺桐部落有：部落年齡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及部落會議等組織。

（一）部落年齡組織

刺桐部落現仍保有傳統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花東海岸阿美族部落，幾乎每一年的豐年祭都是從刺桐部落開始，其他部落會陸續跟進。刺桐部落的年齡階級制度與馬蘭地區的制度相同，各級組別命名（專名制）亦同。頭目現由陽○福先生擔任，刺桐部落人口雖少，但組織及傳統祭儀活動尚稱完整；惟，傳統應有的功能，在當代社會及政治的環境下，已大不如前。年齡組織的運作僅在每年的

豐年祭期間，組織中的頭目、長老及幹部等，對於部落事務的影響力，遠不如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等公部門及立案的民間團體。公部門（村長）及立案的民間團體等，因擁有政治資源的分享及分配的權力，對於部落的事務自然具相對的影響力。

（二）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發展協會於2008年1月13日成立。部落族人原先設計欲成立「刺桐部落海洋保育協會」，但礙於政府對於傳統地名「刺桐部落」一詞有意見，故改成政府合意的「富山社區發展協會」。會員人數計35名，會員以刺桐部落阿美族族人最多、佔75%（26名），協會理事長及總幹事均為阿美族族人。社區發展協會在臺東大學理工學院院長劉教授及彭教授等團隊的陪伴下，近兩年來舉辦了許多的活動：

- 1.2008年2月：培訓浮潛人員
- 2.2008年5月：參加馬格拉海部落的竹筏比賽；成立「部落生態旅遊活動」揭牌；申請「2008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等。
- 3.2008年6月：舉辦臺東大學體驗刺桐部落生態旅遊活動。
- 4.2008年7月：辦理刺桐部落豐年祭；並召開「阿美族去鬼月pakelang活動」記者招待會。
- 5.2008年8月：辦理「阿美族去鬼月pakelang活動」，以及辦理「宣示自然主權」揭牌儀式。
- 6.2008年9月：配合火大行動聯盟抗議「美麗灣渡假村」破壞自然環境及環評違法等陳抗活動。
- 7.2008年10月：辦理「阿美族跨部落自治聯盟籌備會議」活動。
- 8.2008年11月：執行原民會委辦「2008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
- 9.2008年12月：舉行「都蘭灣阿美族自然海權座談會」；辦理「蘆荻社區大學參訪活動」。

- 10.2009年3月：與狼煙行動聯盟連結，於刺桐部落海灘施放「狼煙」；並向前來臺東縣政府及美麗灣渡假村視察陳情案件之監察委員陳情與抗議。
- 11.2009年5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召開「美麗灣渡假村BOT案」記者會，惟部落族人之意見未受重視，會議紀錄於9月份寄達，主委章仁香以下台。另，狼煙行動聯盟於刺桐海邊舉辦「狼煙論壇」。
- 12.2009年6月：北美人協會體驗「部落生態旅遊」活動。
- 13.2009年7月：協助環資會辦理「海洋教育推廣研習營」活動。
- 14.2009年8月：協助清理88風災漂流木；參與環資會、中研院、海洋教育推廣協會共同辦理之「工作假期及珊瑚礁總體檢」活動。
- 15.2009年9月：招募清理漂流木志工；參加「國際淨灘日」活動。
- 16.2009年11月：荒野保護協會繪製「部落綠色地圖」活動。

直至2009年11月止，富山社區發展協會在林理事長的帶領下，舉辦了許許多多的活動，活動的項目及內容不一而足，有：推展部落產業、生態旅遊活動、自然主權宣示會議、陳情抗議、協助其他單位辦理教育研習等等活動。一連串的活動，對於部落的發展及部落意識的啟發，有其積極正面的意義及價值。

（三）部落會議

刺桐部落會議，乃依據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年3月10日原民企字第09500071256號令訂定）所輔導設立，係為營建原住民族部落自主協商及發展機制而訂定。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在尊重部落傳統，並採公開、民主、平等之原則下召開；部落會議置主席一人，由部落會議出席人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刺桐部落會議主席現為部落長老劉○義擔任，惟因部落會議為部落自主協商及發展機制，並無常設專職人員及固定經費使用，會議的舉行大多為配合性質，目前的功能及影響力尚待觀察，對於部落的事務亦看不出有實質的幫助。

以上三個組織，年齡組織是部落傳統的社會組織；社區發展協會是部落為建設及發展部落產業而成立；部落會議則是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下所成立。三個組織的存在背景及目的各不相同，要如何整合及協調，目前尚無定論及共識，對於部落事務各個負責人間亦無默契。與部落有關的公部門及組織，尚有村辦公室、富山國小及護漁協會等，以下表3-5所列刺桐部落重要組織及幹部資料：

表.3-5 刺桐部落重要組織及幹部資料表

幹部 組織	姓名	職稱	住址	電話	備考
村辦公室	黃○明	村長	4 鄰漁場○○號	089-281xxx	
富山國小	莊○秋	校長	4 鄰漁場○○號	089-281xxx	
社區發展協會	林○蒂	理事長	11 鄰富山○○號	0981-003xxx	
護漁協會	陳○岳	會長	12 鄰杉原○○號	0919-173xxx	
部落年齡組織	陽○福	頭目	9 鄰富山○○號	無	
部落會議	劉○義	主席	3 鄰漁場○○號	0937-609xxx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公部門與外部資源的整合

現今地方產業發展的推動，主要需靠政府、地方產業組織、社區協會、藝文工作者、自願團體等，共同以「地方聯盟」及「公私合作機制」等不同的形式來進行。故，以公私協力關係所發展出的合作模式，相關部門如：公部門、民間社團的整合就格外重要。地方產業的發展，如地方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可以扮演整合、協調地方資源，引導與補助民間組織，以及環境建置之角色。而地區的農會單位，則可扮演整合、協調、引導農業資源之角色；地方非營利組織（民

間社團)可以扮演智庫、理念倡議、文化活動企劃與實質執行之角色；營利組織(公司企業)通常具備經濟實力，為適當贊助之角色，只有各種力量的協調與整合，才能促使地方產業的壯大(邱翌田，2008)。刺桐部落，除了上述與部落有直接關係之組織外，其他與部落相關之組織資源亦不在少數，僅列舉以下各組織，並說明其功能：

1.漁業署

全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助推動傳統漁村的改變，與各區漁會區共同協同漁民積極投入海洋生態保育的活動，開始提供經濟上的補助及資源，未來朝向產業永續經營之重要目標。

2.臺東區漁會

臺東區漁會為漁民組織之團體，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

3.漁業資源保護管理委員會

是臺東區漁會與富山村杉原當地社區居民組織的團體，目前朝向永續發展並推動生態海洋的保護及漁業資源保育區的建立。

4.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為學術機構，也是臺東的最高學府，原為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5.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為地方最高層級單位，辦理地方自治並執行中央委辦事項，其中漁業課負責臺東縣的相關漁業事務。

6.東管處

全名為「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目的促進東部海岸之觀光旅遊事業發展，並維護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

7.臺東海巡署

全名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協助巡守杉原富山禁漁區，並維護海上安全等。

8.水試所東部研究中心

全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對於東海岸海域進行海洋生物調查，進而了解海洋生態環境、漁業資源（余偉銘，2007）。

以上的機關與外部資源，對於刺桐部落整體的發展，都有一定的影響力。如能善用或有效地整合，相信對於地方的產業發展會有所助益。惟，在阿美族的社會中推動部落公共事務時，因與部落傳統社會組織的功能有關，故取得與部落傳統組織的連結，以及取得部落的共識，是一項極為重要的工作。只有在內部取得共識，外部取得資源的情況下，部落事務的推動才能夠順利。

第三節 部落人文環境與自然資源

刺桐部落人文與自然的資源可謂包羅萬象，如能善加規劃與利用，可藉由創造體驗連結，傳遞在地自然及文化之魅力；並且透過體驗活動，使遊客對於地方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發展出感官、情感、思考、行動及關聯上之價值，讓地方產業更具競爭力（陳美如，2008）。本文從各類的文獻及調查資料中整理，大致分為兩大類：人文資源部分與自然資源部分。人文資源部分可從當地的人、事、物與歷史等作一介紹；自然資源部分則可分植物、動物、海洋生物、遺址與地景等分別做簡要說明。

一、人文環境

富山村當地的人文資源有：黑髮橋、黃忠山、猴仔山、都蘭山、追風橋、富山步道飛羽亭、觀海樓、龍蝦達人、石雕達人、延繩釣達人—陳富宗、陳記麻糬、未代鏢旗魚達人—陳志和、虱目魚達人、DIY達人—沈船變遊艇—易建中、安天宮、禁魚區、魚與人共舞、阿美族刺桐部落豐年祭、月桃花葉編織、鎮山宮、福安宮、推魚苗、划竹筏活動等（林國柱，2008）。以下就較重要的部分作說明：

（一）安天宮

安天宮係建於 1989 年 10 月 23 日，供奉神明為吳府千歲、水仙王、土地公。為杉原當地居民信仰中心，每年農曆 9 月 15 日為吳府千歲誕辰、農曆 10 月 10 日為水仙王誕辰、農曆 8 月 15 日為土地公誕辰，均會舉行盛大的廟會活動。

（二）禁漁區

臺東縣府農業局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公布實施「富山禁漁區」。即位於富山村內，範圍在臺 11 線潮來橋至 154 公里處的沿岸海域，由平均高潮線向外延伸 500 公尺內海域，富山禁漁區範圍示意圖，如圖 .3-2：

富山禁漁區範圍點座標如下：

A 點：N 22 度 50 分 46.6 秒

E 121 度 11 分 21.6 秒

B 點：N 22 度 50 分 46.6 秒

E 121 度 11 分 37.8 秒

C 點：N 22 度 50 分 18.5 秒

E 121 度 11 分 18.3 秒

D 點：N 22 度 50 分 18.5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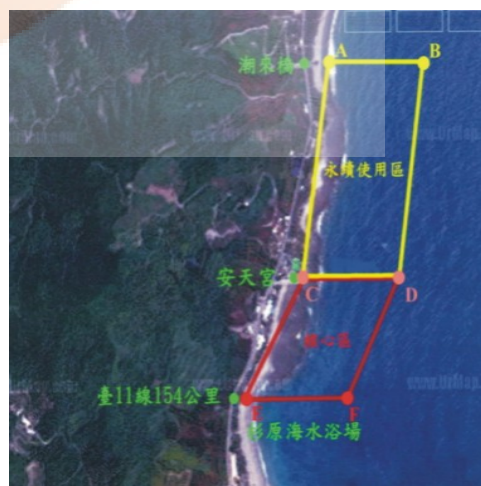


圖.3-2 富山禁漁區範圍示意圖
(UrMap 衛星影像授權編號
p06-028-000147)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漁業課（2005）

E 121 度 11 分 34.5 秒

E 點：N22 度 50 分 2.8 秒

E 121 度 11 分 8.2 秒

F 點：N22 度 50 分 2.8 秒

E 121 度 11 分 24.4 秒

臺東縣府農業局規定「禁漁區」內除水產試驗研究外，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根據臺東縣政府委託農委會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調查「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的生態環境、漁業資源利用與其他非漁業利用及保育對象報告指出，自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之調查，共記錄到35科115種魚類，占全臺灣魚類物種5%，顯示杉原海域魚類多樣。由於「禁魚區」實施後成效良好，因為沒有捕魚及釣魚的活動，杉原海邊「禁魚區」的魚不怕人，當地居民在岸邊餵魚，可以看到成群魚聚集搶食，甚至在腳邊游來游去，蔚為奇觀(余偉銘, 2007)。

(三) 地方名產---陳記麻糬

臺東有名的名產陳記麻糬，就是在杉原創立。創始人陳宏金女士（麻糬阿媽）。麻糬阿媽的手藝是源自其父（洪錫柳），其父 13 歲時就在南投餅店當學徒，而麻糬的手藝則是在臺東市所學，當時的麻糬只有用紅豆餡。麻糬阿媽自小就跟著父母一起作餅，在其 11 歲時其父才開始製作麻糬。之後麻糬阿媽就在成功鎮公路局旁邊賣起了麻糬，麻糬阿媽從開始作麻糬自今共 28 年（富岡 1 年多、恆春 3-4 年、杉原 23 年）。

(四) 延繩釣魚活動

早期杉原漁民捕魚大都是乘竹筏，由於竹筏航行距離有限，且杉原海域又多珊瑚礁，為避免漁網或釣鉤糾纏珊瑚而造成損失，發展出一種新的釣魚技術「延繩釣」。「延繩釣」：俗稱「放滾」，具有幹線長而支線多和釣捕範圍廣的特點，將主釣魚線(母線)綁上分(支)繩(子線)，子線下端綁上魚鉤並勾有魚餌，然後逐一放入海中。

（五）撈捕魚苗（虱目魚）活動

杉原海灘坡度平緩，早期杉原當地居民生活困苦，農耕不足以支持家計，每年農曆 2 月~6 月捕捉虱目魚苗售與養殖業者（早期虱目魚苗尚未人工繁殖，來源皆取自於野外），是另一種主要經濟來源。

以上的人文資源，在經過護漁協會幹部的規劃與設計後，都已經成為導覽解說及體驗活動的材料與項目；除此，富山村及附近海域亦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地理景觀，可作為規劃觀光活動的資源。

二、自然資源

本文以當地臺東縣卑南鄉富山國民小學鄉土教材、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及臺東縣政府「富山禁漁區」生態調查等資料為藍本，概略地介紹刺桐部落附近的自然環境及各種自然資源。

（一）植物

1. 植栽

以人工栽植之綠竹、麻竹、椰子林、木麻黃、銀合歡、小葉欖、九重葛為主。其中銀合歡最為普遍，已侵犯本地原生種植物的生長空間，甚至成為生態災害，具生態教育性。

2. 陸上植物

富山村陸上常見的主要植物有南洋杉、榕樹、菩提樹、可可椰子、棋盤腳、蘇鐵、大葉欖仁、小葉欖仁、羅漢松、小黃皮、楓香、刺桐、茄苳、麵包樹、金鐘花、血桐、木麻黃、瓊崖海棠、銀合歡（臺東縣卑南鄉富山國民小學，2006）。其中木麻黃最為常見，具有觀賞性與生態教育性，木麻黃原產澳洲、南洋；臺灣引進做為防風林。臺灣所見的木麻黃多數是木賊葉木麻黃。木麻黃常常種植成林

來防風，由於它全株都是細絲狀的枝椏，能讓風從空隙間滑過，不致造成樹的壓力，於是就算在強風的海邊環境裏，也依然能長成高大的喬木。

3.海邊植物

富山村海邊常見的主要植物有林投、臭娘子、黃槿、馬鞍藤、蔓榕、海埔姜、草海桐、濱刺麥、仙人掌、菟絲子（潘富俊，1990）。

（二）動物

根據林國柱（2008）在〈臺東縣富山村生態旅遊遊憩資源與活動規劃研究〉一文中的調查，刺桐部落轄內的動物種類繁多：

1.哺乳類

研究範圍的哺乳類動物計有 3 目 4 科 9 種。物種分別為東亞家蝠、臺灣灰鼯鼯（特有亞種）、臭鼯、鬼鼠、田鼯鼠、刺鼠（特有種）、小黃腹鼠、赤腹松鼠及大赤鼯鼠（特有種）。因為不容易見到，且屬非常專業性，本研究暫不考慮列入規劃活動內。

2.鳥類

研究範圍的鳥類動物計有 12 目 30 科 57 種。物種組成主要均以低海拔淺山丘陵地區常見物種為最多。其中烏頭翁（3 級保育）、鳳頭蒼鷹（2 級保育）、大冠鷲（2 級保育）、畫眉（2 級保育）、黃嘴角鴉（2 級保育）、灰面鵟鷹（2 級保育）、領角鴉（2 級保育）、灰喉山椒鳥（3 級保育）、紅尾伯勞（3 級保育）為保育類鳥。

3、爬蟲類

研究範圍的爬蟲類動物計有 6 科 10 種爬蟲類。分別為飛蜥科斯文豪氏攀蜥（*Japalura swinhonis*）、青蛇、紅斑蛇、臭公、鉛山壁虎、麗紋石龍子、印度蜓蜥、蜥蜴科臺灣草蜥（*Takydromus formosanus*）（2 級保育）、龜殼花（2 級保育）、赤尾青竹絲。

4.兩棲類

研究範圍的兩棲類動物計有 3 科 7 種，分別為磐古蟾蜍（特有種）、黑眶蟾蜍、拉都希氏赤蛙、澤蛙、梭德氏赤蛙、日本樹蛙及面天樹蛙（特有種）。

5. 蝶類

研究範圍的蝶類動物計有 5 科 30 種蝶類。分別為凹翅紫小灰蝶、沖繩小灰蝶、波紋小灰蝶、琉璃波紋小灰蝶、銀斑小灰蝶、姬單帶弄蝶、水青粉蝶、臺灣黃蝶、紋白蝶、淡黃蝶、荷氏黃蝶、黑緣黃蝶、端紅蝶、孔雀蛺蝶、臺灣小波紋蛇目蝶（特有種）、石牆蝶、青斑蝶、姬小紋青斑蝶、琉球三線蝶、琉球紫蛺蝶、斯氏紫斑蝶、黃蛺蝶、黑脈樺斑蝶、雌褐蔭蝶、樺斑蝶、樹蔭蝶、玉帶鳳蝶、青帶鳳蝶、烏鴉鳳蝶與黑鳳蝶，物種均為低海拔淺山丘陵普遍分佈種類（引林國柱，2008）。

（三）富山禁漁區的調查報告

經臺東縣政府（2008）的調查，於杉原海域潮間帶以及釣船漁獲訪查，記錄有的魚類共有 35 科 115 種分別說明如下：

1. 潮間帶調查

本區海域之潮間帶魚類有 23 科 49 種，出現最多的為：隆頭魚科 11 種及雀鯛科 9 種。稻氏天竺鯛、關島小鮪、飾銜鰕虎、黑深鰕虎、紋身蛙位、條紋蛙鮨、綠刺尾鯛、梭地豆娘魚、灰刻齒雀鯛、綠鰭海豬魚、小海豬魚為常見魚種。

2. 經濟性魚類調查

經濟性漁獲組成調查的部分共進行 8 次魚市場採樣，所採得魚類共有 21 科 67 種的魚類，其中以笛鯛科 12 種、鮨科 9 種與參科 8 種為種類最多的魚種。

3. 甲殼類、藻類與貝類：

- (1) 甲殼類動物：A、大指蝦姑；B、紅斑瓢蟹。
- (2) 藻類：A、南方團扇藻；B、石蓴；C、頭髮菜；D、充滿耳殼藻。
- (3) 貝類：A、芋螺科；B、紅鬚魁蛤。

4.珊瑚

杉原沿岸富有龐大、豐富的珍貴珊瑚礁生態，估計有 150 種至 200 種珊瑚種類；且在距岸 50 公尺處即發現完整的珊瑚礁區，珊瑚涵蓋率達 70%，向外沿伸即為軟珊瑚區，而後為片形星孔珊瑚、千孔珊瑚區，更發現一顆高約 1.5 公尺、直徑 60 公分、外形橢圓的耳紋屬珊瑚，證實是臺灣首見珊瑚品種新紀錄就是稀有的貝氏耳紋珊瑚（鄭明修、詹榮桂，1993）。

珊瑚最引人注目的特徵是豔麗的色彩和複雜的造形，具觀賞性。其顏色來自寄居在它們細胞內的共生藻，這些共生藻具有豐富的色素，能隨環境的狀況而呈現不同的顏色。另外共生藻更對珊瑚的新陳代謝和骨骼的堆積，有非常重要的貢獻。共生藻行光合作用所合成的物質，能傳遞給珊瑚，供珊瑚利用；珊瑚的組織和它們所分泌的黏液又可提供給其他生物，做為它們的食物來源。共生藻是效率很高的生產者，能固定大量的能量，做為珊瑚礁生態系食物網的基礎。當環境不適宜的時候，造礁珊瑚會失去它們的共生藻，因而形成了「白化」的現象。

為配合「2008 國際珊瑚礁年」，聯合國展開全球珊瑚總體檢計畫，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研究員陳昭倫博士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於臺東東海岸潛水進行珊瑚棲地調查，在杉原灣離岸一公里，水深 8 到 10 公尺的範圍內，找到包括 94 種石珊瑚，11 種軟珊瑚及 5 種水螅珊瑚，數量以逼近有 176 種珊瑚的綠島海域。若能好好保護，所帶來的觀光經濟價值，將不亞於澳洲大堡礁等知名珊瑚景點。

5.海邊生物

杉原海邊有岩岸島蜥、椰子蟹、海蟑螂、寄居蟹、招潮蟹、砂蟹、海膽、海參、陽燧足、海星、海百合、珊瑚、砗磲貝、綠蠔龜等生物（曾晴賢、陳育賢，1992）。

三、遺址與地景

東海岸在都蘭村之南，溜溜的滑過海面，劃成一個美麗的弧形海灣。海灣的南段，尤其在杉原海水浴場到加路蘭之間，因為地殼間歇性的隆昇，幾千年來在不同時代形成好幾個海階，有源自西邊海岸山脈的兩條小溪，蜿蜒穿流其間（入江溪和黑髮橋溪）。此地地勢平坦，景色怡人，又近淡水水源，因此在海階形成後不久，新石器時代中期（距今 4000 年前左右），就有人類聚族而居。

富山村附近另特殊的景觀與地景，如：加路蘭遺址、富山遺址群、漁場遺址。

（一）加路蘭遺址

黑髮溪與兩側無名溪之間，就是遺址所在的地方。海拔約 25 公尺，也形上是海階前緣和緩坡地，同樣也是古代海岸沙丘。1989 年由於挖土機整地而露出深埋在地表下 1—3 公尺的文化堆積，出土遺物相當豐富。陶器最常見的是帶橫把的大陶罐，絕大部分是素面，少量有刺點紋飾，質地則絕大多數是紅褐色夾砂陶。也發現了幾件石鏟、石錘和貝殼網墜等農漁用具。在加路蘭遺址最具特色，的是發現東部地區唯一的新石器時代貝塚(食用後丟棄的貝殼垃圾堆)。從貝殼殘留的痕跡看來，在加路蘭遺址居著的人們喜歡敲開夜光螺取食螺肉，還會煮食嶸螺。恆春半島地區鳳鼻頭文化人也有類似的習慣。

（二）漁場遺址

富山聚落西側，入江溪與黑髮溪之間，海拔約 40-50 公尺的海階和緩坡上，地表和富山遺址一樣是沙土，推測應該是殘留的古代海岸沙丘，遺址部分地區因耕種而略有損害。漁場遺址位於較高的海階上，1972 年艾格里神父調查報導，之後也常有考古學者來調查，但直到現在都尚未發掘過。根據出土物研判，文化內涵與加路蘭遺址相同，兩者可能是同時居住在黑髮溪南北兩側的聚落。

（三）富山遺址

位於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村，臺十一線公路之入江橋西北方約 200 公尺的沙丘

上，海拔大約 40-50 公尺的海階面上，是新石器時代史前聚落遺址。遺址分布甚廣，面積大約 1200M*250M。遺址所在的地表是砂土，因為重機械推土整地的緣故，暴露出很多石器、陶器。所以富山很可能是一個向大海討生活的「漁村」。取文化層下的珊瑚化石作碳十四定年，得到的年代是距今 4000 年前以內，至於文化內涵可能是繩紋紅陶晚期向卑南文化轉變的階段。

(四) 地形景觀

富山海岸位於臺灣東部，冬季東北季風強盛，造成海岸岩石受到風化作用及海蝕作用的雙重作用力的影響，形成了許多值得觀賞玩味的岩石形狀，分別有蕈狀岩、蜂巢岩、珊瑚礁、節理、壺穴、海蝕溝等。具有原始性、稀有性與觀賞性（臺東縣卑南鄉富山國民小學，2006）。

另，根據林國柱（2008）〈臺東縣富山村生態旅遊遊憩資源與活動規劃研究〉一文中認為，富山村擁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推動生態旅遊時有以下的建議：

1.加強建設基礎遊憩服務設施

本地區缺乏供公眾使用之基礎遊憩服務設施，包括公共廁所、盥洗室、遊客休息室等，公部門應考量用地取得及土地使用適宜性予以規劃配置，以滿足未來可能的使用需求。

2.擴大禁魚區範圍

現有富山禁魚區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公布至今，經由村民護魚努力與公部門嚴格執法，富山禁魚區內生態資源逐漸恢復，各種魚、蝦、貝類、珊瑚----等復育成功。本地區為發展生態旅遊，海洋生態資源是最重要的遊憩資源，為求永續發展，現有禁魚區應擴大範圍。

3.加強生態監測功能：

- (1) 杉原灣現有 115 種珊瑚，其中一種貝氏耳紋珊瑚為臺灣島域首次發現，非常珍貴，珊瑚覆蓋率高達 70%至 80%。珊瑚成長對於海水污染非常敏感，因此對於本海域的水質監測將是重要課題。

- (2) 遊客餵魚的食物必須加以限制，應以用藻類或小魚小蝦製成的天然飼料為限，避免大量遊客用麵包餵魚，麵包過量造成海水污染。
- (3) 必須注意遊客的承載量，因為過多的遊客下海浮潛或參加潮間帶珊瑚礁生態解說，易造成海水污染與珊瑚礁被踐踏破壞。

4.加強生態保育教育功能：

- (1) 特殊自然、人文景觀點，如安天宮、富山禁魚區、珊瑚礁天然教室等，以精簡圖文做說明，加強遊客對照現場地理、生態及景觀風貌之認識。
- (2) 應提供充分的環境資訊(例如:方便取得的旅遊解說折頁、導覽手冊、現場導覽解說設施等).告知遊客各項生態及自然景觀地區遊憩應注意事項，除保障遊客安全之外，也可降低遊憩活動對杉原海域生態環境造成的干擾。
- (3) 招募並培訓本地義工擔任導覽解說服務，口述地方文史傳奇，以增加遊客與當地居民之互動。

5.建立生態旅遊機制

- (1) 杉原當地擁有豐富的珊瑚礁自然資源，具備海洋生態景觀獨特性。地方政府可透過開徵「生態旅遊保育費」，提高生態旅遊成本，籌措珊瑚生態保育基金，有利於珊瑚生態保育工作。
- (2) 依富山村環境分布，可分別規劃陸域型生態旅遊、海洋型生態旅遊、漁村文史深度旅遊、生物多樣性旅遊及休閒漁業旅遊等類型。
- (3) 可開發娛樂漁業、標旗魚深度解說、竹筏及獨木舟體驗活動，建立以無動力漁船為本地區特色的遊憩活動型態，以與其他地區建立「市場區隔」。
- (4) 透過地方耆老口述當地文史及漁業發展故事，建立杉原當地重要的人文資源網絡體系。目前重要的人文資源包括延繩釣達人、石雕達人、末代標旗魚達人、陳記麻糬、虱且魚苗達人、龍蝦達人

等。

- (5) 為符合生態旅遊之精神，結合地方社會教育團體（例如臺東大學等）資源，培訓當地義工進行專業的杉原海洋生態導覽，由當地合格潛水人員帶領遊客從事浮潛及海域觀察體驗活動，進一步落實杉原地區「珊瑚礁天然教室」之環境教育功能。

6.整合現有社區組織，建構符合當地需求的組織並發揮組織效能：

依據 2002 年魁北克世界生態旅遊高峰會議報告書所揭櫫：應加強社區居民的參與，因為社區居民在生態旅遊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其參與熱絡是發展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因素。所以，在朝向生態旅遊發展過程中，當地社區居民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它不但是自然資源管理者，同時也是旅遊服務提供者。

目前本區域有兩個社區組織，分別為：

- (1) 杉原漁業資源保護管理委員會：為臺東區漁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輔導成立的組織，主要辦理杉原當地相關漁業資源保護宣導、海洋生態保育、當地及深度導覽等活動。
- (2) 富山社區發展協會：於 2008 年 1 月 13 日在刺桐部落成立，主要以推行社區公共事務及推展組織功能，並以阿美族原住民文化特色與當地現有遊憩資源來推展當地活動。

為有效推動本區域生態旅遊，應逐步整合上述現有兩個組織，結合本區域內、外資源並相互連結與運用，建構以發展生態旅遊為目標之組織。

由護漁協會及政府單位的調查資料顯示，富山村及杉原海域擁有極豐富的人文及自然資源。經林國柱等之研究，亦認為護漁協會目前所設計之觀光活動，除應建立「生態旅遊機制」、「加強生態監測功能」及「加強生態保育教育功能」外，可以考慮擴大「富山禁漁區」的範圍，並加強基礎遊憩服務設施及現有社區組織的整合等。從以上的建議中，似乎已經可以看到富山村發展觀光產業的隱憂與困境，有一些制度可能必須要建立，更有整合的問題。

近期不論是富山護漁協會及刺桐部落正在發展的生態旅遊等活動，都標榜以

符合生態保育的原則，以低干擾的方式進行旅遊產業的開發，但仍然值得注意及關心，應避免發生不可挽救的海洋生態污染及傷害，才能真正的永續發展。阿美族人自認是海洋民族，富山村附近海域一直以來都是部落族人生養遊戲的場所。當我們思考發展觀光時，面對當地的居民及自然資源，應有生態體系的思維，必須將人類置於整個生態體系之中來思考，必竟人是無法自外於環境之中。

刺桐部落雖只是臺 11 線公路旁、都蘭灣內的小小部落，人口、地理環境、自然資源等，相對於臺東轄內各個部落而言亦非特殊。但，近期部落發生了一些事，如：「美麗灣渡假村的開發案」、「富山禁漁區」的爭議，及部落推動「生態旅遊」等，讓寧境的小部落常常上媒體版面。對於以上相關的議題，在地居民及部落族人是如何看待的？會如何解決？未來又會怎麼發展、怎麼走，有待後續的觀察！



第四章 田野議題分析

經過在田野長時間的觀察與接觸之後，回頭檢視本文的研究動機、研究目的，以及所探討之相關文獻資料時，發現田野所呈現的真實狀況與先前所預期的，仍有些許的落差。然，本文仍將田野訪談及觀察所得資料與語彙進行議題性之分析，並儘量以原汁原味的方式呈現，盡可能回應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及問題意識。

本章田野議題的分析，分成以下四個部分進行：第一節發現刺桐部落、第二節「部落生態旅遊」的興起與困境、第三節「禁漁區」之相關討論、第四節「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之省思等面向。就以上的分類與分析中，進一步探討刺桐部落，近幾年來在觀光發展過程中與傳統文化間所發生的交錯現象，從部落族人對相關議題真實的想法中，來釐清問題與爭議之所在，以利後續結論與解決方案之提出。

第一節 發現刺桐部落

聽說，刺桐樹是日治時期從沖繩島移植到臺灣的樹種。每年的二月，東部沿海火紅的刺桐花開花後，飛魚的汛期也跟著來臨，居住在東海岸的阿美族人就會開始進行招魚祭的儀式，期待著豐收的日子。阿美族人另會在宅地田園的外圍種上刺桐做為記號，每當進行除穢的時候，會用刺桐的葉片將屋裡的穢氣驅趕出來。刺桐樹對靠海維生的族群，是一種代表時序的樹，並相信刺桐有具除穢的功能與神聖性。

現在的刺桐部落，已經看不到刺桐樹了，刺桐部落已不再以刺桐作為生活的時序了，但對刺桐的記憶依然鮮明！

以前刺桐部落的人主要是種甘蔗及捕魚苗為主，現在的路未拓寬前，路的兩旁種滿了刺桐樹，所以外人就叫這個部落是「長滿刺桐樹的地方」，阿美語則叫「Fulagfulag」（波光閃爍刺眼的地方）（B6）。

為了道路的拓寬，刺桐樹被一棵一棵地拔除；刺桐樹倒了，行政部門乃將刺桐部落改成「富山聚落」。雖然刺桐樹沒了，富山聚落的聚會所仍然叫「刺桐部落聚會所」，公車站牌則稱「刺桐」，部落組織及族人對外仍自稱為「刺桐人」。因此，對部落而言，部落失落的只是刺桐樹而已，每年春季漫天火紅的刺桐樹景象，仍然活在族人的記憶之中。

一、部落的形成

一個部落的形成必然是由一群人定居於某一區域，且自然地形成特殊的生活文化與風尚。阿美族部落的組成，通常是以氏族為基本構成要素，以其人民之住居及其所利用之土地為基地，其住居構成集中式的村落，住宅建築在互相毗連的基地上，耕地環繞於其周圍。因此，一個部落必須有人、有一定的居住範圍或區域，並有一致共通的文化與風尚，最後形成集體意識，為共同的生活目標與理想一起努力奮鬥。

（一）各家族的移入

根據部落耆老的說法，刺桐部落舊址原在現址上方的山麓上（都蘭山的東南側）。大約在 60 年前，舊部落（Kalunkugahn）因為道路的修築及舊部落水源不足的原因，開始往現在的部落慢慢遷移，逐漸形成一個新的聚落。臨近的漁場、大肚、杉原及郡界等地區，因位在都蘭灣內，魚產豐富。外來的人口（漁民）不斷聚集，人口逐漸增加後，形成了當前富山村原、漢混居的現況；而其中亦有為數不少是由「恆春」地區移入的人口，膚色及五官與阿美族相仿，卻口說閩南語的人。

據老人家的說法，舊部落背山面海，土地肥沃、水源充足，附近幾個海岸阿美的阿美族大部落（馬蘭、都蘭），自古就有族人由大部落向刺桐陸續移墾的狀況。刺桐部落（Fulagfulag）於 60 年以前（日治時期）由現址的上方（舊社 Kalunkugahn 及附近）逐步遷移至現址。當時的舊部落以種植早稻、木薯、香茅、黃豆為主，並在山坡上放養黃牛及羊等家畜。60 年前因為水源不足、道路開闢等原因，族人才開始遷移。目前的部落位置，是當時族人放置竹筏及搭建漁寮的地方。

刺桐部落由 7 個主要家族所組成（林、賴、鄭、陳、方、蔡、陽等），鄭家主要是由都蘭部落移入、陽家、賴家主要是由馬蘭部落移入、方家由都壩部落移入、陳家由鹿野地區移入、林及蔡家由迦路蘭移入。有一些家族（如部分鄭家成員）先到附近的迦路蘭部落後，又移入到刺桐部落。各家族移入的時間已無法確定，但家族的成員或親戚習慣上會聚集在一起，族人大多聚集在聚會所的附近（富山村第 9 至 11 鄰）；3 鄰的劉家是由迦路蘭部落遷來的、6 鄰的鄭家有 4 戶（大肚）是因為方便捕撈魚苗在該處蓋房子居住（A1）。

我是在刺桐舊部落出生的（民國 44 年次），據母親說當時（民國 46）由山上遷移時，現在的部落只有六、七戶（B1）。

我是都蘭出生的（19 年次），在國小二年級時才搬到迦路蘭，20 歲嫁人後才又遷到刺桐舊部落（39 年），後來道路開通後才由舊部落遷到現在的地方。剛到舊部落時，舊部落只有 6 戶，後來人口才慢慢增加，人越來越多後就開始有會所及年齡階級組織，現在的陽頭目已經是第 4 任頭目了（B6）。

從以上不同年齡族人的經驗與記憶中可知，現今的刺桐部落的各家族乃由不同的地區遷至舊部落，又於 1960 年代前後再由舊部落慢慢遷移而成。刺桐部落並非典型的傳統大部落，人口不多，但家族數卻有 7 大家族，再加上附近聚落的漢族及平地化的「恆春人」，族群可說相當複雜。

阿美族移入舊部落（Kalunkugahn）的時間大概在日治時期；從舊部落往下遷移的時間已經是國府時期了。刺桐部落由 7 個主要家族所組成（林、賴、鄭、

陳、方、蔡、陽等），鄭家主要是由都蘭部落移入、陽家、賴家主要是由馬蘭部落移入、方家由都壠部落移入、陳家由鹿野地區移入、林及蔡家由迦路蘭移入。有一些家族（如部分鄭家成員）先到附近的迦路蘭部落後，又移入到刺桐部落。本文根據部落族人的說法，整理繪製刺桐部落移入示意圖如下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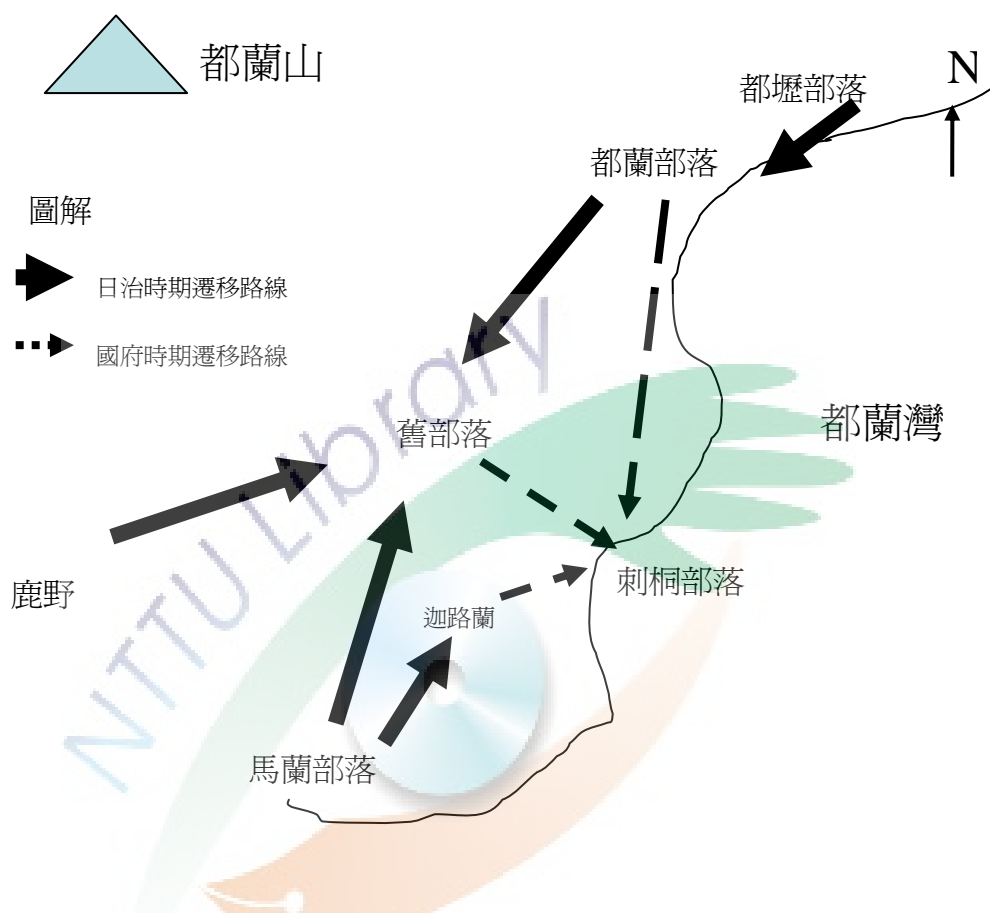


圖.4-1 刺桐部落移入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二）部落的邊界與意識

部落意識的形成與邊界，或可以從族人對部落的認同與參與部落各類活動的態度，以及對部落邊界的認識等幾個方面來說明。

杉原海灣是刺桐部落傳統的漁場，目前杉原海灣的第 1 出口處，本來就是刺桐部落族人及我的長輩們停放竹筏的地方，以前的船筏檢查哨就在附近，當時拖竹筏用的設施都還在現場，二、三十年前因為動力漁船逐漸取代了竹筏，漁業資源快速的枯竭，長輩們不得不放棄出海捕魚的工

作。杉原海灣除了是族人的漁場外，也是族人海祭及採集的地方，更是族人學習及教育子女海洋文化的教室。海灣邊的「風箏石」一角，更是族人流傳千百年傳說「風箏救弟」故事的遺址。

當時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設立杉原海水浴場，政府在未與部落族人溝通的情況下，就擅自劃設海水浴場的範圍，並以相關「法律」威脅族人，要族人放棄佔用或使用的土地；又於 2005 年將杉原海水浴場以 BOT 的方式，租給美麗灣渡假村 50 年。部落族人先是被政府威逼要自動放棄自己的土地，後又將土地與海域租與私人財團，部落的傳統領域及文化遺址將被私人所強佔，海洋生態及資源將被破壞，阿美族的海洋文化、生活祭儀必然會因而消失，族群的命脈亦將垂垂而終至滅亡矣！（A1）

以往海祭我們都可以在杉原灣（漁區有：北、中、南礁三處）自由地射魚，但從 2006 護漁協會開始護魚及巡守以後，他們就開始限制我們海祭的範圍了。平常想吃魚的時候，我們只能在南礁區射魚；現在只海祭的 2 天時間內可以到北、中礁區（護魚核心區不含在內）。部落的人都很不滿意，雖然經過了幾次的抗議及協調，護漁協會還是不退讓，他們說他們有法律的依據可以限制我們射魚的區域，他們的說法實在欺人太甚。

部落每年的豐年祭我都有參加，我們的年齡組織人雖然很少，但是組織架構及活動都很完整；除了區分 Isefiai（長老）、Idogalai（顧問）、Migumodai（指揮層）、Kaph（青年）、Pakalogai（低階青少年）等五大階級外，每五年也組成一個隊，隊名大都與馬蘭部落相同。去（2009）年的豐年祭從 7 月 5 日開始至 9 日止（5 天），大部分的族人都有回來參加，表示大家都認同自己的傳統文化，Migece（米格系、海祭）也有很多年青人參加。

「禁漁區」的問題，部落的長老（Isefiai）也一直希望 idogalai（顧問）、Migumodai（指揮層）要積極向護漁協會交涉及溝通。一定要恢復

到以前的狀況，阿美族的海洋採集的生活及射魚的技術才能繼續下去，否則以後的青年人如果都不會採集及射魚，老人家要吃什麼了呢？(B1)

從 A1 與 B1 訪談的資料顯示，兩位對於部落傳統領域的邊界有很清楚的說明與認識。刺桐部落的傳統領域包含：整個杉原海灣以及其中的北、中、南礁三處暗礁。杉原海灣是刺桐部落傳統的漁場，目前杉原海灣的第 1 出口處，本來就是刺桐部落族人及我的長輩們停放竹筏的地方；北、中、南礁三處暗礁，則是往常部落青年射魚的處所。

以上兩位對刺桐部落邊界的說法，以及 A1 在部落遷移的說法上來看，刺桐部落的傳統領域大概包含了現在富山村大部分的區域。卑南鄉富山村原為富岡村於 1970 年 1 月 1 日行政區域變更改為富山村，土地面積約 12 平方公里，東臨太平洋，西與富源村為界，南接臺東市富岡里，北迄東河鄉都蘭村。富山村依各鄰之區域區由南而北分為漁場、大肚、富山（刺桐）、杉原、郡界等五個聚落，但歷史的記載並非現今的狀況。

本文不論從文獻中及訪談資料的整理後，行政單位的村里名稱或有所更改，但從民間有關部落或聚落的說法與傳說，加上時間與空間的相互參考，行政單位與部落族人的邊界概念似乎並無法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及說法。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政府似乎應該讓部落認同或傳統之地名重新回復，可使族人與土地間產生更密切的關係，讓子子孫孫開始認識我們生活的地方，進而能認同這一塊土地。

二、部落與鄰近族群的關係

臺東縣的卑南鄉富山村是位於濱海的 11 號省道，從 151.8 公里到 158.8 公里之間長達 7 公里的濱海公路兩側腹地所形成的村落。富山村面積 10.84 平方公里，可是人口約 700 人，其中漢人約占 2/3（約 500 人），大部分是 1949 年後從屏東（恆春）遷移此地的，都是以漁民為主，另外的 1/3 是（約 200 人）原住民。

我家是從屏東遷到杉原的，我是第 3 代了（1950 年代後移入），當時杉

原是一個很好海灣漁場，有很多的魚苗可以捕撈 (C1)。

我家是從屏東遷到杉原的，我是第 3 代了 (1950 代年後移入)，當時杉原是一個很好海灣漁場，有很多的魚苗可以捕撈。據說這一帶就有約 180 艘竹筏在這裡作業，有原住民、大陸福建人、屏東及高雄的移民進來。與原住民部落的關係良好，我有一半阿美族的血統 (母親)，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也有一半是部落的族人 (C2)。

我家是從高雄遷到杉原的，我是第 2 代，上一代長輩是來找尋耕地的 (D1)。

根據幾位漢人的受訪者與部落族人的說法，漢人遷移至刺桐部落附近的時間大致吻合。漢人主要是從大陸福建人、屏東及高雄的移民進來，大部是以尋找耕地與漁場的目的前來。

漢人大概是在日本離開後才陸續遷到刺桐附近的，原漢之間很少有衝突的事，並且有還有一些通婚的，族群關係良好 (B6)。

透過通婚混血的狀況亦屬常見，族群間在近 4、50 年來並未發生衝突，原、漢間關係良好。亦可從護漁協會、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中，均有相當的原、漢人數比率的狀況分析，富山村中阿美族的人口雖然較少，但關係仍然能夠維持良好，交往與溝通均屬正常。

三、祭儀活動與文化傳承

阿美族有許許多多的慶典、捕魚祭和豐年祭等等，豐年祭就如同是阿美族的過年一樣，是部落族人一年團聚與感恩的日子。每年七月上旬開始，由臺東的馬蘭阿美族開始依次往北推，至花蓮縣的吉安鄉結束。臺東縣向來以刺桐部落最早開始舉辦，刺桐部落目前現存的祭儀活動，僅存豐年祭及捕魚祭，仍受到族人的重視；其他如：乞晴祭、乞雨祭、海神祭等祭儀活動已不復見，流失的原因與族人受到大環境的改變有關吧！相對的豐年祭及捕魚祭等祭儀活動能夠持續，相信亦有其主客觀條件的配合才會成功。

（一）刺桐部落的年齡階級組織

刺桐部落的年齡階級與臺東市馬蘭部落類似，除了刺桐部落幾個家族都與馬蘭大社有親戚關係外，也與臨近馬蘭部落部落間往來也較頻繁。刺桐部落的年齡階級由低階到高階，主要分爲：Isefi' ai（長老）、Idogalai（顧問）、Migumodai（指揮層）、Kaph（青年）、Pakalogai（低階青少年）等五大階級外，每五年也組成一個隊，隊名大都與馬蘭部落相同（屬專名制）。

刺桐部落的年齡組織，因爲部落人數較少，階層的分類與馬蘭部落略略不同。據部落耆老稱，成立男子會所及年齡階級組織的時間大約在日治的中期以後了，現在的頭目也僅僅是第 4 任而已。因此可由豐年祭各種事務的運作及分工可看出端倪，部落組織的運作雖不如馬蘭部落細緻，仍足以推動及運行。

前兩年部落的年齡組織及幹部就透過民意代表向縣政府及護漁協會溝通，後來就有一些退讓，目前如果要進入核心區需要申請，並限制捕撈及採集的魚、貝種類，雖有退讓但仍然會影響部落祭典的進行，更對文化的延續產生影響（A1）。

部落如果有事或有衝突，女人不會參與，通常男子會所及年齡階級組織會處理（B6）。

刺桐部落的年齡組織及幹部，在面對「禁漁區」問題時仍能充分發揮統合及交涉的功能，透過民意代表與縣政府及護漁協會溝通，並且能得到讓人還可以接受的結果。部落傳統社會組織功能的體現，亦可從部落祭典活動中有所認識。主觀條件上，部落的年齡組織仍有一股很強的推動力道，在堅強的、固守著部落的傳統。這股力量，在以下 2009 年部落豐年祭的活動中窺知一、二。

（二）2009 年刺桐部落豐年祭實錄

部落傳統社會組織除了具有主導祭典活動的功能外，主要能在祭典的場域中扮演教育與傳承文化的重要角色，其次才是對外的統合與交涉等等事務。刺桐部落 2009 年的豐年祭，按傳統依舊是東部地區第 1 個舉辦的部落，在落部頭目及

幹部的努力下，在 7 月 5 日登場，7 月 9 日結束活動。

1.設定的活動目的

從刺桐部落豐年祭活動計畫⁵表中來看，認為舉辦落豐年祭乃為傳承原住民固有文化傳統技藝，教育年輕村民學習原住民傳統禮節及生活技能，推動及重視固有優良傳統之刻苦耐勞工作態度及尊卑有序倫常精神，避免原住民傳統精神及技能淹沒在快速發展的科技社會中，而喪失了自主的尊嚴。並希望達到以下的目的：(1) 促進社區和諧氣氛。(2) 部落住民傳統文化傳承，積極從事社區服務工作，培養健全人格素養。(3) 開發原住民潛能專業，永續原住民優良傳統之精神。

2.活動規劃：

表.4-1 刺桐部落 2009 年豐年祭活動內容一覽表

項目	實施日期	內容	地點
米撒哈懷	7 月 5 日	早上：殺豬、大會舞	集會所
巴嫩嫩；巴卡拉喃	7 月 6 日	早上：大會餐、頭目口述歷史	集會所
米格系	7 月 7 日	野外求生	大肚海邊
米格系；巴徠徠	7 月 8 日	野外求生；午後：15 時巴徠徠	大肚海邊
畢畢拜	7 月 9 日	早上：馬拉松；午後：跳舞比賽、頒獎；晚上：大會舞	集會所

資料來源：富山社區發展協會、本研究整理。

3.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實錄）

(1) 7 月 4 日（前 1 天）準備工作：

mikumodia 派 4 名幹部開始佈置會場及牌樓（凱旋門）的工作；婦女及小孩於晚間在會所前廣場自動練習舞蹈。

(2) 7 月 5 日（第 1 天）米撒哈懷：

⁵ 豐年祭活動計畫書是用來向公部門申請經費用的，計畫內容乃一種制式的文書，計畫中之辦理目的與傳統略有不同。

05:30 mikumodia 及部分 icefi' ai 長老已經到達會所等候。06:00 載豬的車來了，由 mikumodia 開始整備處理及分豬的場地（豬是已經殺好的），豬放置於處理桌上，並由 icefi' ai 的長老（部落會議主席劉長老）劃第 1 刀，之後 mikumodia 的幹部 4、5 人開始支解豬隻；並將豬隻肉的部分裝成 42 份，由活動籌備會總幹事率 kapah2 人親自將肉分送至部落住戶。Mikumodia 處理豬肉的幹部陸續將分切剩餘的部分處理烹煮，另將豬肉中最細嫩的部分（腰內肉）生切送給在旁監督的 icefi' ai 長老吃，幹部們則吃一些大腸及粉腸一類部位的肉。烹煮豬肉以筍頭乾枝調味，味道鮮甜，湯頭清淡且不油膩。幹部們一方面將煮熟的湯肉送給 icefi' ai 的長老們吃，自己開始享用新鮮的湯肉及內臟佐料僅用大蒜、辣椒配醬油攪碎配用，味道另人難忘，看看時間已是上午 08:30 了。

下午 14:00 開始由 kapah 進入會所前廣場跳大會舞，依年齡階級陸續進入舞蹈行列，最後是 icefi' ai 長老們入場；大會舞大約有 5 至 6 首歌重複輪唱，舞步動作隨歌曲不同而變化，歌舞主要是在表達對祖先的緬懷及感恩，讓部落能有平安豐收的一年，歌曲深邃祥和、舞步平穩安樂。歌聲及舞蹈一直重複不斷，中間雖有休息時間，大會舞活動則到太陽西下後方休。

（3）7 月 6 日（第 2 天）巴嫩嫩；巴卡拉喃：

昨（5）日米撒哈懷時分送各戶剩餘的豬肉一大早（05:30），由 mikumodia 的幹部開始烹煮。06:20 icefi' ai 的長老們陸續到達，mikumodia 的幹部向長老報告後，由 Kapah 將煮好得早餐（拉喃）分送 80 歲以上的老人家（目前有 5 名）。06:50 頭目於凱旋門前以米酒並唸祭詞邀請祖靈一起共用早餐，之後部落各家族開始自備米飯及碗筷，陸續到達活動聚會所大家一起共用早餐（巴嫩嫩；巴卡拉喃）。

早餐大會僅提供豬肉湯（豬肉＋高麗菜干＋豬血），部落各家各找一處空位圍成一圈、席地而坐，氣氛平和安詳。今天算是豐年祭（Ilisin）的第 1 天，除了巴嫩嫩、巴卡拉喃（大家見面及一起用早餐之意），向祖靈報告，邀請祖靈一起參與部落的活動，並保佑活動順利平安。據幹部說明：80 歲以上的老人家不能到會場共用早餐，這是部落傳下來的禁忌。

用完早餐，09:30 青年們開始在會場中跳舞，先由 Pakalongan（年齡階級最小）入場開始，後由 Kapah（未婚青年）入場，續由上一組進場，最後才由 icefi' ai

的長老們入場。從開始跳舞僅以兩首歌來帶動（其中含意不明），兩首歌不斷重複輪流地唱，且由固定的歌者領唱，大家隨之附和。歌舞進行中，有外客來不能入場，僅能坐在兩旁觀看。莫約一小時之後，icefi' ai 的長老們開始一一退場，之後是下一級，最後是 Pakalongan 退場，歌舞才休息。

14:00 出發海祭（米格系）前於會場前先由海祭人員在場中跳舞，一陣子之後開始準備下海的裝備，出發前頭目特別交待兩件事：1. 服裝及精神要注意；2. 禁漁區已經協調完畢（4 天）。在頭目及長老的叮嚀與祝福下，海祭的隊伍開始向大肚海域出發（開貨車兩部）。15:00 抵達後由青年搭臨時帳篷，幹部（idokalai）在旁指導；臨時帳篷搭完後，idokalai 的幹部開始領頭祭拜海神及土地神，正式開始海祭（米格系）的活動。

（4）7 月 7 日（第 3 天）mikesi（海祭、野外求生）：

海祭捕撈及採集活動計分為 4 組：射魚、釣魚、網魚及三角螺組。每一個參與的族人可以自行依自己的裝備及才能加入捕撈及採集的組別，3 天內隨時將魚獲送到臨時帳篷中，由幹部將磅秤重量記在一塊木板上，並將登記重量的木板置於明顯處，供大家觀看比較。第 1、2 天的魚獲除部分送至大會會場供頭目及長老食用外，大部分的魚獲由幹部冰存。

（5）7 月 8 日（第 4 天）米格系；巴徠徠：

上午持續前兩天的海祭活動，中午參與海祭族人的家屬陸續抵達大肚海邊，帶著米飯及傳統服飾與家人聚會，以隊為單位（專名制之階級名稱）一起分食這幾天的魚獲。一直到 14:30 大家開始著傳統服裝，妻幫夫、母幫子或姊幫弟著裝，每個人手上帶一支掛滿飾品的傘，傳統服裝爭奇鬥豔，華麗極了。15:00 離開臨時帳篷前隊伍先繞一圈，繞完後便往回家的路出發，同時鳴放連株炮，表示完成海祭活動。一路上由 idokalai 領頭、Kaph 在後，隊伍緩緩向部落移動，領頭幹部喊著口令。一直到部落的邊界後隊伍開始用跳的方式，一跳一跳的跳入會所，此時全部落老小都會在會所等後隊伍入場，入場的一刻鞭炮四起。隊伍入場後持續繞著會場一直跳，不知道跳了幾圈，最高階的幹部開始下場，第 2 階多跳一圈後也退場，之後的階級也隨之逐級退場，最後的是最年輕的 Kaph 最後才退場，最後一組退場後全部落族人莫不歡欣鼓舞。

繞圈完畢後，隊伍在台前集合，先由領頭的幹部報告海祭的成果，之後頭目及長老致歡迎詞，對大家能堅持傳統祭儀表示欣慰，並嘉勉隊伍三天兩夜的海祭活動能平安成功，18：00 結束了辛苦的一天。

(6) 7月9日(第5天) 畢畢拜：

06：00 部落馬拉松比賽，計分：國小組(男、女)、青年組(男、女)；計約有 20 人參加，分組由聚會所出發(沿臺 11 線省道)至入船橋折返(約 10 公里)。比賽進行間，比賽者之家人沿路給家人加油，因為一大早臺 11 線省道人車稀少，安全無虞，07：00 後選手陸續返回。

14：00 是大會舞、歌舞比賽及頒獎典禮。大會舞可以邀部落大小或外賓參與，歌舞比賽亦分小孩、家族、團體等分別比賽。刺桐部落雖小，但大家對歌舞比賽都很有興趣，音樂歌舞並非傳統，而大多是改良的傳統舞或現代舞為主，真的很熱鬧、熱力四射。

17：00 後開始頒獎，縣級、鄉級、村級的首長及民代此時紛至沓來一一上台致詞，18：00 大會閉幕，頭目最後感謝祖靈及族人的參與。

(三) 文化傳承的希望與危機

本次豐年祭的籌備由新接 mikumodia 的山溪隊負責，並由上一階級的燧道隊協助幫忙；故，事前佈置及聯繫的工作就由山溪隊處理。看起來山溪隊的組成人員不多、且經驗尚不足，很多事情燧道隊都會主動幫忙，上、下一隊的成員頗能合作，亦顯出承辦豐年祭事務傳承的重要性，更看得出部落團結的一面。

活動第 1 天(米撒哈懷)，傳統上活動應包括：殺豬及烹煮小米，分肉及送小米飯等儀式，表示豐收及分享。據總幹事的說法，米飯已經很普遍了，所以刺桐部落已經很久沒有烹煮小米的儀式了；另，殺豬的部分，目前都直接跟屠宰場購買整隻豬，再由部落幹部分肉送給部落每戶族人。

部落的生活逐漸現代化後，白米飯取代了小米，烹煮小米的儀式自然消失了；殺豬的部分，也因為畜養與宰殺的方式也改變了，豬肉都直接跟屠宰場購買整隻豬後再細切分送各戶。生活現代化後，族人在享受方便與快速的飲食之餘，

失去的是與祖先的連結、族人間的休憩與共的情感交流時光，更失去了傳承生活技能的場域及機會。

活動第 2 天（巴嫩嫩；巴卡拉喃）：Kaph 將煮好得早餐先分送給 80 歲以上的老人家（目前有 5 名）。頭目於凱旋門前以米酒並唸祭詞邀請祖靈一起共用早餐，之後部落各家族開始自備米飯及碗筷，陸續到達活動聚會所大家一起共用早餐。

一個家族自行在廣場上圍成一個圈圈，來吃早餐的大多是老人家，年輕一輩的對豬肉湯（豬肉＋高麗菜干＋豬血）或許並不習慣，但一個部落或一個家族能圍坐廣場的地上，與祖靈一起分享豐盛的早餐，在場的族人一定會有特別的感覺與感動吧！

活動第 3 天（mikesi 海祭、野外求生）：出發前頭目特別交待與叮嚀，透過這樣的儀式來教導後輩必需注意的事項。idokalai 的幹部到達海祭現場後，開始領頭祭拜海神及土地神，正式開始海祭（米格系）的活動，顯示阿美族人敬天畏神的傳統。

海祭捕撈及採集活動計分為 4 組：射魚、釣魚、網魚及三角螺組。魚獲中最好的部分由幹部準時送至大會會場，供頭目及長老食用，體現了刺桐部落對敬老尊賢的傳統與文化。

活動第 4 天（巴徠徠）：一路上由 idokalai 領頭、Kaph 在後，隊伍緩緩向部落移動，領頭幹部喊著口令。此時全部落老小都會在會所等後隊伍入場，入場的一刻鞭炮四起。隊伍入場後持續繞著會場一直跳，不知道跳了幾圈，最高階的幹部開始下場，第 2 階多跳一圈後也退場，之後的階級也隨之逐級退場，最後的是最年輕的 Kapa 最後才退場，最後一組退場後全部落得族人莫不歡欣鼓舞。

巴徠徠舞蹈入場的形式及裝備（撐傘舞），以及逐級退場的意涵等，最令人好奇；內在的意義乃在強化青年保衛部落及長幼有序的觀念。

活動第 5 天（畢畢拜）：有馬拉松、跳舞比賽、頒獎及大會舞項目，馬拉松的目的在鍛鍊青少年的體能，跳舞比賽在鼓勵舞蹈的創意等，大會舞安排在最後一個節目，則一種與君同樂及閉幕感恩的橋段設計。

本文經訪談部落不同年齡層的族人，大家對豐年祭的活動有很不同的期待與認知：

我每年都有參加的豐年祭活動，今年米格系射魚的比賽，我也得到名次。我們今年的年齡組回來的人比較少，但是每一項活動跟比賽我都有參加 (B2)。

部落年齡組織的功能越來越不能彰顯，原因很多啦！比如人口一直流失、部落沒有工作機會等等，部落年齡組織每次開會只有喝酒的功能，會中的決議，隔天酒醒後就忘光光了，無法落實，部落年齡組織幾乎快要瓦解了 (B3)。

我們的豐年祭活動很嚴密，只要一通知，負責的階級都會努力的辦好，像去 (2009) 年幾乎每一戶都有繳納活動費用，部落對豐年祭的活動認同度很高，大家都很團結，尤其是我們老人級的同伴。我家去 (2009) 年幾乎是全家到齊，還主動參加特別組的舞蹈表演 (有現代與傳統舞的表演)，個人是非常重視傳統文化的傳承 (B4)。

我因為課業繁忙從未參加過豐年祭活動，亦未加入年齡階級組織，但知道每年都有豐年祭。我有通過母語認證考試，會聽也說一些。類似的民族文化教育與語言認證，我並不認會提升原住民的就業競爭力 (B5)。

刺桐部落雖然人口不多，各階級的人數也不多，但豐年祭的活動卻能有條不紊的進行。對於米撒哈懷的殺豬、分肉及送米飯等儀式，巴卡拉喃的全部落與祖靈共進早餐的儀式，海祭時祭神的儀式、巴徠徠時的入場的形式等，承辦豐年祭的幹部們都能堅持延用傳統及祖先認識的方法來進行一年一度的豐年祭。

檢討分析以上的訪談與實錄資料，首先整個過程中不論在第1天米撒哈懷活動；第2天巴嫩嫩、巴卡拉喃活動；第3天海祭、野外求生活動；第4天巴徠徠活動；第5天畢畢拜活動等，icefi' ai的長老都會最早到達聚會所，或是等候或是監督。指揮幹部會隨時聽候長老們的意見，長老們若對某些事務或細節如有不滿或閒言閒語時，幹部們亦會隨時應變。如果幹部們應變太慢或置之不理，一定會受到更大、更多的批判；輕者會質疑指揮幹部的能力，重者將影響某些指揮幹部的

領導地位。因此，可以看出icefi' ai長老們的意志乃是部落傳統能夠延續的主要關鍵因素。其次，因為生活現代化後，煮小米的儀式流失了；殺豬的傳統也簡化了。但可貴的是，各家族一起巴嫩嫩（大家見面）、巴卡拉喃（吃早飯）的活動仍能保持；另外，送餐給80歲以上的傳統還在；嚴守長幼秩序的歌舞，仍被尊重。刺桐部落對傳統的要求雖漸已簡化，但仍可感覺得到族人對傳統的尊重與認同。其三，從政府計畫性的經費支持，並積極配合各種觀光行銷來看，政府祭典觀光化的思維，也是部落豐年祭得以存續的另一股力量。

另，本文從參與觀察與訪談中發現，部落年紀越輕的族人對傳統的祭儀越是疏離。年輕的族人或是外出工作，或是在外求學，囿於工作環境與課業需求，造成他們對傳統文化的疏離，或是認知錯誤。年輕的族人大多認為傳統就是落後的，引起傳統無用論的說法。認為豐年祭只是在唱唱跳跳，對於就業毫無幫助等等，此一現象部落耆老都同感憂慮。

關於部落傳統文化日益流失的問題？要如何再現部落文化？要如何凝聚部落的共識等？乃當前部落最急迫的議題之一。本文認為應從部落傳統社會組織及其功能的復振等議題上來思考。阿美族傳統的年齡階級組織，目前只在每年的豐年祭期間才有運作，組織中的頭目、長老及幹部等，對於部落事務的影響力，已遠不如村長、社區發展協會等公部門及立案的民間團體。公部門（村長）及立案的民間團體等，因擁有政治資源的分享及分配的權力，對於部落的事務自然具相對的影響力。因此，要如何復振部落的傳統組織？政府必須改變同化政策的謬誤，並透過組織性「賦權⁶」的訓練，復振傳統社會組織的功能，應可作為部落整體發展時的重要議題之一。

就豐年祭當代的意義而言，豐年祭已然蛻變成為文化產業的一環，它既是文化再現的場域，亦是文化觀光販賣的商品。然，在「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思考趨勢下，要如何轉化部落的資源，營造成部落可以永續發展的產業，

⁶「賦權」與賦能、充權、充能、授權、授能等有類似的定義解釋。一般說法，賦權乃是個人、組織與社區藉由一種學習、參與、合作等過程或機制，使獲得掌控(control)自己本身相關事務的力量。

部落觀光、生態旅遊等或許是可以發展的方向，但仍有其限制與困難。本文從各種活動的觀察及訪談中發現，刺桐早已不存在，人口外流的問題仍未改善，祭儀活動因政府禁漁已岌岌可危，不同類型的觀光產業在正發展中，面對各種問題族人的立場及想法仍有待整合。下一節，本文將針對刺桐部落，近期所推動的「部落生態旅遊」相關議題及其發展，進一步探討與分析。

第二節 「部落生態旅遊」的興起與困境

刺桐部落位在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村的中心位置，富山村從 11 號省道 151.8 公里到 158.8 公里之間長達 7 公里的濱海公路兩側腹地所形成的村落。富山村面積 10.84 平方公里，可是人口約有 700 人，其中漢人約占 2/3（約 500 人），大部分是從恆春遷移此地的，以漁民為主，另外的 1/3 是（約 200 人）阿美族原住民。目前富山村的漁民僅剩 80 人，塑膠筏 15 艘，漁業已經不是此地主要的經濟產業了。

目前部落所面臨的不只是外流人口問題而已，而是族人就業與生活困頓的議題。在經濟面臨困境與察覺觀光發展的效益下，部落居民開始思索如何利用自有的土地資源與文化資產來發展觀光事業；認為可以利用天然海灣、珊瑚、美景，吸引觀光客來增加部落的就業機會與收益，或許會是部落解決問題的契機。然，觀光並解決問題的萬靈丹，觀光的過程中隨之而來的環境、文化、社會與經濟等的衝擊，仍須有一套因地制宜的思考與作為，方能成功。刺桐部落推動「部落生態旅遊」一件，有其因緣際會與起心動念的理由，過程中發生了什麼事、做了什麼事，目前狀況如何？以下有進一步的分解與說明。

一、興起

根據第三章有關刺桐部落人文與自然資源的文獻探討，刺桐部落人文與自然的資源可謂包羅萬象，大致分為兩大類：人文資源部分與自然資源部分。人文資源部分可從當地的人、事、物與歷史等；自然資源部分則可分植物、動物、海洋生物、遺址與地景等。在經濟面臨困境與世界觀光發展的牽引下，加上政府及學界適時的培力，刺桐部落「部落生態旅遊」在因緣際會配合下，2008年的春天…。

部落發展觀光產業其實是一個偶然，2008 年的 2、3 月臺東大學的彭老師帶了一群研究生，開始幫忙部落籌劃「生態旅遊」的工作，從海洋資源的調查、一直到導覽解說人員的訓練、套裝行程的規劃等等，開始有了初步的規模 (A1)。

生態旅遊活動起初是由臺東大學的彭教授所發起，認為部落有很好的觀光資源可以發展生態旅遊，經過調查後杉原灣的海洋生態保存很完整，部落有傳統的阿美族文化及祭儀活動，所以在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後，就開始一些部落座談及教育訓練的工作，一直到 2008 年 5 月 18 日生態旅遊工坊結束後，就由協會開始自己運作 (A2)。

在經過一連串有計畫的培力過程：第一件事就是募集部落人力與舉辦座談會來凝聚部落共識，繼而能順利成立「部落生態旅遊」推動的小組，之後才是資源的調查、浮潛及導覽解說人的訓練；又一過一次又一次模擬訓練與檢討，於 2008 年的 5 月終於正式掛牌。

二、「部落生態旅遊」的內涵

原住民地區各個地方與不同族群觀光發展的模式，固可依各族群特殊的社會文化及不同的自然資源而有所不同，其形式及類型容有所差異，乃屬常態。刺桐部落的「部落生態旅遊」仍不脫運用自身各種資源的展演與展示，而其中體驗觀光元素的運用是最精彩的部分。

(一)「部落生態旅遊」活動概述

根據邱翌田(2008)的調查，刺桐部落「部落生態旅遊」行程中規劃之部落導覽與文化體驗活動內容如下：

1.阿美族文化欣賞--歌謠、故事、舞蹈

透過傳統歌謠、問候語及在地傳統故事的說明、舞蹈，讓遊客如置身不同的環境，充滿著對「異族」的新鮮感與好奇。

2.海洋文化體驗--浮潛活動、竹筏體驗

以在地阿美族對海洋的熟悉，帶領水域活動的遊憩如：浮潛、竹筏、戲水活動，以原住民的熱情、活力讓遊客放鬆心情愉快的遊玩。

3.潮間帶活動--動植物解說、八卦網體驗

潮間帶的動植物解說套入傳統阿美族的文化故事，兼具趣味性、科學性、技術性的解說，使解說活動生動有趣。

4.風味餐體驗--搗麻糬製作、風味餐

以在地田裡、海裡的食材做出獨具風味的風味餐，以衛生、安全、健康、簡約的食材，創作出在地阿美族的風味餐，例如：麵包果湯、涼伴海菜、杜崙、刺蔥、野菜…等，均是可發展的特色餐。

刺桐部落為阿美族原住民部落，原住民傳統飲食為一般民眾極少接觸品嚐的口味以及品嚐方式，例如小米酒、麻糬(阿拜)、石板烤山豬肉、小米粽、阿美族石頭火鍋、野菜、海菜、貝類、飛魚湯等。

刺桐部落的生態旅遊乃以海洋生態及部落文化體驗為主，並輔以阿美族風味餐及歌舞表演欣賞。活動的規劃可以按遊客的需求安排，主要的活動有：浮潛、生態導覽(海岸及潮間帶)、部落文化體驗(撒八掛網、月桃編、杜倫製作等)、風味餐及歌舞欣賞。可規劃4至8小時的活動，時間可由遊客自行選則，協會會安排服務人員負責簡報及解說(A2)。

（二）活動之解說

刺桐部落之生態旅遊活動，依其資源進行活動的解說，並以人員解說為主。刺桐部落生態旅遊活動解說流程的安排，第 1 站先到遊客中心（部落活動中心），首先針對與刺桐部落相關之環境與文化部分的認識，如：都蘭灣、阿美族、地質之美等媒體的解說。另設 5 個解說點進行人員的解說，其內容包含：潮間帶的動物、沙灘上的植物、沙灘上的活動、文化活動、傳統漁業與信仰、文化典故等。

刺桐部落之「部落生態旅遊」活動除人員解說外，亦規劃體驗活動，大致上有：阿美族傳統歌謠及舞蹈表演、刺桐部落導覽、傳統手工藝及生活體驗（搗糯米、體驗阿美族漁獵文化、月桃編 DIY、阿美族織布體驗(無料)、品嚐糯米酒)、原住民風味餐等四大類、7 到 8 個活動項目；另有：浮潛及划竹筏體驗等活動。

（三）活動案例

本文以 2008 年 12 月 14 日部落為一群來自臺北縣「蘆荻社大」所規劃的體驗活動為例來介紹，部落自己規劃的活動內容如附錄一（刺桐部落體驗活動行程規劃表）、價目如附錄二（刺桐部落體驗活動價目表）。由行程表及價目表內容中可以知道，刺桐部落體驗活動的模式，能充分運用在地的傳統文化及海洋資源。就案例中所規劃的時間僅 14 至 20 時、共 6 小時；活動時間短、且規劃的很細緻也很活潑生動。內容有：傳統歌謠及舞蹈表演、部落導覽、體驗活動及豐味餐等活動；活動的可以自行選擇，且價位也很合理。

刺桐部落的生態旅遊乃以海洋生態及部落文化體驗為主，並輔以阿美族風味餐及歌舞表演欣賞。活動的規劃可以按遊客的需求安排，主要的活動有：浮潛、生態導覽（海岸及潮間帶）、部落文化體驗（撒八掛網、月桃編、杜倫製作等）、風味餐及歌舞欣賞（A3）。

刺桐部落融合了「部落觀光」、「體驗觀光」、「海洋觀光」的特色與元素，內容包含：傳統歌謠及舞蹈表演、部落導覽、體驗活動及豐味餐等活動，也充分地體現在地的自然資源，並可從各種表演及體驗活動中，再現阿美族傳統文化之美，對部落的長者而言，亦可從表演與體驗活動進行中，達到文化傳承的目的與效果。

三、「部落生態旅遊」的困境

部落「觀光」所帶來的不僅只是心理的、文化的、政治的，更可能會有社會的、環境的、經濟的各種好的、不好的影響。依據本文第二章所蒐集與觀光衝擊有關的文章，學者專家們的研究大多聚焦在文化的衝擊上，其次是經濟與社會的問題上，再其次是生態、教育、主體性、在地參與等議題之探討。本段將從本文田野地刺桐部落推動「部落生態旅遊」時，內、外部資源是如何操作與培力？部落族人如何看待此種「觀光產業」的發展，與傳統文化產生了哪些交錯現象等議題？進一步分析與思考。

族人剛開始都非常投入，也認為「生態旅遊」的活動及規劃，將有助於部落觀光產業的發展，但經過一年的操作及執行，剛開始的熱情慢慢在遞減之中，可能的原因應是遊客未如預期的多，收益亦非想像中一般。「生態旅遊」的活動，雖然不能如預期一般，個人以為如果能夠堅持下去，未來一定會有好的前景 (A1)。

刺桐部落的生態旅遊活動，因為才剛開始起步，仍然需要大家來支持，因為旅客並不是很多且收入也不固定；行銷及宣傳並未上軌道，一般遊客僅以口耳相傳方式，效果有限，有待加強。因為收益不多，故尚不足以聘用專人服務，只能以兼職的方式來做。部落的生態旅遊，短期來說對部落的就業及經濟幫助並不大，但如能持續作，相信一定會有成效。部落當時努力參與的族人或許有一些失望，個人認為只要堅持下去，刺桐部落的生態旅遊一定會成功 (A2)。

因協會成立較為倉促，組織成員均非專業專職，雖然有進行一些浮潛的訓練，但相關資源的調查、設施的營造及導覽解說的訓練等，仍然相當欠缺。至於文化體驗的部分，所再現的文化內涵仍然需要再充實與修正。另，部落族人對於推動「部落生態旅遊」工作期待太高，只會考量現實與眼下的利潤，缺乏長遠性的思考 (A3)。

以上是推動部落的生態旅遊主要幹部的說法，但部落其他族人的態度與觀點，亦可提供在分析與觀察時的不同角度。

部落發展生態旅遊活動並不成功，我知道的就只有一次而已。他們辦的活動及訓練，我沒有參加，不想去瞭解他們在幹什麼 (B2)。

部落要發展生態旅遊活動，大家都沒有參與，好像有臺東大學的老師來協助。理事長應該要跟大家多協調，才會比要好一點。這裏颱風多及冬天風大，海底的能見度不高，要發展浮潛可能並不理想 (B3)。

部落要發展生態旅遊活動，個人並不反對，他們也有邀我參加，但是浮潛活動有它的風險，如果沒有好的訓練或必要的保險，萬一出事了，會很不好解決 (B4)。

就以上的訪談資料分析，可以看出其中的隱憂，推動者其實也已瞭解箇中緣由。倉促成軍導致人員、設備均未到位，人的溝通及各方意見的整合不可能一朝功成；部落族人對於推動「部落生態旅遊」工作期待太高，只會考量現實與眼下的利潤，缺乏長遠性的思考等，乃是目前落族推動生態旅遊實際的狀況。

惟，富山社區發展協會在理事長的帶領下，也曾舉辦了許許多多的活動，如：推展部落產業、生態旅遊活動、自然主權宣示會議、陳情抗議、協助其他單位辦理教育研習等等活動。一連串的活動，對於部落的發展及部落意識的啟發有其積極正面的意義及價值，目前的困難乃人的溝通與時間太短所造成，希望主其事者及部落族人要能堅持初衷、持續溝通，一定會找到解決的方法才是。

從「部落生態旅遊」目前所規劃活動中看來：阿美族傳統歌謠及舞蹈表演、刺桐部落導覽、傳統手工藝及生活體驗（搗糯米、體驗阿美族漁獵文化、月桃編DIY、阿美族織布體驗(無料)、品嚐糯米酒)、原住民風味餐等。乃以體驗部落生活與生產為其主要項目，其中有以原住民風味餐最具吸引力與特色。阿美族飲食文化強調：健康，自然、簡單的烹調原則；而以取材自然、調味單純、烹調簡易為原則，乃當代人們追求健康、自然最佳飲食典範。因此，盼望大家在思考開發原住民觀光產業之前能瞭解所有的產業發展，若要長久，必先全盤規劃，加強人員的教育及訓練，文化特色的堅持與保留，必能給世人耳目一新的享受與體驗。

未來在推展「部落生態旅遊」時，首先仍應朝向尊重「部落生態環境」，不但帶領遊客體會部落土地與資源的珍貴，同時正視與關心部落生態環境的相關課題，例如：資源利用、環境衝擊、資源保育等。其次、在旅遊的過程中落實尊重

「部落發展」的理念。生態旅遊一方面讓遊客有機會體驗部落特有的社會人文，一方面也要求旅遊能對部落的永續發展有貢獻，例如：強調對部落的回饋、了解與減少社會文化面的潛在衝擊、重視遊客行為與產業經營的規範，以及部落在地參與的必要性。其三、應對「族人」有更多的關懷。一般的旅遊型態較流於遊覽，缺乏體驗與深度，因此旅遊的價值僅止於休息、享受與購物等。而部落生態旅遊提倡知性與深度的旅行，引領旅人在休閒歡愉的情境下體驗生態與生命，因此旅遊的迴響與滿足比較深刻。

部落推動「部落生態旅遊」活動時，應摒棄一般組織運作的思維，應善用部落傳統的組織，尊重部落傳統與文化；另，應強調負責任的旅遊行為、重視旅遊環境品質、環境教育以及遊憩衝擊管理，方能功德圓滿。未來如何建立一套部落發展觀光產業可行的機制，仍需要更多的關心與努力。從人類學的角度來看，阿美族的「傳統」文化有相當獨特的形態，在人類適應環境的種種可能性中，提供了一個具有原創性的例子。任何文化的存續與滅絕，外在環境影響佔重要因素之外，該族群的堅持與選擇最是關鍵；文化必須「存續」與「發展」並重，才能適應內外環境的巨變。在轉化與創新的過程中，如何透過新的包裝與不同發展方式，再現或許會是一條好的途徑，比如：原住民觀光的推動，就是文化「保存」與「發展」並重很好的一種方式。

另，我們在思考文化復振與永續發展的同時，應放棄躁進式的資本主義消費邏輯，回歸部落主體性的確立，由部落居民參與主導與管理，結合著祖先文化與生態保育的概念，運用族群傳統與知識。要言之，要以部落所擁有的資源、技術、人力為根本，藉由振興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知識體系到經濟自立，進而建設出部落個別的文化特色。記取夏威夷Waikiki海灘業者的反思，刺桐部落的產業規模或許不及夏威夷Waikiki，但卻是能持續將成果累積在部落社會的手法，並能建立兼具人文與生態特色、關懷部落及有尊嚴、可永續發展的觀光產業模式。

檢討推動刺桐部落「部落生態旅遊」的過程，主其事者絕對有能力及熱情擔此重任；惟，從推動「部落生態旅遊」這一件事的本質來看，這件事應屬部落整體的事情，就部落傳統的社會組織功能來說，部落現存的年齡階級組織似乎可擔此重任，推動之初並沒有考慮此一層面。本文以認，推動者未能瞭及注意部落的溝通文化與模式，捨部落現有的傳統組織，反而另擇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其

主力，阻力與閒言閒語在年齡組織漫延。因此，人的溝通及各方意見無法整合是當下推動工作受阻的原因之一。如果一開始就能有更多協商與溝通，並透過部落傳統組織來進行，相信推動工作能更順利，在部落充分的共識下人力資源應可無虞。比如：「富山禁漁區」的問題，除了要尊重部落傳統與文化外，如何透過不斷地溝通，取得部落最大的共識，才能從法制面建立完整有效的「共管機制」與「共管模式」，如何建構將於下一章進行後續的討論與分析，並提出本文具體可行的方案。

第三節 「富山禁漁區」的議題討論

余偉銘認為「富山禁漁區」在富山村的努力下，杉原灣的自然生態資源已漸漸復原，不但魚群回來了，甚至魚群數量已經多到不怕岸邊的遊客。魚群不僅不怕人，還會和人的手或足做近距離接觸，這種魚與人共舞的情景，讓人深刻體驗親近海洋自然生態奇妙的感覺，已經成為漁村生態觀摩的最佳示範區。漁業生態也能和觀光做結合，臺東杉原地區海域，過去因為人類濫捕，海底生態嚴重失衡，不過後來當地居民自發自覺，共同努力讓生態重新恢復生機下，已成為東臺灣小漁村的新典範（余偉銘，2007），以上的論點仍有待時間的考驗，以及更多的證據與事實來證明。

但「富山禁漁區」傳統上是刺桐部落阿美族人的傳統海域，「富山禁漁區」的設立在未經協調與溝通的情況下，開辦第1年（2007年）的夏天，此一保育生態的美事，就遭受到部落族人嚴重的挑戰與抗議。「富山禁漁區」的設立有其生態與生計上的考量，但却忽略了刺桐部落阿美族族人傳統生活與文化的需求。在經過部落族人的抗議後，事情如何演變？原、漢間的組織與部落族人如何解決衝突？以及處理彼此的歧見，並共同商議可行的方案。以下將從「富山禁漁區」設立的目的、「富山禁漁區」與刺桐部落的關係，以及原、漢組織間與部落族人之觀點等不同面向的觀察，進行分析與討論。

一、以「禁漁區」打造的「海洋生態公園」

臺東縣府農業局於 2005 年 09 月 14 日公布實施「富山禁漁區」，範圍在「臺 11 線潮來橋至 154 公里處的沿岸海域，由平均高潮線向外延伸 500 公尺內海域。」將杉原附近海域設定為保育區之初，亦非全無困難。剛開始，觀念上尚未成熟，又因人力不足，單靠志工不易達成預期的效果。為了能落實海洋生態保育及四生一體的概念，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乃開始規畫「杉原海洋生態保育公園」及浮潛解說的服務。又後來實施禁漁之後，對於生態及魚種的數量確實有幫助，開始了導覽與浮潛的海洋觀光的活動（余偉銘，2007）。

1996 開始關心海洋資源保護問題，希望能保護海洋資源，找回杉原海灣的生態原來的樣貌，以及在地人共同的兒時回憶 (C2)。

「臺東區漁會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的重要幹部 C2 在杉原的海邊，信心滿滿地描述了自己對未來的計畫。

(一)「禁漁區」計畫緣起

「臺東區漁會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與環保團體為避免漁源枯竭及海岸生態被破壞，乃說服臺東縣政府於 2005 年 9 月 4 日畫設「富山禁漁區」，2006 年 4 月 8 日成立「杉原海洋生態公園」。

富山村巡守隊為擴大該區的保育效果，於 2005 年 9 月透過臺東區漁會向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申請禁漁區的畫定，縣政府於 2006 年 4 月 8 日成立杉原海洋公園。除「水產試驗研究」外，未經縣府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採捕各類水產動、植物。並規劃「永續利用區」及「核心區」，整個杉原灣均屬「永續利用區」，「核心區」的範圍是由廟（北）至追風橋（南）為止，以有效保育及永續利用與發展。

經過大家的努力，2006 年區漁會終於同意成立「禁漁區」，剛開始執行的第 1、2 年引起很多人的反對及抗爭，經過不斷的協調及說明後，大致上有一些共識。永續利用區同意大家平日及假日或祭典使用，核心區則需要向漁會申請（限制魚種捕撈）(C2)。

近幾年因海洋漁源枯竭，加上海岸不時有居民以毒魚或炸魚方式破壞沿岸珊

瑚礁，捕捉保育性魚種販賣，破舊漁網直接棄置海底造成魚類棲息不易，當地人於1997年開始籌組巡守隊，成員包括杉原、富山、富岡等地漁民，人數大約有30人，屬義工性質，不定時監督近海漁民作業。由於巡守隊並沒有執法公權力，於是與海巡署東部海岸巡防隊合作，由後者執行取締告發責任。

(二)「海洋生態公園」的生態導覽活動

目前擔任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重要幹部的 C2，對於「海洋生態公園」生態導覽的活動規劃與成果，信心十足地說到：

「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自 2008 年開始推「浮潛」、「餵魚」及「潮間帶生態解說」活動，目前有 14 位專業的解說人員。第 1 年 (2008) 開始培訓浮潛及生態解說人員，到訪的遊客大約只有 2、3 百人，第 2 年 (2009) 經過一年的努力及遊客口耳相傳，到訪的遊客約有 1800 人，第 3 年 (2010) 四月為止，就已經有 700 人以上的遊客到訪，預估今年會比去年增家一倍的遊客到訪 (C2)。

關於該協會「海洋生態公園」生態導覽的活動行程，大致以安排半日遊（上午或下午）為多，活動項目與內容：

1.活動項目

- (1) 潮間帶、珊瑚礁生態解說與導覽（1 小時 30 分鐘）
- (2) 魚與人共舞（40 分鐘）/認識海邊常見的植物（40 分鐘）
- (3) 地方人文資源簡介與參訪（1 小時）
- (4) 浮潛活動（2 小時）

2.活動內容

- (1) 地方人文資源簡介與參訪

以安天宮、禁漁區、陳記麻糬與延繩釣達人為主。

- (2) 認識海邊常見的植物

以馬鞍藤、海埔姜、菟絲子、濱刺麥、林投、木麻黃為主

(3) 杉原沙灘漫步

以細緻的沙灘、南國風味的椰子林、沙灘上的招潮蟹與尋找傳說裡的風箏石為主。

以上不分季節、時間、天候與遊客年齡層、是否會游泳均可進行的活動。以下則需視季節、天候、時間、潮汐、遊客年齡而安排的活動為選擇性體驗活動。

(4) 潮間帶珊瑚礁生態解說與導覽

杉原海邊潮間帶長達數百公尺，寬度 0.5 至 1.5 公里，海洋生物種類繁多，低潮帶有多種珊瑚與藻類生長，可觀察到許多魚、蝦、蟹、海膽、海參、陽燧足、貝類與珍貴稀少的砗磲蛤，稱為天然的「海洋生態教室」。

(5) 浮潛欣賞海洋生態

要欣賞美麗的海底珊瑚與各種魚類的海洋生態世界，最簡單和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浮潛」，亦是最能與海洋生物直接產生互動的方法。

(6) 傳統三角檣撈捕魚苗（虱目魚）

經由當地居民講述以前的捕魚故事，再示範講解撈捕魚苗的要領與注意事項，讓遊客親自下海實際撈捕魚苗，撈捕後觀察捕到的魚苗種類後，在將魚苗倒回海中，體驗箇中的辛苦與樂趣。

(7) 划獨木舟

獨木舟屬非馬達動力船，是用原始人力作動力，沒有噪音與污染，是一種非常環保的水上休閒活動。

(8) 多元民俗文化體驗（廟會與阿美族豐年祭）

杉原社區為傳統老舊漁村社區，以安天宮為當地居民信仰中心，每年所供奉的神明誕辰，均會舉辦廟會慶祝。刺桐部落為阿美族部落，每年五月間稻子出穗時節，部落會舉行捕魚祭，祭祀海神以祈求漁獲豐收。七月的豐年祭是阿美族的

過年，也是真正表現阿美族文化的祭典。

(9) 魚與人共舞

珊瑚礁區魚類餵食活動。

旅遊業者、遊客與社區部落可依據季節、停留時間、天候與遊客年齡層、是否諳水性等因素，參考上述共同活動與選擇性體驗活動的內容，選擇適宜的活動組成生態旅遊行程，來滿足不同由各的需求（林國柱，2008）。

目前富山村海洋生態社區，所設計及規劃的活動有：浮潛、潮間帶生態觀察、魚類餵食及挖沙蟹等活動。當地居民為保護沿岸的生態資源，乃申請劃設「禁漁區」、自組巡守隊守護；能充分利用海洋的資源，將富山村營造新的休閒處所，同時也能創造在地新的就業機會。類似利用「海洋資源」的觀光活動，未來將會是四周臨海的臺灣的一個機會。

(三) 落實「四生一體」的目標與精神

根據余偉銘（2007）關於（應用紮根理論分析臺東杉原海洋生態社區之參與式規劃及永續發展策略）之研究，即是以富山「禁漁區」及「杉原海洋生態保育公園」為主軸之行動式研究的成果。文中特別強調「平衡海洋資源保護與應用」同等之重要性，並提出四生一體的概念（生活、生產、生態及生命的平衡），作為富山村海洋生態社區永續發展的主要原則，將富山村營造成臺東新的休閒處所，同時也能創造在地新的就業機會。並設立「杉原海洋生態保育公園」如下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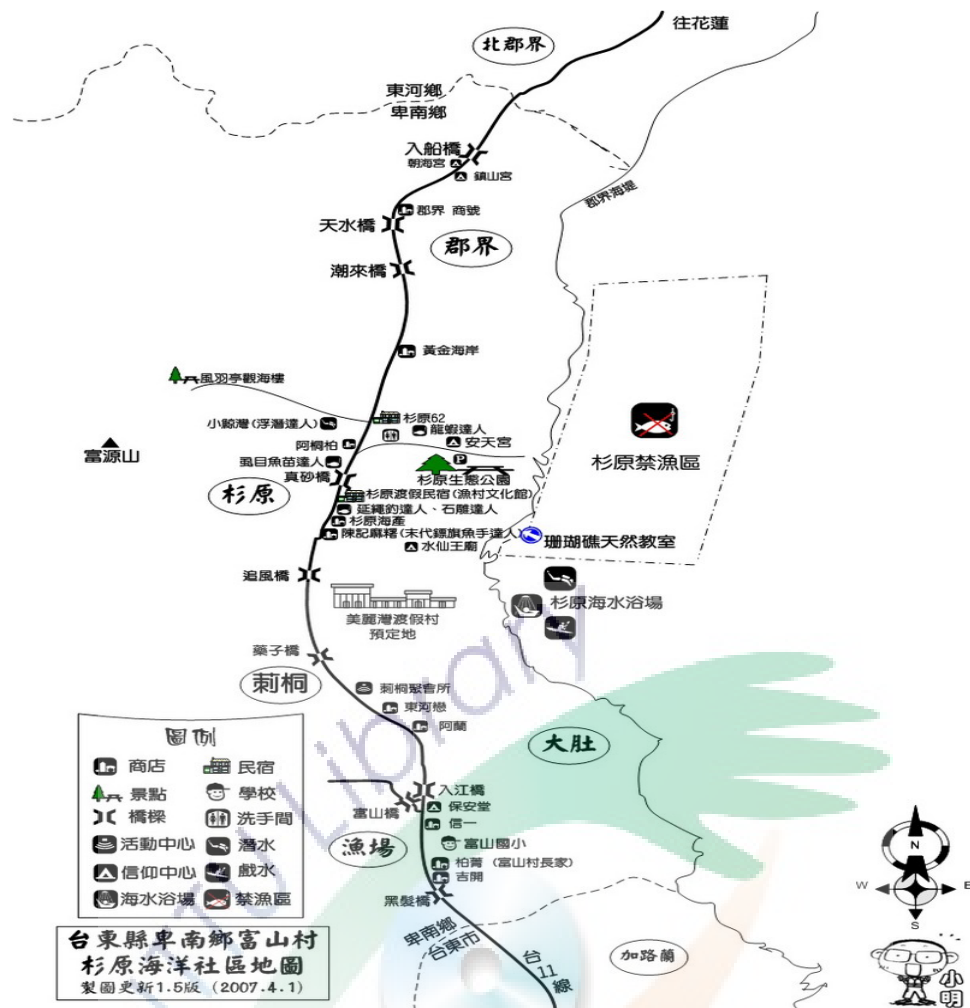


圖.4-2 富山村杉原海洋社區地圖（資料來源：余偉銘，2007）

目前，禁漁場內最受到歡迎的單元是餵魚活動與浮潛，前者不需門票，任何人皆可隨意進出，後者需專業配備與教練帶領。「杉原海洋生態公園」提供導覽及浮潛的服務，一般人收費250元，教育團體收費150。負責管理漁場的「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在與學術團體（中研院、臺東大學）的合作下迅速打開知名度，將富山禁漁區變成臺東新興的觀光景點。

「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除了推「浮潛」、「餵魚」及「潮間帶生態解說」等活動外，也接待臺東縣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並至學校上海洋生態課程（約20所國中、小）(C2)。

民宿跟杉原保護海洋資源協會算是結盟狀態，我們會對客人介紹協會的「浮潛」、「餵魚」及「潮間帶生態解說」活動；杉原保護海洋資源協會也會介紹客人到我的民宿用餐點及住宿，這樣的合作非常好，能互助合

作、互蒙其利 (C1)。

「富山禁漁區」的成立對於富山地區的觀光活動，確實帶來了一道曙光，一時之間富山地區成了東海岸「浮潛」、「餵魚」及「潮間帶生態解說」的好去處。就去（2009）年的概算，到訪的遊客就有 1800 人，今（2010）年至四月為止，就已經有 700 人以上的遊客到訪，預估今年會比去年增家一倍的遊客到訪。

「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除了推「浮潛」、「餵魚」及「潮間帶生態解說」等活動外，也接待臺東縣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並至學校上海洋生態課程（約 20 所國中、小）。更能結合在地的民宿業者及餐飲業，形成異業聯盟，創造了新的商機與休閒處所，落實了「四生一體」概念與理想（意表：生活、生產、生態及生命的平衡）。

「海洋生態公園」此項產業的發展與推動，其實亦非全然地順利。「禁漁區」的政策，在執行不到一年便遭到原住民的強烈反對，並向民意機關陳情。刺桐部落與「禁漁區」的問題與爭點，續待下一段說明與分析。

二、「禁漁區」與刺桐部落

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村位於交通部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臺東縣府農業局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公布實施「富山禁漁區」即位於富山村內。就部落耆老的說法，以上所劃定的區都在部落的邊界以內，屬於部落傳統與生活上使用之範圍，所從 2006 年的豐年祭開始因為與祭典使用的海域重疊，引發了部落族人的不滿。

部落的人都很不滿意，雖然經過了幾次的抗議及協調，護漁協會還是不退讓，他們說他們有法律的依據可以限制我們射魚的區域，他們的說法實在欺人太甚 (B1)。

護漁協會並不擁有杉原海域，他們所謂的護魚活動將會影響附近居民或其他喜歡釣魚及射魚縣民的權利。聽說也有很多臺東市的閩南人對他們的作為很不滿，也發生了一些衝突 (B2)。

護漁協會說有縣政府的規定，既然是政府的規定，就要公平阿！為什麼護漁協會可能在那區域內活動及浮潛，我們就不行，這樣公平嗎？既然要護魚就要徹底，我也很支持生態保育阿！（B3）

對於「富山禁漁區」限制及干擾，非僅部落族人不滿而已，受到影響的漢人朋友一樣不滿。更對政府逕予同意「富山禁漁區」的成立，而未事前溝通，亦是百思不解。這樣的限制及干擾，對部落進行祭儀活動及文化的延續，其實是一種很重大的危害。頭目與年齡階級組織的幹部，認為事關部落未來整體的發展，乃進行相關的抗議行動。

根據相關媒體報導，前（2008）年7月9日富山「禁漁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因不滿臺東縣政府同意刺桐部落豐年祭期間，部落原住民得以魚槍等裝備漁具，前往富山禁漁區核心區採捕公文，引起臺東區漁會漁業資源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抗議，雙方代表⁷於當日上午在安天宮舉行協調會，由農業處官員主持，會中決議刺桐部落族人豐年祭可以到安天宮以東和往北的海域用魚槍捕魚，安天宮以南的核心區則不得進入及干擾魚區的生態。政府及當地漢人朋友們片面地公告「禁漁區」，未能尊重長久以來，就以該地區作為生活營生與傳承文化的阿美族族人，乃是事件的肇因；後又以阿美族族人的漁撈及祭儀活動會破壞海洋生態，不僅限制了族人的漁撈範圍，更污名化了阿美族傳統的祭儀活動。

2008年臺東縣政府應縣議會決議，同意阿美族因豐年祭進入禁漁區下海捕魚五天，此一妥協引發「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抗議，該協會認為協會護魚十餘年已見成效，但刺桐部落未經協調貿然進入禁漁區捕魚，且部落族人取用的不只是一般魚類，甚至捕捉保育性動物—龍頭鸚哥、龍螺，縣府的同意過程太過草率。刺桐部落耆老說：

老人家以前的生活不是這樣，在日據時期阿美族都可以下海撿貝類或捕魚，這個區域不是人為的，是宇宙給我們的資源，但是漢人卻畫地自限，不讓我們去mifuting（捕魚），也不讓青年捕魚。現在漢人看管了這裡，我們要去mifuting的時候一定要申請，我們只好去遵守他們的規定（B6）。

臺灣目前所進行的生態觀光不是由國家主導，就是地方政府介入輔導，由公

⁷ 一方為以漢人為多數所組成之漁業資源管理委員會成員，另一方為在地阿美族族人及縣、鄉級原住民民代等。

部門提供資金協助運作，或以行政命令給予特定單位或團體經營管理特許權，而富山村禁漁區的設立卻出現因族群立場或利益不一致的對立情形，這使吾人思考生態觀光產業對誰有利的難題（靳菱菱，2009）。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因而，部落族人主張縣政府頒布的禁漁政策因未與原住民協商而無效。另，依同法第14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因此，如果中央或地方政府認為該地區具有開發「生態旅遊」之資源，更應依據上述條文之精神，主動積極的協助或輔導刺桐部落族人經濟產業的發展。却以行政命令給予特定單位或團體經營管理特許權的方式，來限制阿美族族人的漁撈及祭儀活動，更以阿美族人會破壞海洋生態，進一步污名化阿美族傳統的祭儀活動，真的很不應該。

三、「禁漁區」與刺桐部落的對話

此一事件至 2010 年豐年祭，已經發展到第 4 年了。從 2007 年頭目率年齡階級組織的幹部，進行相關的抗議行動後，縣政府的立場並未退讓。縣政府一方面容許先申請後進入「核心區」捕撈與採集，另一方面仍要限制捕撈與採集的種類，根本無視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有關「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之規定；同法第 20 條有關「政府須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規定；以及同法第 23 條有關「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等規範。刺桐部落族人，有絕對的權利使用自己的傳統海域與資源，政府也有義務與責任，協助原住民族利用部落的資源與發展部落的產業。然，政府却一再引用似是而非的行政命令，恐嚇及限制刺桐部落的阿美族族人。

目前縣政府所成立的「禁漁區」本來就是部落傳統的海域，平日就是族人捕撈及採集的地方，更是每年豐年祭及海祭的重要祭場，政府及護魚協會未與族人事前溝通，片面地成立「禁漁區」，並限制族人進入，嚴重影響及限制部落族人的生活，對阿美族的文化傳承更是一種傷害。

前兩年部落的年齡組織及幹部就透過民意代表向縣政府及護漁協會溝通，後來就有一些退讓，目前如果要進入核心區需要申請，並限制捕撈及採集的魚、貝種類，雖有退讓但仍然會影響部落祭典的進行，更對文化的延續產生影響（A1）。

政府常常標榜「依法行政」，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明明規定「開發原住民傳統領域，必須徵得原住民的同意」，但大家卻視而不見。或者「依法行政」根本就是一個幌子，又或許「法律」就像月亮一樣，初一、十五會不一樣。爲了族群的命脈與傳統文化，政府應拿出良心，還部落生活的空間，讓部落自主管理自己的土地及海域，不要逼部落族人自力救濟、一再上街頭。以上的言詞與心態，是大多原住民部落精英一貫的認知與經驗，刺桐部落亦有類似的感受。但富山村也有另一群人，有不同的立場及說法：

部落豐年祭的抗爭，是因為平日在外工作的族人對「禁漁區」成立的目的及管理方式的誤解，才会有前兩年的抗議事件及衝突，其中當然也有民意代在從中炒作也有關係。後來，經過與頭目及年齡階級組織幹部的協調與溝通，大家對各自的需求都有所認知與體諒，對目前的作法大家都還可以接受。以後如果「禁漁區」的成效能夠慢慢彰顯，對大家的生活及生意都有好處，相信大家都會支持才對（C2）。

「禁漁區」的抗爭問題，我認為是欠缺溝通所引發的，如果起初就能大家坐下來一起商量就不會產生問題，因為資源是大家的，不可能任由少部分的人把海圍起來自己用吧！（C1）

對於「禁漁區」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對，站在村整體的立場我必須公正處理，希望協調出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管理模式，必竟資源是大家的，只要雙方有誠意溝通，相信問題就會解決（D1）。

以上兩種不同的認知與對話，或許永遠都不會有交集，但只要能坐下來、大家有誠意的溝通，相信總能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雙方的認知落差應該會慢慢的縮小。未來，無論是「禁漁區」改為「保育區」或範圍再擴大等思考，只要能事前的溝通，就會是一件好事。但如果一再地「閉門造車」，曲解法律或漠視部落的權利，損失的將不僅僅只是政府的威信，也將會造成社會的不安，更可能影響族群間和諧的關係。

「禁漁區」未來的人潮會越來越多，將建議縣府農業處朝訂定自治條例的方式，成立保育區，並訂定完整的保育、管理及利用的機制，縣民可以一起來保育，並一起分享保育的好處 (C2)。

經過部落年齡組織頭目與幹部一連串的抗議行動與協調會，臺東區漁會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與部落間，在既有的溝通基礎上，開始有了定期溝通與協調的空間與機制。所以後續才會有 2010 年 4 月 20 日農業處針對「禁漁區」問題的持續檢討，並召集了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等，希望檢討「禁漁區」定位及管理方式。以爭取最大的共識，並分享與保護海洋的資源，這樣持續的協調機制與溝通過程，相信大家都會樂觀其成。

吾人從時間的推移及發展的脈絡中發現，阿美族人因處於經濟的弱勢，原本無力做大規模及高資金的開發。在政府或外來資金的投入下，族人並未得到實質的利益及好處，卻因為可能的族群立場或利益的擺不平，而受到破壞自然或生態的污名。如何面對此一困境，刺桐部落的阿美族人已發展出自己的因應對策。因此本研究發現，不論是在 BOT 案或禁漁區的問題上，甚或生態旅遊的發展等議題，族人都能發揮自己傳統社會組織的力量及功能，勇敢地交涉與面對，最後能自助而後得到人助及天助。刺桐部落的阿美族人，在相關議題上已經獲致初步的成果，在未來的發展中與建構共管機制時，必能取得最有利的地位，對於傳統文化的詮釋上，能更有其主體性。

四、建構共管機制的可能模式

記得有一位原運的前輩說過：「原住民族的權利從來就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因此，抗議之後，要努力解決與思考的問題才真正開始。「富山禁漁區」

的爭議，在於未充分溝通與政府未依法行政所引起。如何消弭原、漢間對此爭議與誤解，除了持續溝通外，更應思考在法律既有的架構下，建構可能的共享或共管的機制與模式。

就以共管的觀念來說，政府的各項施政應以人民的權利為依歸，以追求人民的福祉為政府行政的最高目標。但，長期以來政府的政策常常會背離在地的需求，由於對於在地文化認識不足，往往讓在地居民無法認同及配合。因此，政府在推動政策時（如：國家公園的設立等），如能秉持以人民的權利為依歸，尊重在地人的傳統文化及生活慣習等，相信就不會有太大的阻力及障礙。

（一）共管的目的是

刺桐部落在經過 5、60 年或 2 至 3 代不同族群的移入，現有的杉原灣已非一人或一族所獨有，應是這個區域各族群之間目前最大的共識。要如何解決政府與原住民間長期不信任的關係呢？政府除了要體認民主的真諦之外，更須建立一套衝突管理的機制。根據宋秉明（1995）對於衝突來源分析的內涵來看，「富山禁漁區」的爭議乃與法律規章與在地原住民族生活習慣及文化的漠視等有關。因此，政府務須建立衝突管理及反應的機制，才可掌握各種衝突的原因及來源，並據以擬訂解決衝突的方案，才能改善政府與人民之信賴關係。

遊客如果越來越多，將建議縣府農業處朝訂定自治條例的方式，成立保育區，並訂定完整的保育、管理及利用的機制，縣民可以一起來保育，並一起分享保育的好處 (C2)。

對於「禁漁區」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對，就公正的立場而言，如果協調出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管理模式最好，必竟資源是大家的，只要雙方有誠意溝通，相信問題就會解決 (D1)。

海洋資源是大家的，阿美族有自己的一套管理的機制，應該受到尊重，大家一起來保護海洋生態，要找出真正的破壞者，族人的傳統不容被污名 (A1)。

日後應朝推動自治區之成立，才能對傳統領域的規劃與使用，建構一套共管機制，方可不再讓部落去面對政府不公不義的管制 (A3)。

從以上不同組織與立場相關人的說法中瞭解，持續溝通也是目前已獲致的重要的共識之一。訂定自治條例，成立保育區，訂定完整的保育、利用的機制來管理杉原灣及其資源，將會是可能的發展之一。必竟資源是大家的，思考如何來管理及共享資源，其實是共識、也應是目的。然，對於政府的效率與公信力，部落族人仍然持保留態度，後續的發展有待持續觀察與監督了。

（二）共管的意義

就共管的意義而言，為實現《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之精神「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並在國家與原住民族之「新夥伴關係」的共識下，落實原住民擁有土地與自然資源之基本權利。政府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所公佈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子法，並經由內政部、交通部、退輔會、農委會及原民會等中央部會所共同研訂，意味著當今政府逐漸轉變過去的集權思維，進而試圖與原住民共享自然資源的權利與資源。此一落實族群平等之國家作為，實乃公平、正義社會所應肯定與追求之崇高理想。

以上立法意旨與思維，確能符合當前世界潮流，以及原住民對恢復傳統領域及共享自然資源之理想，亦能符合全球觀光的趨勢與政府的觀光政策要求。原住民地區素以具豐富的自然資源及文化特色著稱，未來如何運用原住民的傳統智慧，以發展符合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的觀光產業；透過原住民文化的呈現，讓遊客體驗原住民豐富優美的文化內涵等，以共管的模式經營，勢必成為未來發展觀光的重要課題。

（三）可能的共管模式

共管的觀念，源自對在地文化的尊重，以及在地知識的運用，以降低觀光發展所帶來的衝擊及影響，俾利後續共管機制及永續發展概念的建立。本文第二章有關陳篤堯(2007)在(建構生態旅遊園區以山美達娜伊谷為例)一文中所探討，認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達娜伊谷發展之「生態旅遊園區」的案例，與「富山禁漁區」所發展之「海洋生態公園」的活動規劃模式與操作有雷同之處。比如：達

娜伊谷的封溪保育、餵魚活動、文化導覽與體驗活動之設計等，其封溪之目及其所運用之環境資源等均與「海洋生態公園」的規劃與思考類似。刺桐部落所推動之「部落生態旅遊」，如若能參考「海洋生態公園」與上揭文獻之建議，並由中央制定規範性法律，來確保原住民族之共管地位等，必能帶來原住民地區的發展與繁榮，達到自主發展的目標。

綜上所述，原住民族經濟的自主及發展，不僅僅是世界的潮流，亦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乃轉型正義實質內涵的重要指標之一。原住民觀光在永續發展的理念下，應重視與部落及族人的溝通，從土地及法令上建立可行的共管機制，應可走出原住民觀光的康莊大道。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既已承襲了《憲法》增修條文的精神，在保障與肯認原住民族權利及傳統文化上，有了初步的體現；再加上，2009年人權《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完成，對於原住民族的基本人權及多元文化的優越性等，也有了明確的法律保障。相關法制的保障，對於原住民地區未來進行「開發」或「觀光發展」時，相信會是確保原住民族權利與永續發展的保證書，未來能在「新夥伴關係」及「國中有國」的理想下，建立能永續發展的協商機制。

「原住民觀光」或「生態旅遊」活動如能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之精神，落實原住民擁有土地與自然資源之基本權利，踐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的相關精神；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低度利用的方式，漁獵與採集時重視季節及禁忌規範等，善用阿美族（海洋民族）的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應可解決海洋生態的浩劫與問題，並建立一套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為特色的觀光新模式。惟，審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的相關條文，大部分條文僅只是一些共管程序的設計，却鮮有實質運作的規範與內涵，因此是否能落實共管及共享之本意及目的，筆者以為仍有待進一步思考與驗證。

第四節 「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的議題分析

〈自由時報〉在 2009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了刺桐部落的消息，標題寫著「我們是臺灣的戶長」、「回家的路在施工」。內容主要寫到：

約 20 位阿美族刺桐部落族人昨天手持抗議布條，到縣府向監委陳情。他們強調，杉原海域是阿美族人傳統領域，縣府卻任意『租給』財團 50 年，他們要求保障基本生存的權利。

陳情代表指出，縣府租地給財團蓋美麗灣渡假村，未徵詢過在地居民意見，但當地阿美族人世居超過 4 代，租出去的土地、海域都是阿美族人傳統領域，部落不再能親近賴以為生的海洋，文化將流失，自然生態也會被破壞。並說，根據近年來觀察，開發公司將原本舊海水浴場的磁磚、水泥塊等廢料直接掩埋在基地下，大雨一來沖刷造成裸露；且鄰近的富山遺址上方也將蓋渡假村，另一邊還有大飯店預定地，美麗的山水都被拿去蓋房子，希望監委能調查清楚內情，還給在地居民基本生存權。

美麗灣渡假村 BOT 案所牽涉的問題，不僅僅只是環保的議題，還涉及部落族人的生存權及文化權的問題。部落族人聽說監察委員蒞東時接受陳情，乃結合環保聯盟及狼煙行動聯盟於臺東縣政府前陳情。此一陳情活動，引起了監察院的注意，並引發了臺東人對於「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的關切。

本文希望能從「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的發展始末、「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與在地的關係、部落對「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之觀點等面向來討論，以瞭解「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對在地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部落族人的想法等，作一分析與討論。

一、「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的始末

美麗灣渡假村的開發已有一些時日了，以下針對是開發案的歷史背景、開發案及刺桐部落族人相關陳情的始末等詳作說明，年表及說明如附錄三（美麗灣渡

假村開發案與陳情始末一覽表)。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乃臺東縣政府依據相關法規於 2004 年 12 月 14 日，以杉原海水浴場之舊址，BOT 給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使用 50 年。一般來說，BOT 開發案最易讓人質疑的一點，就是開發利益及環保的問題等；諸如：阿里山遊樂區的 BOT 開發案、日月潭觀光飯店的 BOT 案，以及富山村內的美麗灣渡假村開案等，都有類似的狀況發生。

由一覽表中可知，美麗灣渡假村的開發，受到質疑的部分，乃以破壞環境、造成汙染等最多；另，未依環評相關法規進行環評，並疑似有以大開發用小規模開發來規避環評之嫌。可能涉法的部分，在經臺東環保聯盟多次舉發，目前已進入行政調查及司法程序之中。相關人員及機關是否違規或違法？仍有待相關法院的調查及釐清。除此，「美麗灣渡假村的開案」主其事者對於與在地溝通態度，亦可以從以下的講述找到一些脈絡與端倪。

2007 年環保團體因為環保問題邀請業者與在地人士說明後，部落才慢慢瞭解並介入抗爭議題。部落一般人對美麗灣開發案的相關資訊相當不足，對於它的存廢認為沒有決定權，亦無力與政府對抗。我個人也是因為 2007 年那一場說明會之後，讓我對環保的相關議題開始有所瞭解，也知道政府在未告知的情況下，已經把我們的美麗家園出租給財團 50 年了 (A3)。

此案剛開始形成的初期，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主其事者，並未與地方或部落積極溝通。像「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這樣的一個以觀光為目的開發，不論是從資金、土地及人力等資源之動用，以及未來可能之產值、利潤及就業機會等算計，並非一般人所能瞭解。如此重大之投資開發案，政府、業者與在地居民，相信都會有不同層面的期待，亦會有不同層次的疑慮。臺東縣政府於 2004 年 12 月 14 日完成 BOT 之後，一直到 2007 年環保團體舉辦說明會，約有 2 年多的時間並未能充分掌握機會與地方溝通；由於事前的溝通不良，亦可能是引發環保團體注意的一個導火線。

然，本文所關心者，東部每年的颱風季節中，至少都會有 3 至 4 個颱風會光臨臺東，一個美崙美奐的渡假村矗立在沙灘邊，難保不會被大海及颱風所吞噬。記得刺桐部落的老人說過：

刺桐部落及安天宮因為前方有外礁保護著，所以未受風浪的影響及破

壞。而渡假村的正面是一片沙岸，並無礁石保護，因此安全會有問題。

老人家的智慧乃本於其傳統智慧與在地經驗，所以俗話說：「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渡假村是否安全，在可預見的未來大家可以拭目以待。

二、「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與在地的關係

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乃是政府的政策，行政部門只是在執行政府的政策而已，以上可能會是行政部門及在地一般民眾的想法罷！

我個人是支持美麗灣開發案的營運，並認為營運後將會對富山村的經濟會有好處，亦可提供就業機會；至於環保及廢水污染問題，科技與專業的設備應可以處理得好。而且現有的住戶也每天都在排放廢水，也沒有發生過所謂的污染問題 (D1)。

美麗灣渡假村的開發案也是溝通的問題，資源是大家的、大家也都關心環保問題，當事者有必要把話說清楚，就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誤解與抗爭，如果要做違法的事，遲早會被看穿的 (C1)。

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原有其正面意義及負面的疑慮，正面的部分是可以帶動地方繁榮，疑慮是污染與環境保護的問題。我對於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目前是有條件支持的。美麗灣開發案最大的問題是沒有按正常的程序及規定進行環評，遭環保團體舉發。污水處理及破壞海洋生態的問題，相信可以由科技來降低傷害，如果污水處理或生態破壞的相關監控與監測作業能公開透明，阻力應該會降低才對 (C2)。

從上述的觀點來看，行政部門及在地一般民眾對於美麗灣渡假村的開發案，能帶來經濟與就業機會，抱有極高的期待。同時對於污水處理及破壞海洋生態的問題，認為可以由科技來降低傷害；又，如果污水處理或生態破壞的相關監控與監測作業能公開透明，認為地方的阻力應該會降低。

美麗灣開發案的主其事者於 2007 年後（事中），亦曾與部落溝通，並提出一些利多（如：優先聘用及提供部落族人工作機會等），並不定期與部落意見領袖溝通協調，並進行連署。

部落在美麗灣開發案及一些意見領袖的積極地推銷與宣傳下，大部分的族人都認為美麗灣會有誠意落實他們的承諾，美麗灣開發案營運後必然會帶來人潮與錢潮（A3）。

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的主其事者，在 2007 年後開始積極宣傳與溝通之後，在地的居民與部落族人，越來越相信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會帶來地方新的繁榮與希望。但部落仍有一些人並不全然相信政府與開發業者，希望政府能依法行政，業者能提更具體的方案，來履行他們的承諾。後來，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的議題被媒體不斷提及後，也引起地方與部落的議論紛紛，反對與支持者人數雖然並不相當，過程中著實引發了大家對環保議題的重視與認識。

三、「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之部落觀點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政府與開發案的主其事者，事前並未與刺桐部落阿美族族人協商或溝通，讓少部分的族人忿忿不平。

族人普遍都抱著少一事的心態，並認為個人無法對抗「大房子」（政府），再加上有一些人大力推動鼓吹及美化，美麗灣開發案會帶給部落的利多，讓我們的抗爭力量顯得薄弱，也讓我受到族人的質疑，認為我斷送了大家的就業機會。但是我認為最後事實會證明一切，族人會瞭解我的所做所為絕非為一人之私，而是我們必須學會爭取自己的權利（A1）。

對於本次一連串的抗議及陳情，部落族人似乎都採事不關己的態度，因此認為類似環保的議題與傳統領域的概念等，必須要在部落進行再教

育，並應透過傳統組織的復振及賦權，讓此一觀念深入部落，部落才能凝聚共識，進而能保護自己的家園 (A3)。

採取抗爭行動的人，除了對政府未能「依法行政」表達不滿外，對部落族人漠不關心，以及冷嘲熱諷的態度，表示不解與無奈。認為向政府與開發者表達抗議的人，並不表示不關心部落的發展，而是希望部落的主體性與權益，不要被政府隨意的私相授受。對於抗爭人士的說詞，其他占多數的族人並不認同，且有不同的想法。

美麗灣渡假村應該可以提供一些就業機會才對，但經營者似乎並沒有很積極的考慮，像建築營造工作部落的人都沒有人參與。有一些抗議的行動的活動，我並不瞭解、也未參與，部落參與的人也不多，大部分是外來的比較多 (B2)。

我比較忙，所以對美麗灣渡假村的事不太瞭解。有一些抗議的行動的活動，我並不瞭解、也未參與，部落參與的人也不多，大部分是外來的比較多 (B3)。

美麗灣渡假村的已經停工兩年了，未來如何發展仍然沒有定論，但個人及部落大部分的人都希望美麗灣渡假村能經營起來。幾年前，美麗灣渡假村的經理有找村長及部落的族人一起開會，說美麗灣渡假村可以提供 100 個以上的工作機會，並優先引用部落的族人。後來因部落少數的人反對，並認為美麗灣渡假村的經營會破壞海洋自然資源，他們又帶了其他部落的人到臺北陳情抗議後，使得美麗灣渡假村被迫停工。其實部落大部分的人都同意美麗灣渡假村的經營與想法（部落共有 40 戶，約 30 幾戶都有簽字同意與支持），如果美麗灣渡假村能提供工作機會，又能做好環保的事，同時能保障少數人使用土地的爭議，相信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B4)。

我透過新聞媒體知道美麗灣開發案的事，聚會所也有公文說明及宣傳美麗灣開發案可以帶來就業機會與人潮，只要能做好環境的保護，應該就不會有問題了吧！ (B5)

支持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的刺桐部落族人，大多認為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能落實其承諾，既能提供工作機會，又能做好環保的事。對於抗爭者，則認為並無正當性，且亦未獲得部落族人多數的支持。

從事美麗灣開發案的抗爭後，我的抗壓性增強了，我對自己更有自信了，因為我知道自己在做一件對的事。在環保團體朋友的協助下，我家土地的爭取（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已經在進行中了，美麗灣開發案的種種弊端也開始受到注意。我並不反對開發，但開發必須要合法，而且不同意將國家或大家的資源奉送給財團方式的開發。

杉原灣美麗的地景地貌，是祖先留給我們這一代最重要的遺產及禮物，我們不應該糟蹋它，更不應該讓渡給財團。部落族人尚未意識到美麗灣開發案對部落及族人的影響，但我會連繫更多朋友及資源一起來努力，共同來保護祖先留下的好山好水（A1）。

這一路上，與美麗灣開發案進行抗爭，幸有環保團體、火大行動連盟、狼煙行動連盟、荒野保護協會、環境資訊會、蘆荻社大等，以及很多朋友的陪伴與協助，在環保法律與程序上找到了美麗灣開發案的瑕疵，目前是停工狀況。但，未來如何發展，仍有待持續觀察（A3）。

從事社會運動或權利爭取的抗爭，必須要有堅強的意念與自信心，認為是對的事、就必須有所堅持。以 A1 與 A3 為例，在整個部落的整個環境，兩位是弱小而無助的女性；在未獲部落多數族人支持的情況下，所幸有很多朋友的支持與陪伴，一路走來，才能越挫越勇。兩位在環保意識上受到許多人的啟發，在「賦權」（empowerment）的過程中，智慧與視野也在滋長。如果「賦權」的工作能持續在部落發揮作用，學習更多權利論述的知識，相信有一天刺桐部落族人會靠自己的力量，來保護祖先留下的好山好水。

本章針對田野四個面向的議題分析，已將在地與部落不同族群，不同組織、不同年齡等人之立場及觀點進行討論與分析，相信有助於讀者掌握部落族人當下全貌的觀點與案件發展的實際狀況，並能理解問題癥結之所在。下一章續根據以上所得之成果，與前幾章文獻探討及田野所得資料間進行對話，相信會有助於結論之形成與解決方案之提出。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刺桐部落近期所發生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富山禁漁區」抗議事件，以及部落推動「部落生態旅遊」等現況，作為本文探討與分析的藍本；探討原住民地區在發展觀光的過程中，所可能引發與原住民傳統文化錯及衝突的種種現象。乃依據研究架構及流程，逐步進行相關研究與資料蒐集的工作。首先，在釐清了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之後，再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廣泛的文獻蒐集與整理；繼而至部落長時間的進行參與觀察與訪談活動，又將觀察與訪談所得之資料進行彙整與分析；並與相關文獻進行對話，作成結論與建議，最後才進行本研究總整理及文字的耙梳。

本章將以第四章所探討與分析所得之成果，以及研究過程中所發現的相關問題，進行論證與分析，並作成具體的結論與建議。以提供部落及相關單位參考，並回饋部落族人在田野調查期間對本研究的支持與協助。

第一節 結 論

原住民地區在發展觀光產業時，政府或業者為追求最大的經濟效益，却忽略了部落族人的傳統生活與祭儀文化，導致部落傳統文化的流失，已是不爭的事實。在開發的過程中，部落往往未享受開發果實，就必先受發展之苦。輕者，衍生觀光發展的負面影響；甚者，造成土地的流失與文化的傷害。觀光的發展或許能協助部落解決經濟等問題，但因為政府政策的欠完備、業者欠缺溝通之誠意或部落未能凝聚共識等，是乃問題的根源。政府、業者或部落族人。對於觀光發展可能引發之衝擊，如未能詳加防範與評估，都可能引發不同層面的抗爭及抵制行動，本研究田野地「刺桐部落」就是活生生的例子。

本節主要在回應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及研究目的，經綜合各章之論述，以及文獻的分析及田野的調查等之分析，對於：刺桐部落是如何形成的？其文化傳承的現況又如何？其次，部落族人對「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及「富山禁漁區」的問題有哪些看法？再其次，部落族人自己推動的「部落生態旅遊」有哪些問題？要如何解決等？又，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是否有併存及永續發展之可能等問題，有了初步的認識與想法。

本文從第四章四個議題的分析結果，以及所進行議題與文獻的對話中，認為只要找到凝聚部落共識的方法，以及建構「共管機制」的模式等，就可讓部落找回傳統文化與發展的主體性；又，如能強化其文化詮釋的能力與角色，將有利於部落觀光產業的永續發展。因此，筆者樂觀的認為，政府如果能以善意與協商為前題，透過部落傳統的社會組織凝聚共識，建立規範性的、在地優先的法律制度，共同發展部落產業，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之間應有相互為用、相輔相成的可能及發展機會。本文以下就從四個議題及面向，來說明本文的結論與發現。

一、刺桐部落文化傳承的危機與轉機

經過本研究實地觀察，以及部落耆老的說法等所知，刺桐部落乃由 7 個主要家族所組成（林、賴、鄭、陳、方、蔡、陽等），並由不同時期移入舊部落及現在的富山村 9 至 11 鄰（原刺桐部落）。現在的富山村（包含刺桐部落）乃在 1960 年代前後由舊部落（阿美族人）或從其他地方的漢人所慢慢遷移而成，族群可說相當複雜。刺桐部落目前阿美族人在籍人口約有 200 人，但平日實際居住者僅約 6、70 人左右；族人大多外出工作就業或就學。因人口嚴重外流或在外就學，傳統農、漁業又因「過漁」與利潤過低等，使傳統產業不濟與失落。傳統文化及祭儀活動，也只有在豐年祭時才能看得到，文化傳承已是岌岌可危。

雖然，落年齡階級組織的幹部們，很用力的將傳統生活與文化祭儀能在豐年祭的活動中體現，希望能把阿美族固有傳統文化繼續傳承下去；而這樣一點點卑微的期望與心願，未來也可能因升學主義，以及生活與經濟的追求下而不可得。如果不能立即將傳統文化復振或傳承，部落可能就會不成為一個完整的部落，流失的可能也不只是阿美族的文化，也可能會把整體社會的利益與發展機會一起流

失掉。

就部落產業發展的視角來說，豐年祭活動有其當代的意義，要如何將傳統祭儀活動轉化成爲「觀光」的資源，營造成部落可以永續發展的產業，乃部落亟待思考的議題。不論從全球產業趨勢及政府的相關政策上來看，觀光已是發展部落產業不可逆轉的方向。部落推動部落觀光、生態旅遊等，似乎是部落發展的一個轉機，但仍有其限制與困難。不同類型的觀光產業（富山禁漁區、美麗灣渡假村）正在發展中，其中有著複雜的人、事關係，要如何化危機爲轉機？正考驗著部落族人的智慧。

聯合國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宣示原住民族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企盼在世界潮流下，落實《憲法》增修條文所揭櫫之原住民族相關權利，還給阿美族自主發展的空間。本文從相關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觀察與訪談刺桐部落的經驗中體會，認爲應復振部落傳統組織開始著手，以成立「自治區」爲方法，方能依據傳統文化自主地發展，由部落傳統組織管理部落的事務，文化傳承的工作才會有真正落實的一天。如何透過部落傳統組織與文化的復振，重建一個以部落爲中心的自治體系，實乃當前全體原住民族必須共同思考與努力的成的目標。

原住民族「自治」除能符合世界文化多元價值、文化多元優勢的潮流外，仍須在兼顧「原住民族權利」與「社會整體利益」，「自治」也才會有價值，也只有以上的題下「自治」也才會能成功。若然，阿美族優美的傳統文化，諸如：分享、敬老尊賢、長幼有序等精神，或亦可能成爲價值混亂的臺灣社會，創造新的典範與秩序也說不定。

二、刺桐部落推動「部落生態旅遊」的省思

由林國柱、陳美如、邱翌田等對富山村附近生態旅遊遊憩資源與活動規劃等相關的研究發現，富山村適合推動生態旅遊，而且目前刺桐部落所推動「部落生態旅遊」與文化、生態體驗有關的活動規劃，非常有特色。又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7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返鄉工作及從事「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文化產業技藝」及「觀光旅遊服務類導覽員、解說員」等意

願者約57%左右，此一現象可以是未來推動部落觀光的機會。

另，從夏威夷業者的反省中，我們發現觀光產業要能保持觀光地區的吸引力，就必須堅持在地的特色與文化，才會有永續發展的機會。如果一昧地迎合遊客的需求或移植外來的資源或特色，反而會傷害在地的文化與發展。當下刺桐部落所推動「部落生態旅遊」之相關活動，乃以「部落文化體驗」及「海洋生態旅遊」為主，能將阿美族傳統生活技能、飲食文化、生產活動，以及傳統領域（杉原灣）之海洋生態資源，作為其觀光導覽與體驗活動的核心資源，未來必定會有好的發展與成果。惟，刺桐部落推動「部落生態旅遊」亦非全無隱憂。

傳統上，阿美族為集體領導與參與的社會。部落的公共事務，如：部落的治安、修建家屋、祭儀活動、義務勞動、戰爭動員、集體狩獵及捕魚等，皆由部落年齡階級組織及會所來執行；且最高的老人階級，對於政策的決定有極高的權力。筆者從訪談中發現，部落耆老亦是溝通最好的橋樑，此乃阿美族老人政治體系之特色之一。部落的公共事務，惟有在部落高度的共識下，才可能產生集體行動，如：「富山禁漁區」的抗議行動即為實例。

部落推動「部落生態旅遊」，主其事者絕對有能力及熱情擔此重任；但，就從部落的發展與發展的本質來看，推動「部落生態旅遊」這一件事，應屬部落整體的事情。另，就部落傳統的社會組織功能來說，部落現存的年齡階級組織，本來就是一個很好的推動平台。要如何重新整合部落的共識，在操作上將現有的推動人員與傳統組織的幹部做一結合，是乃主其事者當前亟待努力與解決的問題。

因此本文認為，推動部落產業或公共事務，除了需要引入外部資源外，仍須尊重部落傳統文化，進行有效的溝通，才可能產生有效的行動與作為。部落有了共識後，則應朝向尊重「部落生態環境」、尊重「部落發展」及對「族人」有更多關懷等的方向來發展。在傳統分享、敬天畏神、長幼有序的文化基礎上，才有可能進一步去強調或實踐對部落的回饋，以及部落在地參與等理想。在有共識的情況下，來建立一套具部落特色的觀光產業發展機制，也才會有永續發展的可能。

三、「富山禁漁區」之部落觀點

「富山禁漁區」的爭議，最讓部落族人不滿的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等條文的規範，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原依上法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政府更須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以及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等等權利。有關人員却一再引用似是而非的行政命令，恐嚇、限制及污名化部落族人在自己傳統域上的祭儀活動。

在經部落年齡階級組織的頭目與幹部，從 2007、2008 年一連串的抗議行動後，「護漁協會」才在民意代表的斡旋下與部落進行溝通。縣府更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針對「禁漁區」的問題，召集了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進行檢討，檢討「禁漁區」定位及管理方式，並以建立經常性溝通管道為目標，以爭取最大的共識。就以共管的概念、目的與意義來說，「共管機制」的建構，乃目前政府與原住民族間最新的共識。

為實現《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之精神，政府已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佈《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而共管的精神乃源自對在地文化的尊重，以及在地知識的運用，以降低觀光發展所帶來的衝擊及影響，俾利後續共管機制及永續發展概念所建立。本文嘗以阿里山鄉山美村達娜伊谷經營模式為例，在未來能善用原住民的傳統智慧，發展符合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的觀光產業；並以原住民「文化」為發展的核心資源，透過不同層面的呈現（體驗或導覽等方式），讓遊客認識原住民族豐富優美的文化內涵。

基於矯正歷史的不正義、扶持社會弱勢群體、肯認族群差異文化等共念，可將其引導成為推動原住民觀光，以及提升原住民族地位的機會，進而能落實原住民族經濟自主發展的理想。未來在思考原住民族經濟的自主及發展的問題時，應首重與部落及族人的溝通，而溝通的基礎，則應從肯認與復振部落傳統的組織開始。透過傳統組織的溝通平台與運作，必能獲致高度的共識與成效。「原住民觀光」或「生態旅遊」活動落實原住民擁有土地與自然資源之基本權利；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低度利用的方式，漁獵與採集時重視季節及禁忌規範等，善用阿美族(海洋民族)的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應可解決海洋生態浩劫的問題，並建立一套以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為特色的觀光新模式。

四、「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之在地觀點

「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所牽涉的問題，不僅僅只是環保的議題，還涉及部落族人的生存權及文化權的問題。本文從富山社區發展協會及臺東環保聯盟所提供之事件始末一覽表中可知，「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受到質疑最多的是可能破壞環境及造成汙染等問題；其次是，未能依環評相關法規進行環評，疑似有以大開發用小規模開發來規避環評之嫌。然，富山村在地居民及刺桐部落族人，在政府與業者的宣傳與溝通下，對於「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的開發案，大多認為「開發案」能帶來經濟與就業機會。又認為污水處理及破壞海洋生態的問題，可以藉由科技來降低傷害；如果污水處理或生態破壞的相關監控與監測作業能公開透明，地方的阻力應該會降低。

在訪談的過程中，本文的主要報導人 A1 及 A3，除了對政府未能「依法行政」表達不滿外，對部落族人漠不關心，以及冷嘲熱諷的態度，表示出其不解與無奈的想法。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政府與開發案的主其事者，又顯然事前並未能與刺桐部落阿美族族人積極協商或溝通。本文以為，所謂的「支持者」，在資訊不足及刻意美化下，「支持者」未必能充分理解環保的價值及自然環境的特性，因此「多數」是否就代表正義的一方，似仍有可非議之處。

本文以為，不論是「部落生態旅遊」的推動，以及「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的抗爭等，都需要透過有心人士及組織性的「培力」與「賦權」，透過引導與實際的訓練及培訓，部落未來才有自主發展的可能。這樣的「培力」與「賦權」過程及成效，可以從本文的田野地刺桐部落得到一些印證。所以，如果「培力」與「賦權」的工作能持續在部落實施，族人可以學習更多權利論述的知識與方法，相信有一天刺桐部落族人會靠自己的力量，來保護祖先留下的好山好水。

在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的交錯下，所產生的火光，是一盞照亮原鄉的「明燈」，抑或只是一朵朵亮麗而短暫的「煙火」。如果只顧短視近利的盲目「開發」，最後受傷的將會是臺灣整體社會，可憐的會是永遠學不到教訓的原住民。如何選擇對全體社會及族人最有利的發展模式，以下的觀點與建議，將有助於主其事者及部落族人思索，選擇破壞最小化、利益極大化，並能符合傳統文化與智慧之發展模式。

第二節 建議

本文針對刺桐部落，當前所面臨四個議題的對話與論述後，對於發展觀光可能與傳統文化的交錯情形，有了更深一層的理解與認知。原住民地區在發展各式各樣的觀光產業時，所面臨的不僅只是政府政策的失當、環境的破壞、傳統文化即將滅失的危機等等議題而已；故，認為部落與相關單位應更積極地作一些事情，才能達成部落自主發展的目標。以下乃將本文所發現之問題，研提具體建議與方案，提供部落及有心人士參考。

一、復振部落傳統社會組織的必要性

在全球化、多元文化與轉型正義的浪潮下，不論原住民族的基本權益或各種產業的發展，都必須根基於傳統文化；傳統文化復振的成果，亦可作為「協商」或權益爭取的基礎。部落推動觀光產業，凝聚部落內、外之共識，咸認為首要工作。而凝聚部落共識，就必須先復振部落傳統的社會組織，才可能順利進行整合部落內、外共識的工程。

因此，復振部落傳統的社會組織，是部落推動觀光產業的先行工程與平台。以上的論述在本研究探討「部落生態旅遊」現況及「富山禁魚區」抗爭事件時，已充分的彰顯刺桐部落之年齡階級組織的功能與成效。故而，本文認為復振部落

傳統的社會組織，可作為部落對內、對外很重要的溝通平台，亦可是展現部落意志的象徵，故有必要先予復振之。

二、依法行政與原住民權利保障之討論

根據本文相關的文獻探討及部分受訪族人的說法，認為政府及執行人員未能「依法行政」，並常有蔑視《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的狀況。就比如：臺東縣政府依行政命令劃設「富山禁漁區」，已明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等條文之相關規範，行政機關與執法者却視而不見等等。因此，如何迫使或要求政府能「依法行政」，原住民則應先通曉自己所擁有的權利，以及培養權利論述的能力等，才能進一步保障自己的權利。

本文認為原住民族權利論述的目的，乃在建構一套論述的思維邏輯，以利政府及原住民精英們來論述原住民族的權利。原住民族的權利，應以聯合國「人權憲章」所標舉基本人權之「平等權」為基礎，輔以「自然權利理論」中法律應有之元文化解釋的觀點；再加上，原住民族族群意識的覺醒，並能自主發起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等，才能影響國家法律與政策的制定。在「平等權」的基礎下，政府應肯認原住民族的基本權利；因此，在法律與政策制定時，如能朝「協商」的方式來進行，「新夥伴關係」與「國中有國」之理想才會有實踐的機會，「依法行政」方可能被原住民族所期待！

三、「共管機制」之法制化思考

政府已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佈《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國家與原住民族之新夥伴關係，於互信之基礎上共同管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共管機制的精神所標榜者，乃是對在地文化的尊重，以及在地知識的運用，來降低觀光發展所帶來的衝擊及影響，以臻永續發展的理想。惟，以上之法規僅止於對「共管」程序之尊重，對於「資源」的實質管理，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與智慧仍未受重視，因此《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仍有修正之必要。

根據本文訪談「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的重要幹部認為，未來將針對「富山禁漁區」的問題，將朝訂定自治條例，以縣級「保育區」的形式來經營。如此之思維，是否能解決全國各地破壞山林及海洋資源的問題，仍有待觀察。本文則認為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傳統領域開發之相關精神，具體擬定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之規範性法規，將「共管機制」的精神納入其中，讓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與智慧，繼續保護臺灣的好山好水；除可有清楚的法規位階及開發之權利義務等規範外，並可使原住民族立於主導的地位。如由中央立法、地方實施，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均可以一體適用，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相關資源的開發，將有重要與明確的規範與引導作用。

四、部落「培力」與「賦權」的重要性

刺桐部落不論在推動「部落生態旅遊」，以及「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抗爭行動時，有心人士組織性的「培力」與「賦權」活動，對於部落推動工作及抗爭行動，確實有啓發與帶領的效果。如果「培力」與「賦權」的工作能持續在部落進行，讓更多的族人可以透過「培力」與「賦權」的學習，對其自主發展與思考，將會有莫大的助益。

因此，從刺桐部落的案例來看，政府或非營利組織應針對類似相關的部落及族人投入更多的資源，以提升部落族人權利論述的知識與方法，或可有助於部落自主的發展及族人權利的爭取。因為，族人知識的提升，乃是保證部落產業能永續發展的必要條件。人是事務的主導者，而知識則是力量的來源，政府（尤其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義務協助原住民族能自我提升，並讓原住民族能早日融入臺灣的大社會中，且能有尊嚴地活在這一塊土地上。

五、省思及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乃以原住民地區發展觀光的過程中，所可能引發與原住民傳統交錯及衝突的種種現象為研究的主題，並以刺桐部落傳統領域內開發之觀光產業及活動作為探討與分析的對象。所得之結論或發現，也許會因田野地主、客觀條件的差

異，容易產生一些論述上的謬誤，且個案之研究雖有詳實的優點，却難視為普遍之通論，是乃本文所疑慮，亦是有所不能之處。

如果將來有人對於類似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的交錯研究議題有興趣，建議可從「共管機制」的法制化議題上著手，或可將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納入國家法律之中，對原住民族會更有幫助，因為完善的法律規範，才是最後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靠山，不是嗎？

在本文書寫的最後階段，筆者反思整個在部落參與觀察與訪談過程的點點滴滴，發現富山社區發展協會在林理事長的帶領下，舉辦了許許多多的活動，諸如：推展部落產業、生態旅遊活動、自然主權宣示會議、陳情抗議活動、狼煙行動聯盟研討會等等；也有協助其他單位辦理教育研習，如：「工作假期及珊瑚礁總體檢」活動、「國際淨灘日」活動、繪製「部落綠色地圖」等等活動。富山社區發展協會不僅承載了社區發展的功能，對於部落的發展及部落意識的啓發有其積極正面的意義及價值。同時，筆者也發現，協會在辦理「蘆荻社區大學參訪活動」時，亦能與社大的同學們進行一場抗議政府BOT案的經驗分享，場面熱絡且另人難忘。富山社區發展協會於活動基地內設計環保廁所，宣導環保意識與部落傳統生活智慧，亦是其功德之一。讓本文對人民團體可發展的空間與運作的模式，有新一層的認識與學習。筆者衷心地期盼，並相信富山社區發展協會的努力，以及理事長要做的事及遠大的理想，社會大眾終會有所知曉，有一天也會得到部落族人的認同。

另，對於調查與訪問過程中曾給於最大寬容的部落族人，尤其是幾位主要報導人致上最高的敬意。關於本文引述或說明有不清楚的地方，抑或有欠周詳之處、有其他言責部分，在文末一併致上歉意，並願負一切的責任。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王素鸞

2007 (臺灣原住民經濟政策概觀) 《經濟前瞻》。

李玉芬

2005 (消失中的都市部落?—臺東市馬蘭社阿美族主活空間的形成與轉變)。
刊於夏黎明主編：《邊陲社會及其主體性研討會論文集》東臺灣研究叢刊之七，東臺灣研究會。

李永展

2006 環境正義與生物多樣性的共生策略—達娜伊谷案例分析 《建築與規劃學報》第七卷第一期第 19-45 頁。

宋秉明

1995 (玉山國家公園與其原住民之衝突分析) 《觀光研究學報》1 卷 1 期 80-88。

吳宗瓊

2003 (部落觀光與生態旅遊) 《農業經營管理會訊》35 期 15-18 頁。

林靜玉

2006 (全球化、在地化與原住民族文化以阿美族會所 (Taluán) 文化為例) 《大漢技術學院大漢學報》第廿一期。

林益仁

2002 (「自然」的文化建構：爭議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的「森林」) 《道雜誌》11 期。

施正鋒

2007 (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族群政治) 《臺灣民主季刊》第四卷，第四期：1-26。

黃應貴

1994 〈從田野工作談人類學家與被研究者的關係〉。《山海文化雙月刊》
6:18-26。

黃躍雯、王鑫、黃宗成

2001 (臺灣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的概念架構與實踐方針)《國家公園學
報》11(2): 192-212。

陳毅峰

1999 (一切都是那麼的「自然」！—從殖民主義對自然的社會建構及環境資
源的經營談起)《環境與世界》第三期:55-68頁。

潘朝陽

2005 (文化地理觀點中的海洋與文化)《海洋文化學刊》創刊號。

謝世忠

1992 (觀光活動，文化傳統的塑模，與族群意識：烏來泰雅族 Daiyan 認
同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 48 期》。

二、圖書

石原照敏、吉兼秀夫、安福惠美子；張偉琦譯

2005《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造》。臺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縣卑南鄉富山國民小學

2006《在地化教學素材—發現富山：都蘭山下的傳奇》。臺東：臺東縣卑南
鄉富山國民小學。

臺東縣政府

2006《富山禁魚區現況調查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東部海洋生物
研究中心。

行政院新聞局

1991《新辭典》。臺北：三民書局。

唐學斌

1991《觀光學》。臺北市：豪峰出版社。

啓明·拉瓦

2002《國家公園的迷思——我們不要「國家寵子」(National park)我們要「原住民生態公園」(Eco park)》《重返舊部落》113-135 頁。臺北：稻鄉。

黃宣衛、羅素玫等

2001《臺東縣史---阿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出版。

黃宣衛

2008《阿美族》p.77-102。臺北：三民。

黃宣衛、蔡政良

2008《阿美族的都市生活與社會文化的持續與變遷——文獻資料的初步整理與展望》林美容、郭佩宜、黃智慧等主編《劉斌雄先生紀念論文集》p273-306。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黃貴潮

1998《阿美族傳統文化》。臺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陳水源編著

1989《理論基礎與實証研究之探討》《遊憩體驗理論與實証研究專論選集》。臺北市：淑馨出版社。

曾晴賢、陳育賢

1992《海邊生物》。臺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潘富俊

1990《草木》。臺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鄭明修、詹榮桂

1993《海洋生物》。臺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蔡志偉

2010《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研究——卑南族、賽夏族》(結案報告)。未出版。

謝世忠

2004《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臺灣為例的初步探討》

《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p27-66。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三、研討會論文

石忠山

2008 (積極賦權行動與補償正義) 施正峰、謝若蘭編《Affirmative Action 與大學教師聘任研討會論文集》p.1-38。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呂欣怡

2008 (客家文化在內灣聚落的再造：論觀光中介者的角色凝視的全球化)《文化創造與社會實踐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紀駿傑

1998 (從觀光原住民到原住民自主的觀光)《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

陳篤堯

2007 (建構生態旅遊園區以山美達娜伊谷為例)《第四屆臺灣地方鄉鎮觀光產業發展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陳墀吉、李奇樺

2005 (苗栗縣南庄地區遊客遊憩體驗活動偏好之研究)《臺灣地方鄉鎮觀光產業發展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15。

楊昭景

2002 (原住民飲食文化初探與分析)《第二屆觀光休閒暨餐旅產業永續經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55-361。高雄：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出版。

靳菱菱

2009 (生態觀光中的族群文化競爭：以臺東富山漁場及蘭嶼禁漁區為例)《第一屆發展研究年會會議論文集》。

謝世忠

1994 (觀光過程與「傳統」論述—原住民的文化意識)《原住民文化會議

論文集》。屏東：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

謝世忠

2004 (觀光過程與「傳統」論述—原住民的文化意識)《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臺灣原住民論文集》。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四、博碩士論文

王忠義

2008 (臺東麻老漏部落阿美族年齡階級組織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余偉銘

2007 (應用紮根理論分析臺東杉原海洋生態社區之參與式規劃及永續發展策略)。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淑娟

2003 (臺灣原住民地區生態旅遊規劃之研究—以屏東霧台魯凱族部落為例)。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系所碩士論文。

林國柱

2008 (臺東縣富山村生態旅遊遊憩資源與活動規劃研究)。國立臺東大學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組碩士論文。

林光義

2008 (社區營造、觀光與導覽解說：臺東原住民地區的兩個案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碩士論文。

邱翌恬

2008 (臺東刺桐部落生態旅遊產業發展的推動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碩士論文。

張玲玲

2004 (原住民部落發展旅遊之探討－以可樂部落為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谷松

2006 (結合原住民文化傳承與生態旅遊之研究)。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美如

2008 (從體驗行銷觀點建構生態旅遊活動之策略性體驗模組-以臺東縣卑南鄉刺桐部落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碩士論文。

梁炳琨

2005 (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文化經濟與地方建構之研究-鄒族山美社區之個案)。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陽美花

2008 (「新夥伴關係」下的臺灣原住民傳統領域問題：部落觀點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仁煌

2003 (臺灣阿美族 (Pancah) 搭蘆庵 (Taluán) 會所文化內涵與發展之研究)。臺師大政研所博士論文。

蔡桓文

2006 (國家法與原住民族習慣規範之衝突與解決)。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網路資源及其他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002 (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 (鄉、鎮、市長) 夏威夷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政策措施考察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觀光政策

(<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c.asp2009/9/24> 查詢)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行政網 (<http://www.apc.gov.tw/main/index.jsp2009/10/20> 查詢)

卑南鄉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www.peina-house.gov.tw2009/11/02>查詢)

卑南鄉公所網站 (<http://www.beinan.gov.tw/index.php200912/15>查詢)

陳世圯、黃豐鑑

2006 (臺灣觀光產業發展之研究)。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網址：<http://www.npf.org.tw2009/09/11>查詢)

蔡政良

2004 (嘻哈阿美)。未出版。

戴永禎

2009年07月01日在中國時報時論廣場發表之〈原住民狩獵及生態智慧〉一文。

六、外文

Joy Hendry 著 林日輝、戴靖惠譯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thropology : Other People`s Worlds》(社會人類學：他們的世界)。臺北市：弘智文化。

John Urry 著、葉浩譯

2007 《The Tourist Gaze》(觀光客的凝視)。臺北：書林出版。

Mark Orams 著、劉修祥譯

2001 《Marine Tourism-Development, Impacts and Management》(海洋觀光—發展、影響與管理)。臺北市：桂魯有限公司。

附錄

附錄一、刺桐部落體驗活動行程規劃表

時間	內容	說明	解說員
14:00~14:10	迎賓舞唱	以阿美族人自製傳統竹炮揭開活動序幕。	全體
14:10~14:40	刺桐部落生態體驗介紹(簡報)	介紹刺桐部落由來，成立生態旅遊產業歷程。	林
14:40~15:30	茅草屋及竹船製作解說、撒八卦網；	再現傳統工法製作茅草與竹船。體驗阿美族人討海為生。	賴
15:30~17:00	搗糯米	蒸熟的糯米倒入臼中，使力將它搗勻，瞬間成為溫度極高、Q 又軟的麻糬。	鄭、陳
	部落產業 DIY (月桃葉編、阿美族織布、糯米酒品嚐)	月桃葉，經由祖先智慧結晶製作成為蓆子、手提籃等。體驗製作五彩繽紛的男子束腰裙	林、陳
17:00~18:30	原住民風味餐	大家動手做石頭海鮮火鍋、石板烤肉，大口吃阿美族的” Haghag”。	林、陳
18:30~20:00	認識阿美族的漁獵文化、生活於都蘭灣居民的故事	號稱海洋民族的阿美族，都蘭灣是阿美族人的冰箱。;	鄭、陳
	回饋	真情告白	全體
	賦歸~歡送貴賓	歡樂跳大會舞	全體

資料來源：富山社區發展協會

附錄二、刺桐部落體驗活動價目表

刺桐部落體驗一日遊(預約制)				
項 目	內 容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節目表演	阿美族傳統歌謠及舞蹈表演	2		每人/500 元
生態旅遊導覽	刺桐部落生態旅遊導覽	1		
	傳統茅草屋、竹船解說導覽	1		
傳統手工藝 (體驗工作坊)	搗糯米	1		
	體驗阿美族漁獵文化(撒網捕魚)	1		
	月桃編 DIY、阿美族織布體驗(無料)、品嚐糯米酒	1		
原住民風味餐	大口吃阿美族的” Haghagl”	一餐(晚)	150 元	每人/150 元
活動費用總計：				每人/650 元

資料來源：富山社區發展協會

附錄三、美麗灣渡假村開發與陳情始末一覽表

時序	工作項目	內容	備考
1987.5.15	杉原海水浴場開放營運	臺東縣政府將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 及 346-2 號之 5.9 公頃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興設杉原海水浴場，並於 1987 年 5 月 15 日開放。	
1990.5.1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杉原海水浴場	臺東縣政府將杉原海水浴場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	
2004.12.14	臺東縣政府將杉原海水浴場 BOT 給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臺東縣於 2004 年 12 月 14 日，以杉原海水浴場之舊址，BOT 給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使用 50 年，簽約時核定的投資計畫僅有渡假旅館 80 間，並無第二期渡假別墅 25 間及第三期渡假旅館 80 間，建蔽率為 6.5%，容積率為 19.8%。	
2007.4.29	臺東環保聯盟在立法院舉發臺東縣政府不法行爲	由於縣政府未執行環評會議結論，環保聯盟臺東分會接獲知情人臺東士檢舉後，聘人專案調查，並於 4 月 29 日到立法院，在立法委員的主持下，舉發臺東縣政府與美麗灣渡假村在臺東的惡形惡狀，包括隨地散置的廢棄土之泥流嚴重污染海域。隨後環保聯盟於五月份每個週末下午辦理懷念杉原海水浴場活動，聽部落長老說歷史講海灘故事等，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觀光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發函檢舉臺東縣政府。	
2007.5.15	美麗灣渡假村將棄置沙灘的工程廢土清除掉	美麗灣渡假村在媒體報導之壓力下，終於將廢棄土「清理掉」，但實際上卻不然，臺東縣漁會所屬的杉原護魚委員會向臺東環盟檢舉業者根本沒有將棄置沙灘的工程廢土清除掉，而是以欺瞞手法，用大量海灘細沙將工程廢土掩蓋起來。	
2007.5.31	原住民發出搶救杉原海灣的怒吼	原住民向公共電視部落面對面節目陳情，而於 5 月 31 日在都蘭糖廠，以搶救杉原海灣為主題，邀請立法委員、富岡部落頭目、慈濟大學教授(當地阿美族人)、東管處及臺東縣政府座談，但臺東縣政府缺席，立委員等原住民誓言守護杉原傳統海域。	
2007.7.9	環保署發文給臺東縣政府命美麗灣渡假村停工	政院環保署於 6 月 27 日現勘後，於 7 月 9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60049484 號函表示，此案「位於山坡地…整體開發面積約 5.9 公頃，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直接否定臺東縣政府認定得以切割	

		投資案之方式而不實施環評之意見，稱該開發案已違反環評法第 7 條，應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	
2007 8.16.	業者聯合臺東縣議會與媒體指控臺東縣環保聯盟造假	臺東縣議會偕同美麗灣大股東邀請地方記者與傳播公司現場會勘，勘查後說沒有任何工程廢棄土的發現，並指責環保團體造假，企圖以不實之指控毀損環保聯盟的形象。	
2008.1.20	搶救杉原海灣大遊行	臺東環盟於 1 月 20 日舉行搶救杉原海灣街頭大遊行，有約 200 位民眾參加，沿路上得到居民的肯定。	
2008.1.23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臺東縣政府敗訴應命業者停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 月 23 日宣判，臺東縣政府敗訴，應負擔訴訟費用，並命業者停工。法院判決之主要理由「則本件開發案既未經環境影響評估，被告自不得核發上開建造執照給參加人，故被告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依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自屬無效。而行政處分之無效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自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	
2008.3.31	杉原海灣珊瑚礁生態大發現記者會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發表杉原海灣珊瑚礁生態之重大發現： 1.離美麗灣渡假村下的沙灘約五十公尺處的水下就是珊瑚礁生態區，美麗灣環評卻未記錄。指出美麗灣渡假村環評說明書未調查即只書美麗灣渡假村沙灘前的沒有珊瑚礁的結論。 2.臺灣是臺灣第一次發現稀有的貝氏耳紋珊瑚就在杉原海灣。 3.紀錄杉原海灣一百一十種，佔全臺三分之一種類，逼近綠島的一百七十餘種。	
2008.6.21	阿美族人向立法委員陳情要求拆除美麗灣渡假村	在臺東環保聯盟無力阻止臺東縣政府通過有違反疑慮的美麗灣渡假村環評後，臺東縣卑南鄉富山社區發展協會聯合都蘭部落頭目與臺東市市民代表等至立法院陳情，原住民立委給予支持，並做成結論要求美麗灣渡假村仍需經原住民同意方可施工與進入環評程序，並將向監察院檢舉過去政府單位違反這些程序的行政作為。	

2008.8.1	阿美族自然海權宣示祭儀暨主權論述會議	都蘭灣阿美族各部落於上午十一點舉行宣示海權祭儀，由都蘭部落前頭目領銜，馬蘭各部落、加路蘭、利吉、石山、富岡、刺桐等部落頭目或代表共同宣示並立碑。下午舉行論述會議，富山社區發展協會、臺東市市民代表與都蘭部落族人主持，阿美族教授、立委及各部落頭目或代表共同參與。另臺東大學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蠻野心足協會及律師等參加，奠立阿美族海岸自然主權論述基礎。晚間並舉行阿美族海洋音樂會，激起阿美族青年熱烈參與，並醞釀都蘭灣阿美族部落聯盟。	
2008.9.11	向監察委員檢舉	卑南鄉富山社區發展協會、都蘭部落老師、臺東環盟召集人、臺灣環盟秘書長、蠻野心足協會、立法委員服務處於上午十一時向馬以工監察委員檢舉，由馬以工監察委員聽取檢舉內容。	
2009.3.2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有關美麗灣渡假村環評無效案第一次開庭	由律師協助臺東環盟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告發臺東縣政府 2008 年 6 月 15 日環評無效案。	

資料來源：富山社區發展協會、臺東環保聯盟、本研究整理